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系列叢書 65 | 室內裝修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112年度 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人員講習會

彙編：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印製：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第十七屆

理事長：黃秀莊

副理事長：林志崧、杜國源

常務理事：吳政吉、郭高明、池體演、于淑婷

理事：陸金雄、鄭宜平、劉明滄、王紀耕、楊天柱、孟繁宏、王紀鯤、王山頌、鄭凱文
洪迪光、蘇毓德、許中光、黃長美、李滄涵、林大祐、王武烈、陳鴻明

常務監事：蕭長城、楊楷巖

監事：劉麗玉、黃漢雄、江文宗、趙家琪、邱建興

出版：112年11月16日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系列叢書 65 | 室內裝修

112年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112年度 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人員講習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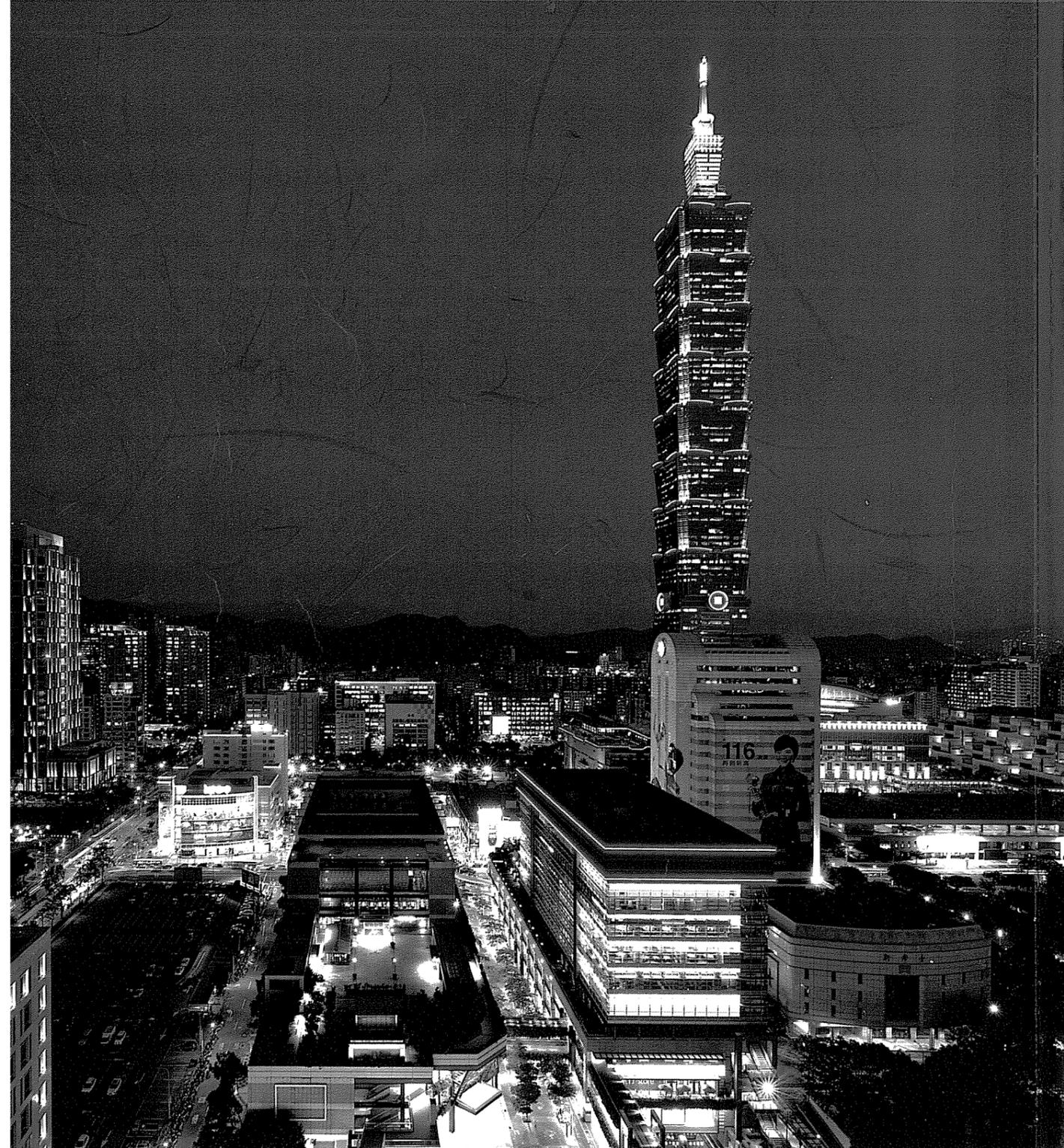
公會系列叢書

65

室內裝修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一一二年度 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人員講習會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一一二年度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臺 北 市 建 築 師 公 會

112 年度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人員講習會

| | | |
|-----|----------------------------|----------------------------|
| 場 次 | 第一場 112 年 11 月 16 日 (四) | 第二場 112 年 12 月 17 日 (日) |
| 時 間 | 下午 13:00 ~ 16:50 | 下午 13:00 ~ 16:50 |
| 地 點 | 中油大樓國光廳一樓(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 |

【課程表】

| 時 間 | 課 程 | 授課講師 | 主持人 |
|--------------------------------|---|----------------------------|---------------------------------|
| 13:00-13:10 | 報 到 | | |
| 13:10-13:20 | 致 詞 | | |
| 第一堂 13:20-14:30 (70mins) | 審查疑義 Q & A 與主管機關歷次會議決議之 審查原則彙整 | 林吳柱建築師 | 楊檔巖 召集人 / 周泳成 副主任委員 |
| 14:30-14:35 (5mins) | 休 息 | | |
| 第二堂 14:35-15:45 (70mins) | 簡易裝修審查原則彙整/ 綜檢、性評之評定方法與 概念分析&案例說明 | 鍾佩樺/陳紹興 建築師 楊檔巖召集人 | |
| 15:45-15:50 (5mins) | 休 息 | | |
| 第三堂 15:50-16:40 (50mins) | 主管機關法令宣導 及室內裝修審查說明 | 臺北市建築 管理工程處 楊景程 正工程司 | |
| 16:40-16:50 (10mins) | 綜合討論 | | |

「112 年度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人員講習會」

目錄

壹、近期重要法令說明暨現行審查基準

貳、審查疑義 Q & A 與主管機關歷次會議決議之審查原則彙整

參、簡易裝修審查原則彙整

肆、主管機關法令宣導及室內裝修審查說明

- 壹 -

近期重要法令說明暨現行審查基準

| 中央函釋 | |
|-----------|--|
| 發布日期 | 主 旨 |
| 86.10.15 | 飲業其樓地板面積在 300 m ² 以下，因其經營型態需要，燃燒設備分散設置或呈開放式、半開放式，設有燃燒設備部分無法依規定區劃分隔者，其分間牆及分界牆均應為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建造 |
| 111.02.09 | 內政部營建署建議於合約中明訂建築用防火門採破壞性查驗。 |
| 111.03.09 | 民宿建築倘為 6 層以上之集合住宅或任一住宅單元之任一樓層分為 6 個以上之居室者，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 111.07.01 | 建築許可之申請人為外國公司，得以「外國公司（變更）登記表」上所蓋之「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印章為之；另建築法對於外國公司負責人之國籍，並無特別限制 |
| 111.10.13 | 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第 4 點使用綠建材適用範圍之但書情形，可扣除機房、作業廠房、非營業用倉庫、農業或研究用溫室、園藝設施、構造特殊之建築物，不納入計算檢討綠建材使用率，其餘空間及戶外地面仍應依法檢討 |
| 111.11.15 | 本局建管範圍內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相關規範，比照建築基地座落之直轄市、縣（市）所訂地方自治法規辦理 |
| 111.12.14 | 若屬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之「農糧剩餘副產物集貨加工室（場）」，非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
| 111.12.15 |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住宿式服務機構，連接走廊之寢室防火門得不受「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之限制 |
| 111.12.28 | 室內靶場之靶道若為人員淨空範圍，即不具居室性質，毋須檢討步行距離 |
| 111.12.29 |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函關於交友服務聯合查核案衍生之室內裝修認定疑義 至「固定」之認定，應由地方建築主管機關，依照現地之設置目的、使用情形、空間規劃、施工類型等，基於公共安全維護之立場作實質認定，而不以基礎、鎖定……等為認定要件 |
| 112.02.03 | 有關社區式長照機構建築物，申請案如設於地面一層面積在 500 m ² 以下，或申請案僅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在 300 m ² 以下，該「任一層」為單一使用，且樓梯寬度 1.2m 以上、分間牆及室內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者，其使用類組歸屬 H-2 組。惟該申請案後續設立許可範圍逾上開規模或於同一幢建築物內再設立另間社區式長照機構時，其使用類組應歸屬 H-1 組 |
| 112.03.13 | 公寓大廈防空避難設備如非屬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前，業經核准臨時使用、營業使用有案，不得供營業使用 |
| 112.03.14 | 緊急昇降機間、特安梯間及排煙室之裝修材（含面材&底材）應為耐燃一級，至未暴露於室內之固定材（例：吊筋、木角材等）非底材，得免為耐燃一級材料 |
| 112.04.19 | 變使涉及違章建築部分得另行處理 |
| 112.04.20 | 室裝案已逾施工期限及展期期限者，倘確實於施工期限內完工者仍可申請竣工查驗 |

| | |
|-----------|---|
| 112.05.16 | 如管材已為不燃材料，其包覆配管之材料尚非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47 條規範對象 |
| 112.05.17 | 5 層以下宿舍（H-1 組）之任一樓層有 6 個使用單元或設置 10 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其使用類組歸屬 H-1 組，上開建築物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時，須以 H-1 類組按實際現況用途辦理 |
| 112.06.06 | 有關新建之醫院建築，為供醫事傳送藥品、檢體之需要設置氣體輸送系統材料，因應各事業運作需求設置之各項設備之配管，非屬第 247 條規範範疇 |
| 112.06.15 | 醫院收費亭結構獨立、全幢供同一用途使用且個別申請建築執照，總樓地板面積在 200 m ² 以下之小型建築物，因其使用性質單純，得視為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 112.06.16 | 地下建築物及高層建築物昇降機道出入口開向緊急昇降機機間時，該昇降機間出入口（同本部 104 年 8 月 27 日上開號函附件所示圖 A 之門 A 及門 B，及圖 B 之門 F）得免受第 203 條及第 242 條有關遮煙性能之限制，如為地下建築物，其昇降機道出入口並得免受第 203 條之限制 |
| 112.06.21 | 增訂、刪除並修正消防法條文 開業建築師、電機技師得執行滅火器、標示設備或緊急照明燈等非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或測試、檢修，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 112.07.17 | 臨接避難通路兼作防火間隔之避難層以外樓層之外牆開口噴出之火焰及氣流仍有帶出飛火致危害避難通路上人員之虞，檢討第 110 條第 2 款或同條第 4 款時，其牆上之開口不適用同款但書「同一居室開口面積在 3 平方公尺以下，且以具半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不包括裝設於該牆壁上之門窗）與樓板區劃分隔者，其外牆之開口不在此限」 |
| 112.08.14 | 檢送「空調家電安裝與維修空間規劃設計指導原則」及附錄如附件，請加強宣導並納入相關從業人員教育訓練 |
| 112.08.29 | 有關辦理 8 層以上未達 16 層 H-2 組別集合住宅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住戶大門行經走廊，外開防盜鐵門應以是否會妨礙「樓梯避難」為檢查重點 |
| 112.09.08 | 有關交通部鐵道建設特種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案件，本局委託貴公會審查，併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該等申請案應逕向本局申辦 |

■86.10.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681873 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第三款有關餐飲業之廚房其分間牆及分界牆之構造規定疑義，請查照依說明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86 年 7 月 3 日(86)建四字第 627692 號函辦理。
- 二、案經本部營建署 86 年 9 月 15 日邀集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台北市政府工務局、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本部消防署、建研所等研商，獲致結論如次：「按餐飲業之廚房應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及乙種防火門窗區劃分隔，並依建築設備編第五章第三節規定，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第五款所明定，應無疑義。至餐飲業其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因其經營型態需要，燃燒設備分散設置或呈開放式、半開放式，設有燃燒設備部分無法依前揭規定區劃分隔者，其分間牆及分界牆均應為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建造。」

■111.02.09 內政部營建署營署建管字第 1100102936 號

主旨：有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函請本署協助建築用防火門商品查驗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10 年 12 月 29 日經標三字第 11030009220 號函辦理。
- 二、為落實建築用防火門品質查驗，本署前以 95 年 4 月 17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50017280 號函文通知相關建築師公會，建議於營建工程合約有關建築用防火門工程中明訂相關查驗規範，載明：「建築用防火門安裝完成後，建築用防火門承包商需會同工程司、業主與標準檢驗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指派之專業人員組成查驗小組，按合約數量最少的之比例（不足百樁者最少取 1 樁）隨機抽樣作破壞性查驗，該承包商應補足其數量，並承擔相關查驗之費用。」，以確保所安裝之建築用防火門均符合檢驗標準之規定。
- 三、近年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抽檢部分建築物所安裝之建築用防火門，經比對發現部分建築用防火門未經該局核准逕予變更零組件，不符合檢驗規定，爰再次函請貴公會配合辦理上開建築用防火門商品查驗事項。

■111.03.09 內政部內授營建管字第 1110804387 號

主旨：有關民宿 6 間客房以上是否屬建築法所稱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認定疑義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案陳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1 年 1 月 11 日新北工使字第 1110052529 號函辦理。
- 二、有關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依本部 99 年 3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1045 號令規定：「建築法第五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範圍如下；同一建築物供二種以上不同之用途使用時，應依各該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按本範圍認定之：...二十、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公寓）。...」另依本部 107 年 4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3969 號令規定：「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

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 6 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 10 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其使用類組歸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所定 H-1 組，並屬建築法第 5 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旨揭民宿建築物倘為「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公寓）」或「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 6 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 10 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方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三、次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室內裝修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爰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民宿，其室內裝修應依上開辦法辦理。至個案申請事實認定，請逕秉權責核處。

■ 111.07.01 營署建管字第 1110038727 號

主旨：有關建築許可之申請人為外國公司，其法人負責人印鑑章認定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 111 年 5 月 18 日 111 泳字第 1110501801 號函。

二、按本部 105 年 8 月 3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50810958 號函：「...查本署 100 年 7 月 7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002811468 號函說明略以：『...經認許外國公司在臺設立之臺灣分公司既非法人，不得以該臺灣分公司及臺灣分公司之經理人為本國建築物之起造人。』是經認許外國公司申請建築許可時，應以該公司名義提出申請...經認許外國公司申請建築許可之法人負責人印章，得以外國公司認許表上所蓋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印鑑章代之。」次按本署 111 年 4 月 20 日營署建管字第 1110019369 號函說明，上述外國公司負責人之國籍，建築法並無特別限制。

三、有關上開函釋所稱「外國公司認許表」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欄位，查經濟部以 107 年 11 月 8 日經商字第 10702425000 號公告，將原「外國公司認許（事項變更）表」修正為「外國公司（變更）登記表」，並將印章欄位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修正為「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外國公司申請建築許可之法人負責人印章，自得以外國公司（變更）登記表上所蓋之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印章為之。

■ 111.10.13 內政部營署建管字第 1111211429 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8 條第 5 款綠建材適用範圍疑義 1 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民眾 111 年 9 月 7 日致本署署長電子信箱（案號：1110907008）辦理。

二、「綠建材：指第 299 條第 12 款之建材；其適用範圍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8 條第 5 款業已明定。

三、查現行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第 4 點適用範圍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1）機房、作業廠房、非營業用倉庫。（2）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農業或研究用溫室、園藝設施、構造特殊之建築物。」其但書（1）、（2）所列情形可扣除不納入計算檢討，其餘空間及戶外地面仍應依法檢討綠建材使用率。

■ 111.11.15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綜字第 1110028724 號

主旨：本局建管範圍內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相關規範，比照建築基地座落之直轄市、縣（市）所訂地方自治法規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本局係內政部依建築法第 2 條核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建管範圍座落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等 17 個直轄市、縣（市）。
- 三、請貴會依旨揭規範執行本局建管範圍內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並將查核（驗）合格書圖逕送本局據以核發室內裝修施工許可或合格證明。

■ 111.12.14 內政部內授營建管字第 1110820934 號

主旨：有關農業設施之稻穀集貨加工場，申請建築執照是否為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等疑義 1 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11 年 11 月 2 日府建管字第 1110417381 號函。
- 二、旨案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11 年 11 月 25 日農糧企字第 1110252864 號函（如附件）說明二、三：「……為利農民可自主管理及清理農糧剩餘副產物，農委會前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公告修正『稻草、稻穀集貨加工室(場)』為『農糧剩餘副產物集貨加工室(場)』」、「查『農糧剩餘副產物集貨加工室(場)』係為輔助農業生產者或經營者，可自主管理及利用於農業生產經營過程中所產生之副產物，如稻草（殼）、竹桿、果樹枝（皮）及花卉殘株等，現場操作人員相對固定，且不具休閒觀光性質，又稻殼體積蓬鬆且堆置數量甚多，相關移動作業係以鏟裝機、曳引車等搬運，與休閒農場附設之農產品加工（釀造）廠有別，……。」爰旨揭農業設施之稻穀集貨加工場，若屬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之「農糧剩餘副產物集貨加工室（場）」，非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附件

111.11.2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農糧企字第 1110252864 號

主旨：有關大部函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農業設施-稻穀集貨加工場申請建築執照是否為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交下大部 111 年 11 月 16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110819910 號函辦理。
- 二、按農業生產經營過程中，所產生之大量副產物除稻草、稻穀外，另有其他類型生物性副產物，如竹桿、果樹枝(皮)及花卉殘株等，其性質與稻草、稻穀相近。爰為利農民可自主管理及清理農糧剩餘副產物，農委會前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公告修正「稻草、稻穀

集貨加工室(場)」為「農糧剩餘副產物集貨加工室(場)」。

三、查「農糧剩餘副產物集貨加工室(場)」係為輔助農業生產者或經營者，可自主管理及利用於農業生產經營過程中所產生之副產物，如稻草(殼)、竹桿、果樹枝(皮)及花卉殘株等，現場操作人員相對固定，且不具休閒觀光性質，又稻殼體積蓬鬆且堆置數量甚多，相關移動作業係以鏟裝機、曳引車等搬運，與休閒農場附設之農產品加工(釀造)廠有別，爰建議「農糧剩餘副產物集貨加工室(場)」為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 111.12.15 內政部營署建管字第 1111254839 號

主旨：有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住宿式服務機構寢室防火門開啟方向之限制疑義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11 年 10 月 17 日新北工建字第 1111984035 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6 條第 5 款規定：「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但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連接走廊者，不在此限。」又「護理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之『病房』、『臥室』及『寢室』，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6 條第 5 款但書所列『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其連接走廊之防火門得不受前款前段『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之限制。」前經本部 103 年 9 月 19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10059 號令釋示在案。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住宿式服務機構之寢室，亦屬上開第 76 條第 5 款但書所列「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其連接走廊之防火門得不受前款前段「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之限制。
- 三、另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5 條，防火門窗屬防火設備，如變更為 F-2 類組，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4 條附表四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十六) F-2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規定項目中檢討標準如涉及防火門設置者，均需依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檢討辦理。

■ 111.12.28 內政部營建署 營署建管字第 1111278496 號

主旨：室內靶場之靶道是否需檢討自居室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規定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張文滋建築師事務所 111 年 11 月 30 日文建字第 111113003 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3 條規定：「直通樓梯之設置應依左列規定：……二、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即隔間後之可行距離非直線距離）依左列規定：……」射擊訓練靶場之靶道若為人員應淨空之範圍，即不具居室之性質，自無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3 條第 2 款檢討步行距離。

■ 111.12.29 內政部內授營建管字第 1110821461 號

主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函關於交友服務聯合查核案衍生之室內裝修認定疑義 1 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111 年 11 月 18 日院臺消保字第 1110194326 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前項建築物室內裝修應由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室內裝修從業者應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並依其業務範圍及責任執行業務。前三項室內裝修申請審查許可程序、室內裝修從業者資格、申請登記許可程序、業務範圍及責任，由內政部定之。」、「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指除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外之下列行為：一、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二、內部牆面裝修。三、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 1.2 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四、分間牆變更。」係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3 條所明示。
- 三、有關該處辦理交友服務聯合查核案涉及室內裝修相關疑義 1 節，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章用語定義第 1 條：「……二十三、分間牆：分隔建築物內部空間之牆壁。……」，若為分隔建築物內部空間之牆壁，已形成封閉空間，不論其高度，均應視為分間牆。
- 四、另查本辦法第 3 條已有明示「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 1.2 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係為本辦法所稱之室內裝修行為，上開規定所稱之「隔屏」，應為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 1.2 公尺且為固定或兼作櫥櫃使用，設置隔屏後僅形成使用上或視線之屏障，而非分隔為封閉空間。至「固定」之認定，應由地方建築主管機關，依照現地之設置目的、使用情形、空間規劃、施工類型等，基於公共安全維護之立場作實質認定，而不以基礎、鎖定……等為認定要件。
- 五、另按行政院 60 年 6 月 2 日台 60 內第 4973 號函：「……查現在建築技術日新月異，建築方法千變萬化，建築材料繁多，以有限之條文規定無限之事實，事實上為不可能，故解釋法條不宜過分拘泥於文字，必須衡量實際情形，參考立法之本旨，在不違背法理之情況下為適當之解釋。……」，有關本辦法第 3 條之規定，如涉個案事實認定，係屬地方建築主管機關權責，仍應由地方建築主管機關衡量實際情形視個案據以認定。

■ 112.02.03 內政部營建署營署建管字第 1121020130 號

主旨：有關籌設社區式長照機構建築物使用類組之認定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11 年 11 月 30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1141747300 號函。
- 二、按本部 110 年 3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03697 號令修正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附表二修正說明六所載：「參照內政部 107 年 1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20440 號令釋及 107 年 2 月 26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2899 號令釋，分別於下列類組新增使用項目舉例：……（二）H-1 類組：新增舉例 6『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平方公尺。』及舉例 7『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H-2 使用組別之場所除外。』；（三）H-2 類組：舉例 2『設於地面 1 層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下或設於 2 層至 5 層之任一層面積在 300 方公尺以下且樓梯寬度 1 點 2 公尺以上、分間

牆及室內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之下列場所』增列『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另同類組舉例 4 增列提供服務之法源依據，以茲明確。」(如附件)……，先予敘明。

四、有關貴局函詢籌設社區式長照機構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疑義 1 節，申請案如設於地面一層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下，或申請案僅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下，該「任一層」為單一使用，且樓梯寬度 1.2 公尺以上、分間牆及室內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者，其使用類組歸屬 H-2 組。惟該申請案後續設立許可範圍逾上開規模或於同一幢建築物內再設立另間社區式長照機構時，依上開規定之意旨，其使用類組應歸屬 H-1 組。

■ 112.03.13 內政部內授營建管字第 1120801836 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2 條第 6 款，供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樓層地板面積未達 200 平方公尺得否兼作他種用途使用疑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112 年 1 月 17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1230675800 號函。

二、按 84 年 6 月 28 日公布制定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住戶不得於防火間隔、防火巷弄、樓梯間、共同走廊、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堆置雜物、設置柵欄、門扇或營業使用，或違規設置廣告物或私設路障及停車位侵佔巷道妨礙出入。」次依本部 91 年 3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0910004132 號函(如附件)所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領有使用執照之防空避難設備，得否申請作為臨時使用、營業使用乙節，應依本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不得供營業使用規定辦理；至其公寓大廈防空避難設備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前，業經核准臨時使用、營業使用有案，申請變更使用者，除依本部 86 年 4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8672620 號函釋規定，按建築法第 73 條執行要點(註：已修正為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之規定，其營業項目在同一類組範圍內變更或做較輕度營業使用，得免辦理變更並免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外，並依照有關規定辦理。」又本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已於 92 年 12 月 31 日修正。故公寓大廈防空避難設備如非屬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前，業經核准臨時使用、營業使用有案，不得供營業使用。

■ 112.03.14 內政部內授營建管字第 1120803502 號

主旨：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其裝修材料以耐燃一級為限之規定，其材料是否包含角材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行遠建築師事務所 112 年 2 月 13 日誠建字第 112021301 號函辦理。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7 條第 1 款規定，緊急昇降機之機間「……(二)四周應為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樓板，其天花板及牆裝修，應使用耐燃一級材料。……(四)應設置排煙設備。……」又「特別安全梯之構造，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樓梯間及排煙室……，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應為耐燃一級材料』，因特別安全梯為建築物垂直避難及全棟避難之必要路徑，其安全等級應採高標準，是前揭規定之裝修材料等級包含表面材料及底材，且不適用同編第 88 條

附表說明三『除本表(三)(九)(十)(十一)所列各種建築物外，在其自樓地板面起高度在 1.2 公尺以下部分之牆面、窗臺及天花板周圍押條等裝修材料得不受限制』。」本部營建署 95 年 12 月 22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52920012 號函釋示在案，先予敘明。

三、查上開第 107 條第 1 款及第 97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關緊急昇降機機間與特別安全梯樓梯間及排煙室之天花板及牆之裝修材料規定相同，且緊急昇降機係供消防人員攜帶救災裝備器材執行救災工作所需使用，安全需求不亞於特別安全梯，故緊急昇降機機間與特別安全梯天花板及牆之裝修材料應使用耐燃一級材料之範圍，均包含表面材料及底材（即，除表面材料需達耐燃一級外，如貼附於另一底材，底材亦應達耐燃一級之性能）。至將裝修材料固定於建築物構造體且未暴露於室內之固定材（例：吊筋、木角材等），於內部裝修之面材經試驗判定達耐燃一級之合格時間內，固定材尚無被破壞之虞，尚非上開規定規範範疇，得免為耐燃一級材料。

■ 112.04.19 內政部營建署 營署建管字第 1120026001 號

主旨：關於貴府針對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其違建部分處理事宜所訂自治事項規定適用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12 年 4 月 13 日新北工建字第 1120674778 號函。
- 二、有關旨揭事項，按本署 93 年 11 月 9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30066737 號函釋(如附件):「……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11 條規定『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時，其違建部分依違章建築處理相關規定，得另行處理。』至有關違章建築之勘查、勒令停工、認定、補照、拆除等事宜，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已有明定。是本案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其違建部分請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處理。」釋示在案。有關貴府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時違章建築部分之處理，請貴局依上開本署 93 年 11 月 9 日函釋就個案事實本於權責核處。

■ 112.04.20 內政部營建署 營署建管字第 1120016058 號

主旨：有關建築物室內裝修案已逾施工期限及展期期限者，欲申請竣工查驗相關疑義 1 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2 年 3 月 7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123011081 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29 條：「室內裝修圖說經審核合格，領得許可文件後，建築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將許可文件張貼於施工地點明顯處，並於規定期限內施工完竣後申請竣工查驗；因故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工時，得申請展期，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其許可文件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已有明文。
- 三、至倘於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規定期限（施工期限及得展期期限）內確實已施工完竣之案件，經室內裝修從業者出具證明工程完竣日期確實在室內裝修許可文件有效期限內，且無其他法律上原因，即使申請竣工查驗係在施工許可文件失其效力之後，仍得由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會同室內裝修從業者向原申請審查機關或機構申請竣工查驗

合格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切結書

本人受託辦理本市_____區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
號_____樓之_____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案（領有施工許可證：_____
號），其案址施工許可證已逾期（施工期限及得展期期限），惟案址確實於施工
期限及得展期期限內（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施工完
竣，以上特此具結，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上之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立切結書人(室內裝修從業者)：

簽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112.05.16 內政部營建署 營署建管字第 1120002800 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47 條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立法委員吳思瑤服務處 112 年 4 月 19 日傳真轉臺端 112 年 4 月 11 日、112 年 5 月 2 日傳真轉臺端 112 年 5 月 2 日陳情書及立法委員王鴻薇國會辦公室 112 年 4 月 27 日傳真轉臺端 112 年 4 月 20 日陳情書。
- 二、按「高層建築物各種配管管材均應以不燃材料製成或包覆……。」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47 條第 1 項所明定，配管管材以不燃材料製成者，或配管管以不燃材料包覆者，均符合上開規定，如管材已為不燃材料，其包覆配管之材料尚非上開規範對象。倘仍有個案認定疑義，請檢具具體資料圖說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 112.05.17 內政部營建署 營署建管字第 1121094140 號

主旨：有關宿舍（H-1 組）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 112 年 3 月 8 日函。
- 二、按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
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相關規定，業針對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合先敘明。
- 三、有關現況使用為宿舍（H-1 組）（使用執照用途未依法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為 100 年 6 月 30 日前之 3 層以上 5 層以下之建築物，直通樓梯之檢討相關問題 1 節，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6 條係於 100 年 6 月 21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4507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00 年 7 月 1 日施行，基於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適用行為時規定原則，若現況用途與原核准用途相符，仍適用原申請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時之規定檢討直通樓梯；惟建築物若現況用途與原核准用途不符者，應依現行規定檢討。
- 四、有關供工廠員工住宿，若任一樓層任一戶只有 5 個居住單元，可否依 H-2 住宿類申報公安 1 節，若住宿之建築物為 5 層以下 H-2 住宿類，任一樓層任一戶只有 5 個居住單元則屬非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範圍，自可免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 五、另關於 5 層以下集合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有 6 個使用單元或設置 10 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其使用類組是否可不歸屬 H-1 組，免申報公安檢查 1 節，按本部 107 年 4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39692 號函（如附件）釋略：「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 6 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 10 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其使用類組歸屬 H-1 組，並屬建築法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上開建築物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時，須以 H-1 類組按實際現況用途辦理，其申報頻率

為：300 平方公尺以上每 2 年 1 次；未達 300 平方公尺每 4 年 1 次。」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五、來函所詢事宜涉屬個案事實認定問題，請檢具具體書圖資料，逕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 112.06.06 內政部營建署 營署建管字第 1121126179 號

主旨：有關新建之醫院建築，為供醫事傳送藥品、檢體之需要設置氣體輸送系統材料是否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47 條規定之範疇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 112 年 4 月 21 日九典字第 1120001085 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47 條規定之高層建築物各種配管，係規範建築法第 10 條所定建築物設備之配管，至各目的事業因應各事業運作需求設置之各項設備之配管，非屬上開第 247 條規範範疇。

■ 112.06.15 內政部內授營建管字第 1120808184 號

主旨：醫院收費亭是否得視為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範圍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 112 年 5 月 30 日中總嘉秘字第 1121401042 號函辦理。
- 二、建築法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貴院擬於基地內申請醫院收費亭建造執照 1 節，按本部 92 年 10 月 23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20089846 號函會議紀錄結論，如屬結構獨立、全幢供同一用途使用且個別申請建築執照，總樓地板面積在 200 平方公尺以下之小型建築物，因其使用性質單純，得視為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惟案涉個案事實認定，係屬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權責，建請檢具相關書圖資料，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 112.06.16 內政部內授營建管字第 1120807933 號

主旨：高層建築物升降機道或升降機間出入口是否比照本部 104 年 8 月 2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40812566 號函不需具遮煙性能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吳俊良建築師事務所 112 年 4 月 20 日申請書。
- 二、按本部 104 年 8 月 2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40812566 號函(如附件)說明三釋示：「如升降機道之出入口開向緊急升降機之機間，因緊急升降機機間四週牆壁及出入口之防火性能同編第 107 條第 1 款業有明定，該款第 4 目並規定應設置排煙設備，故該升降機間出入口(如附件所示圖 A 之門 A 及門 B，及圖 B 之門 F)及升降機道出入口得免受第 79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2 項限制。」如地下建築物及高層建築物升降機道出入口開向緊急升降機機間之情形時，比照本部 104 年 8 月 27 日上開號函說明三所釋，該升降機間出入口(同本部 104 年 8 月 27 日上開號函附件所示圖 A 之門 A 及門 B，及圖 B 之門 F)得免受第 203 條及第 242 條有關遮煙性能之限制，如為地下建築物，其升降機道出入口並得免

受第 203 條之限制。

■ 112.06.21 內政部消防署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2791 號

主旨：增訂、刪除並修正消防法條文 (摘錄)

第七條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測試、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

前項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得由現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暫行為之；其期限至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五年止。

開業建築師、電機技師得執行滅火器、標示設備或緊急照明燈等非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或測試、檢修，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消防設備師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在前項法律未制定前，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

■ 112.07.17 營署建管字第 1121165934 號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第 5 款疑義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建築師事務所 112 年 5 月 31 日 112 李建師字第 11205031 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第 5 款規定：「建築物配合本編第 90 條規定之避難層出入口，應在基地內留設淨寬 1.5 公尺之避難用通路自出入口接通至道路，避難用通路得兼作防火間隔。臨接避難用通路之建築物外牆開口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之阻熱性。」上開第 110 條第 5 款有關臨接避難用通路之外牆及其開口之防火性能及阻熱性之規定，係為確保該通路不受火或熱之侵襲，先予敘明。
- 三、臨接避難用通路之外牆，於避難層，其開口應依第 110 條第 5 款規定，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之阻熱性；該外牆於避難層以外之樓層，業超過避難通路上人員通行之高度，開口得不受第 110 條第 5 款「應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之阻熱性」之限制。惟自避難層以外樓層之外牆開口噴出之火焰及氣流仍有帶出飛火致危害避難通路上人員之虞，故如以避難用通路兼作防火間隔，避難層以外樓層臨接避難通路之外牆檢討第 110 條第 2 款或同條第 4 款，其牆上之開口不適用同款但書「同一居室開口面積在 3 平方公尺以下，且以具半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不包括裝設於該牆壁上之門窗）與樓板區劃分隔者，其外牆之開口不在此限」之規定。
- 四、另第 110 條第 2 款有關防火間隔之規定，已明定自基地境界線起算至外牆之退縮距離，不因外牆臨接避難用通路而改自避難用通路內側算至外牆。

■ 112.08.14 內政部營建署 台內營字第 1120809976 號函

主旨：檢送「空調家電安裝與維修空間規劃設計指導原則」及附錄如附件，請加強宣導並納入相關從業人員教育訓練，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 112 年 4 月 28 日召開「空調家電安裝與維修空間規劃設計指導原則草案研商會議」結論續辦。
- 二、旨揭指導原則屬於行政程序法第 6 章所規定之行政指導，各地方政府可參考指導原則並考量當地景觀及環境需求，自行訂定因地制宜的相關規定。
- 三、為避免裝設及修繕冷氣造成的墜落傷亡，旨揭指導原則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各機關及公會納入從業人員職安教育訓練內容，另請各室內裝修及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培回訓機構納入培（回）訓課程內容。隨文併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12 年 6 月 26 日勞職安 2 字第 1121400238 號函檢送「從事冷氣安裝作業發生墜落致死職業災害案例」1 份，請一併納入教育訓練內容。

■ 空調家電安裝與維修空間規劃設計指導原則

為提高國人生活品質、維護空調家電安裝與維修作業安全，本指導原則就空調家電之選擇、安裝位置、施工及保養維護訂定相關注意事項，並於附錄提供正確及錯誤樣態之圖例與說明供從業人員及一般民眾空間規劃設計參考。

一、(適用範圍)

本指導原則適用範圍為家電類之單體窗型空調機及分離式空調機單一設備 14 kW 以下。

二、(機型選擇)

- (一) 依據空間用途、尺寸與使用需求，選擇適合之機型及冷暖性能。
- (二) 選擇採用窗型空調機或分離式空調機，應符合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之規定，規約無規定者如原建築物設計時有留設窗型空調機開口，得採用窗型空調機，如無留設則採用分離式空調機。

三、(安裝位置)

- (一) 安裝於建築物外部之窗型空調機及分離式空調機之室外機，應符合公寓大廈規約規約草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相關限制規定之位置及方式不得任意更動。
- (二) 窗型空調機裝設於空調機開口外之承載平台或安裝架。
- (三) 分離式空調之室外機安裝於室外通風良好處所，如陽台、雨遮或露樑等位置。
- (四) 建築物外牆於室外機安裝位置宜設置必要之隔柵等遮蔽設施，以維護建築物整體造型美觀，並確保良好之通風，避免因散熱不良影響空調機能源效率。
- (五) 室內外設備管路穿管位置設置於施工安裝人員得以安全施作處所。
- (六) 分離式空調機之室外機設置於靠近陽台欄杆時需注意欄杆踩踏高度及位置避免可供攀爬之配置方式以維護使用者安全。

四、(安裝注意事項)

- (一) 安裝空間需考量人員、設備進出動線以及施工、安裝、維護、配管與進排氣所需尺寸，並避免設備因散熱不良導致效能降低如圖 11、12)。

- (二) 安裝處所配妥必要電源及排水管路。
- (三) 窗型空調機與窗框間縫隙宜有填塞與防水處理，以防範漏水。
- (四) 分離式空調之室外機管路預留必要開口，以利管路進出室內外。管路外露部分宜有適當保護並固定並注意維持整齊美觀，其與開口間縫隙之填塞與防水、冷媒管之保溫需妥善處理，以避免管路外緣雨水、冷凝水倒流。

五、(施工安全)

- (一) 施工時應遵守勞動部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
- (二) 為維護施工安裝人員之工作安全，安裝位置及進出路徑宜有適當之護欄及必要時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人員安全之永久性施工安全維護設施如安全母索、安全錨頭等，前述護欄及安全維護設施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
- (三) 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施工人員工作時配戴必要之安全帽、安全帶等個人防護措施，確保安全。

六、(保養與維護)

- (一) 室外設備宜有適當遮陽設施，可提高設備效率並延長使用年限。
- (二) 室內、外設備宜定期檢查、保養、維護及清潔。
- (三) 效能低下的老舊設備即時汰換，以維護生活品質並節能減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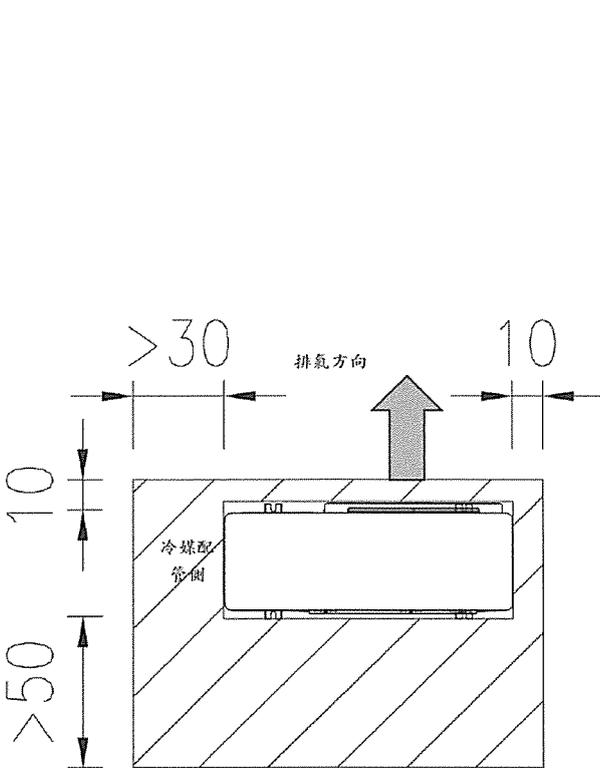


圖 1-1、室外機維修空間示意圖-1(單位：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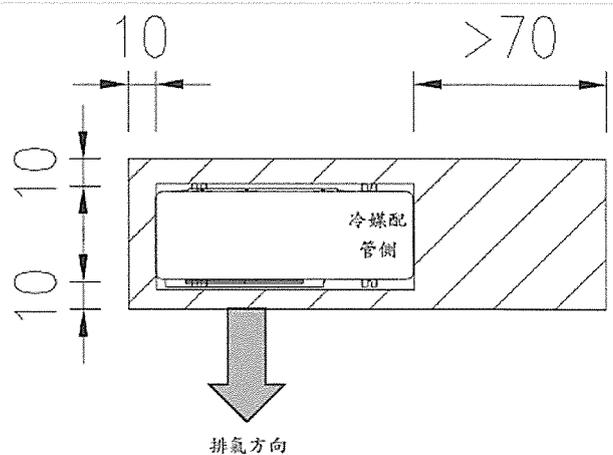


圖 1-2、室外機維修空間示意圖-2(單位：公分)

- 圖示說明：
- ① 室外機排氣方向前方淨空面對大氣，如有欄杆或格柵，透空率為 70% 以上，以利室外機散熱，並注意室外機正上方須留有 60 公分以上的空間。
 - ② 冷媒管側無法留有足夠讓維修人員進入的空間時，預留進風側作為維修空間，維修空間為距離室外機 50 公分以上，冷媒管側 30 公分以上範圍，如圖 1-1 所示。
 - ③ 若室外機進排氣方向前後距離不足最小維護空間時，於冷媒管側預留維修空間 70 公分以上(包含人員作業空間及配管距離)，如圖 1-2 所示。

附錄：分離式空調機安裝正確及錯誤樣態圖例與說明

一、前言

分離式空調機之室外機需安裝在通風良好處所，才能達到節能標章認證的能源效率級數，若未規劃適宜的室外機安裝位置，可能發生任意掛於外牆或採用各種不正確的安裝方式，造成安裝人員傷亡事故，或因通風不良而影響空調機能源效率之情形。

安裝空調機的能力及機型於計算室內負荷後選用，由於市售的分離式空調機機型大小各有不同，訂定統一的安裝尺寸有其困難性，故僅針對維修空間與目前較常見之正確及錯誤樣態，提供圖示說明，做為分離式空調機之安裝與維修空間規劃設計參考。

二、正確樣態

依據本指導原則第三點安裝位置說明，分離式空調之室外機安裝於室外通風良好處所，如陽台、雨遮或露樑等位置。範例圖示如下。

範例一：雨遮平台設有欄杆，窗外兩側安裝背負式安全帶用掛勾或採用其他符合職安規定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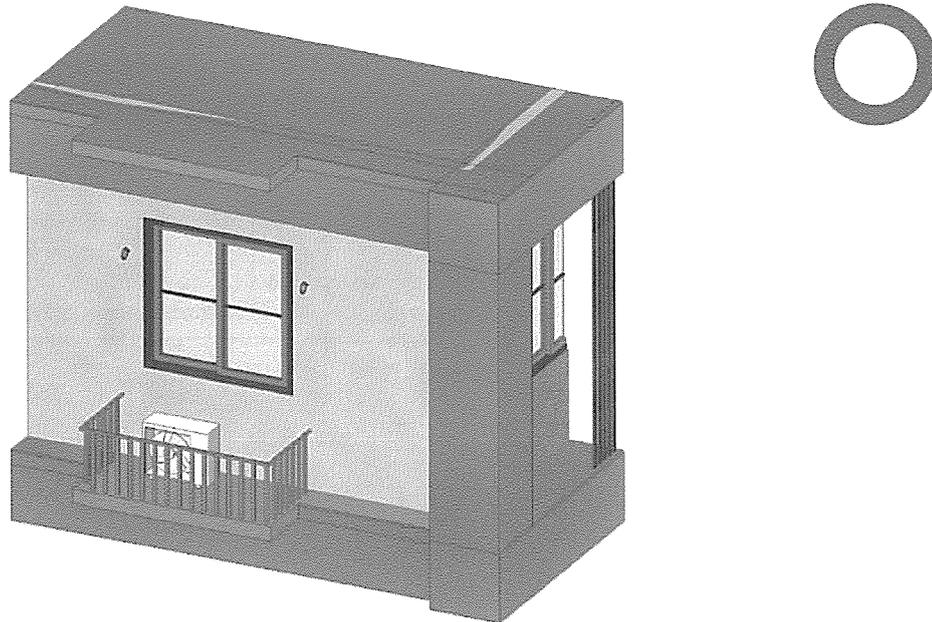


圖 2-1、雨遮設置室外機範例

範例二：露樑設有隔柵，外牆及窗外側安裝背負式安全帶用掛勾或採用其他符合職安規定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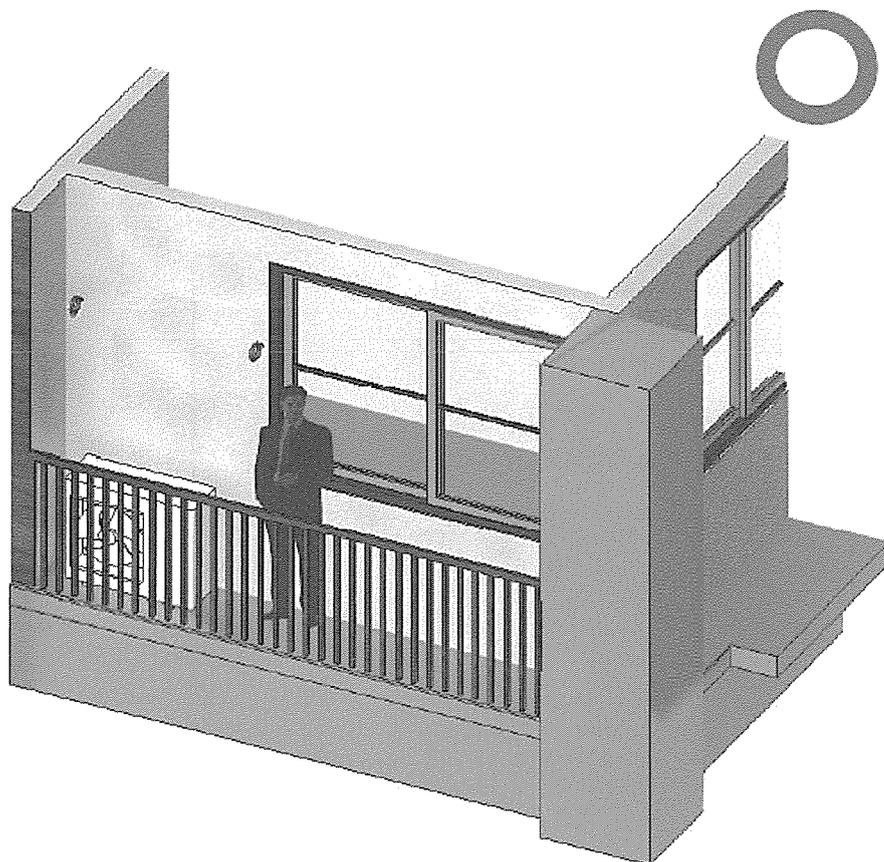


圖 2-2、露樑設置室外機範例

三、錯誤樣態

範例一：陽台安裝位置錯誤，室外機散熱效果不佳

本範例室外機安裝於建築物陽台內側地面，雖然陽台設有牆面，可以確保安裝人員之安全性，陽台也有足夠之安裝活動空間，但是該牆面會影響室外機之散熱效果，進而影響空調使用效率及耗電量，導致電費增加與能源浪費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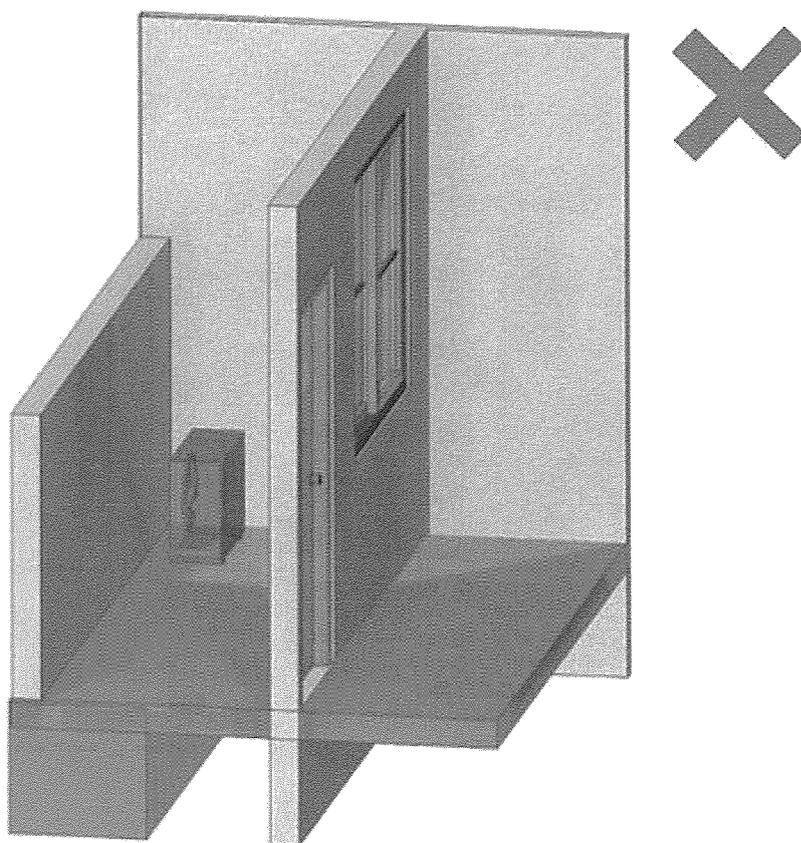


圖 3-1、陽台安裝室外機錯誤範例

範例二：露樑未設置欄杆或隔柵，安全性不足

本範例室外機安裝於露樑，但是未設有欄杆或隔柵等安全設施，無法確保安裝人員之安全性，可能造成安裝人員墜落意外。另室外機緊鄰牆面，亦會導致散熱效果不良。

建議如正確範例所示，在露樑空間設置欄杆或隔柵，並在四周設有可以提供安裝人員吊掛之穩固結構，以確保安裝人員之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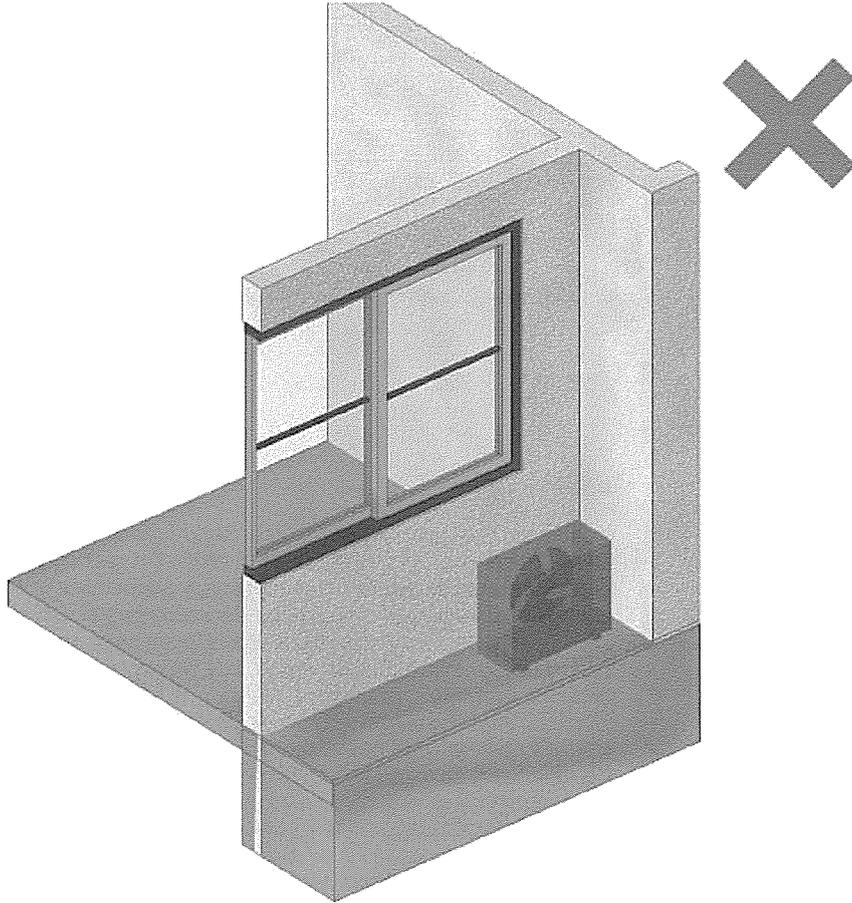


圖 3-2、露樑安裝室外機錯誤範例-1

範例三：露樑隔柵範圍疊放室外機，難以進行維護

本範例室外機安裝於露樑設有隔柵處，但同時疊放兩台室外機，導致後續無法進行維護，且隔柵之遮蔽範圍未考慮安裝人員作業需要，無法確保安裝人員之安全性，可能造成安裝人員墜落意外。

建議如正確範例所示，露樑空間之安全隔柵，考量人員施工之作業範圍，並在四周設有可供安裝人員吊掛之穩固設施，以確保安裝人員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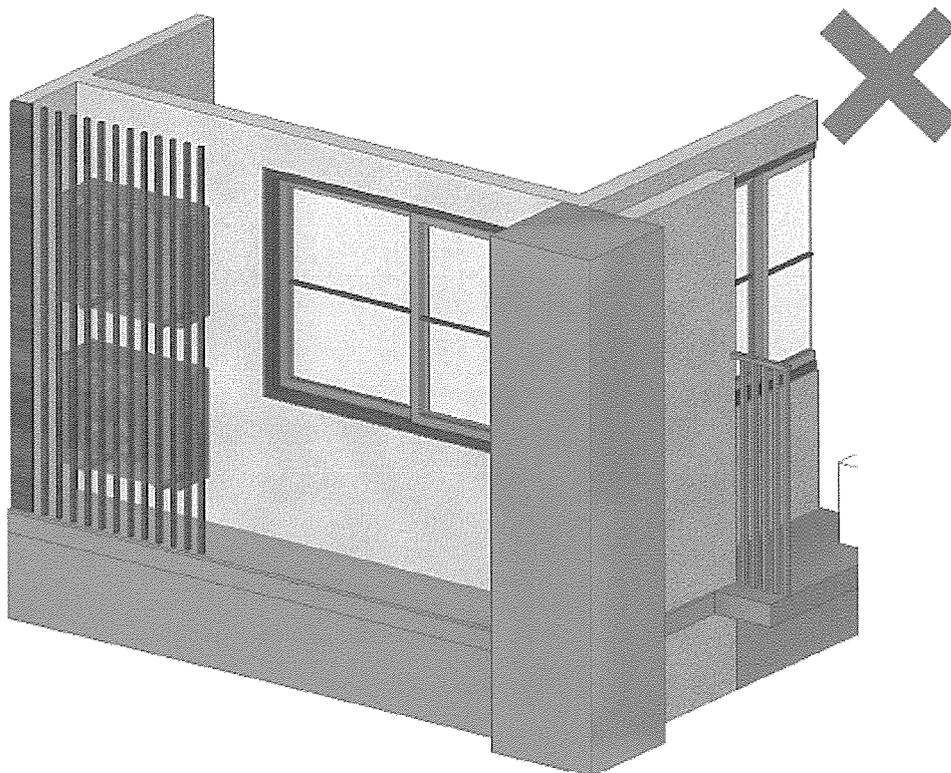


圖 3-3、露樑安裝室外機錯誤範例-2

範例四：天井露樑或過樑不宜安裝室外機本

本範例室外機安裝於建築物之天井露樑或過樑，沒有設置任何欄杆或隔柵，天井空間常會有強勁之煙囪效應，安裝人員於此處進行室外機安裝作業時，常因為該處強勁的風場影響，在沒有安全維護設施之情形下進行危險施工，甚至必須跨越結構柱至兩側的過樑上進行安裝，如果沒有可供吊掛之穩固安全維護設施可能造成安裝人員墜落意外。在天井中安裝分離式空調機的室外機，在無風時因為熱氣的煙囪效應造成越高的樓層溫度越高空調機效能也會越差，造成能源浪費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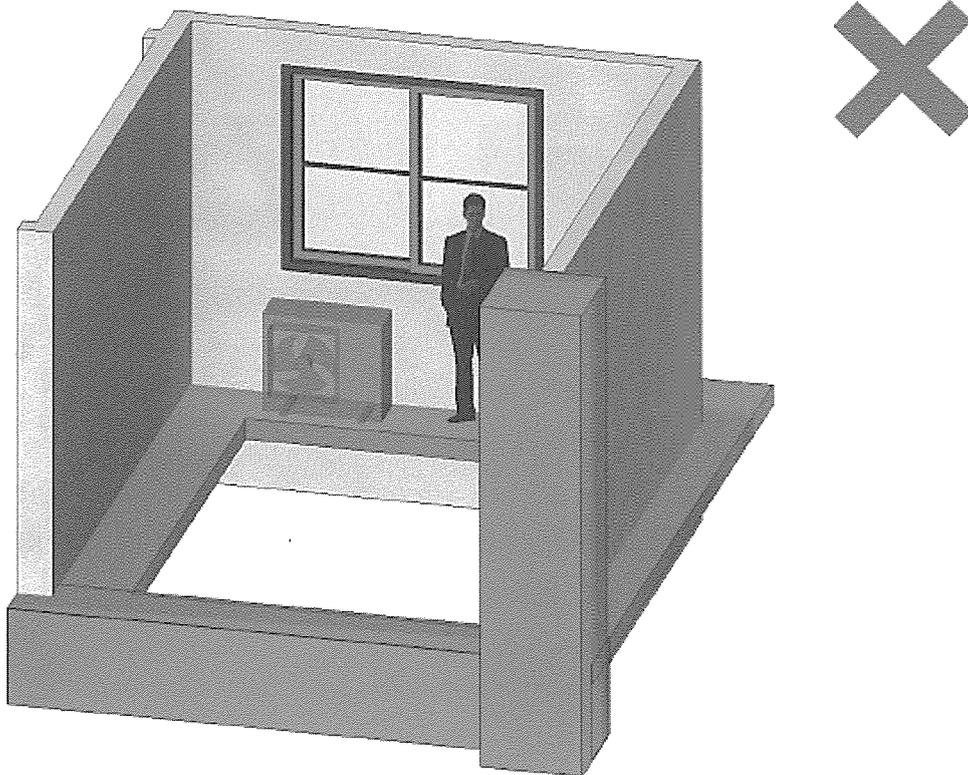


圖 3-4-1、天井安裝室外機錯誤範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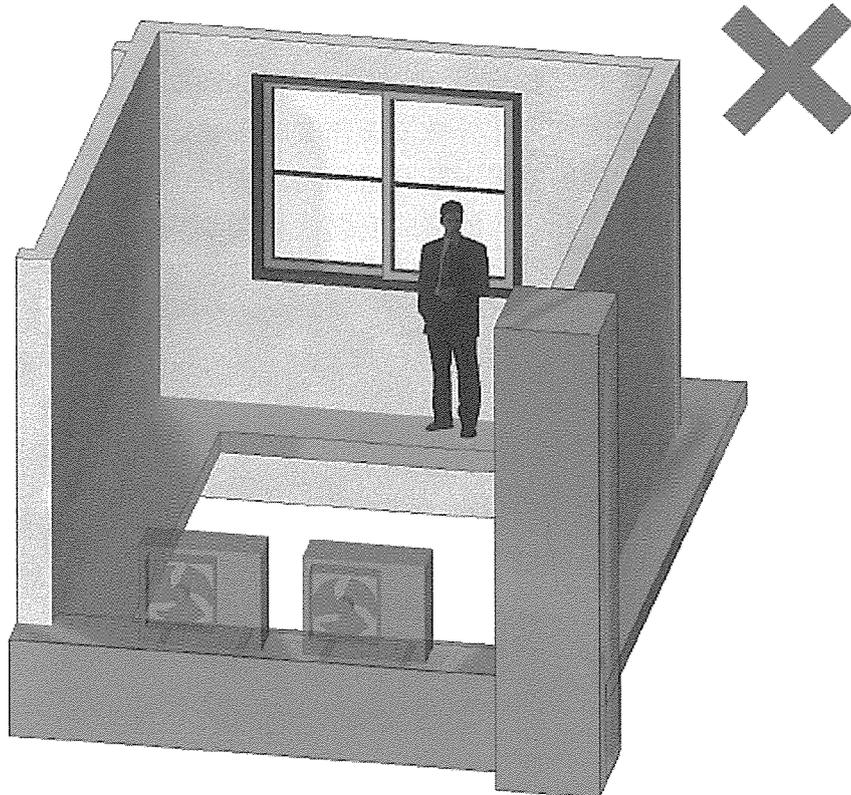


圖 3-4-2、天井安裝室外機錯誤範例-2

建議避免在天井空間進行室外機之裝設，如仍有裝設需求於安裝作業範圍設置欄杆或隔柵並裝設安全維護設施提供安裝人員吊掛，以確保安裝人員之安全。

範例五：天井安裝多台室外機 造成通風不良及安全問題

本範例為錯誤範例四之延伸，室外機安裝於建築物之天井露樑因該建築物需要裝設多台室外機，且只能放置於該天井處除了範例四說明的問題之外實務上如有兩台以上室外機需要進行安裝，或於不同時期安裝，後期安裝者因為沒有適宜之搬運動線，或者被已經安裝好的室外機擋住原有搬運動線，致使安裝人員必須涉險爬到室外機上進行搬運，請避免此類危險安裝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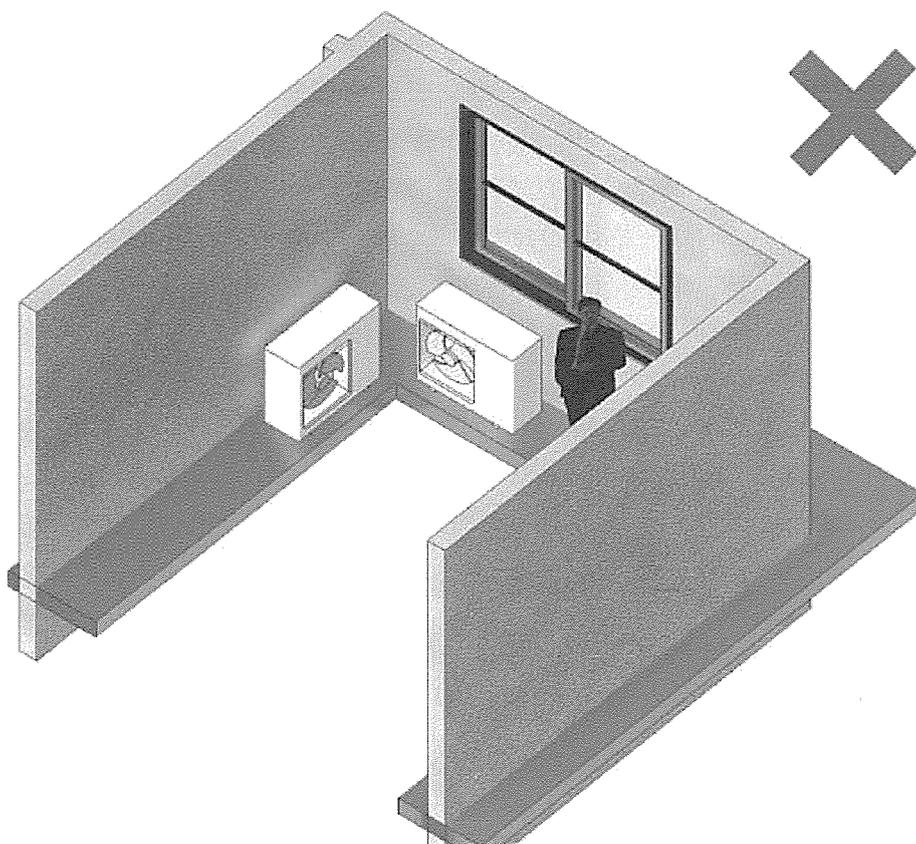


圖 3-5、天井安裝室外機錯誤範例-3

■ 112.08.29 營署建管字第 1120054752 號

主旨：有關辦理 8 層以上未達 16 層 H-2 組別集合住宅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簽證及申報 作業執行事宜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12 年 7 月 17 日中市都管字第 1120155565 號函。
- 二、有關 H-2 類組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6 條附表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簽證項目表，備註二「供 H-2 組別集合住宅使用之建築物，依本表規定之檢查項目為直通樓梯、安全梯、避難層出入口、昇降設備、避雷設備及緊急供電系統。」另本署於 103 年 11 月 24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30070353 號函說明二：「……定期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檢查申報事務時係按實際現況用途及下列標準擇一辦理檢查：…… 3. 依建築物建造、變更使用當時建築技術 規則有關規定檢討〔現況用途、構造設施設備與原領（變更）使用執照核定內容一致者〕。 4. 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現況用途、構造設施設備與原領變更）使用執照核定內容（包括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書及認可證明文件）一致者〕……」檢查項目及標準，已有明定。
- 三、有關貴局所詢專業檢查人員辦理旨揭案件現場檢查發現樓層住戶大門行經走廊、昇降機間及梯間之逃生避難路徑因住戶私設防盜鐵門（往走廊、昇降機間方向及梯間開啟）恐有影響逃生避難安全情形，是否需列入標準檢討項目 1 節，視個案事實認定，請依貴局權屬另案核處，惟走廊並不在住宅類建築物的公安檢查項目內，所述外開防盜鐵門應以是否會妨礙「樓梯避難」為檢查重點，請讓民眾了解，減少對政策的誤解。

■ 112.09.08 交通部鐵道局 鐵道土字第 1123203627 號

主旨：有關交通部鐵道建設特種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案件，本局委託貴公會審查，併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該等申請案應逕向本局申辦，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 111 年 7 月 5 日交路（一）字第 1117900444 號函訂定「交通部審議特種建築物申請案處理原則」（下稱處理原則，詳附件 1）及 112 年 8 月 9 日交路（一）字第 11279005592 號令訂定「交通部特種建築物申請審議作業要點」（下稱審議作業要點，詳附件 2）辦理。
- 二、查前開處理原則第 9 點略以：「特種建築物有……建築物室內裝修，或其他與原許可不合之變更者，該特種建築物之使用機關（構）應報請本部審查其變更內容，並應取得工程興建計畫權責機關核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其變更之防災計畫或安全防護計畫，由本部會同使用機關（構）審查確認」，又依審議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其室內裝修申請案件屬「簡易變更申請案」，及第 7 點第 2 款規定，應逕向本局（分工機關）申辦，經本局審查通過後，代辦或代判部稿許可，合先敘明。
- 三、承上，本局依審議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3 款規定，得委由具有各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業公會或團體協助審查。交通部鐵道建設包括高速鐵路、臺灣鐵路及桃園機場捷運等特種建築物之室內裝修行為應向本局申辦，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

- 四、本局委請貴公會辦理旨揭室內裝修申請案審查（審核及查驗）作業，辦理程序如下：
- (一)施工許可申請案，由本局函送貴公會掛件，經貴公會審查通過後，將通過審查之圖說文件及審查通過函檢送本局，由本局代判或代辦部稿核發施工許可函。
 - (二)工程完竣後之竣工查驗申請案，由本局函送貴公會掛件，經貴公會查驗合格後，將通過查驗之圖說文件及查驗通過函檢送本局，由本局代判或代辦部稿核發合格證明函。
- 五、有關書圖審核及竣工查驗費用依貴公會現行公告之費率（一般建築執照案件）為準，並由申請人支付貴公會。
- 六、同函廢止本局 109 年 11 月 20 日鐵道土字第 1093204499 號函之適用。

| 臺北市函釋 | |
|-----------|---|
| 發布日期 | 主 旨 |
| 111.05.05 | 申請人為同一建築物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同一使用主體),且4層建物前經變使為旅館,各層面積均小於300 m ² ,且以1小時防火牆及門窗區劃分隔,依原用途申請室裝,得適用簡易程序及4層併1案方式申辦(提案三) |
| 111.09.28 | 同一門牌內局部空間用途更動之室內裝修案審查執行方式 |
| 111.10.28 | 原核准樓地板之開口範圍,已計入1樓容積樓地板面積,並有登記建物產權,申請補平之樓地板面積未達30 m ² 者,得適用「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申請核備,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
| 111.11.15 | 檢送本處111年11月2日召開建築物室內裝修抽查作業專案小組會議(審議109年12月份〔第2次〕抽查案件)紀錄 有關本處違建查報隊要求違建照片需為彩色照片 於111年12月1日起實施室內裝修申請案須檢附彩色照片2份(一份併案於正本卷宗,另一份移請本處違建查報隊依權責卓處。) |
| 111.11.29 | 修正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案件涉及「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檢討之相關書表,自111年11月29日起實施;隔間超過1/3者,委由公會審查 |
| 111.12.08 | 檢送本局111年11月29日召開建築物室內裝修抽查作業專案小組會議會議紀錄 有關捷運公司申請室內裝修案,仍需取得所有權機關同意辦理文件 |
| 112.01.12 | 檢送本局111年12月23日召開建築物室內裝修抽查作業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臺北大眾捷運有限公司申請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時,仍應確認申請地址之建物產權,並檢附其產權證明及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等相關文件資料,以資適法 |
| 112.03.09 | 有關本處委託貴公會代為辦理轄區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業務,調整委託範圍與執行方式 |
| 112.03.30 | 檢送本處112年3月15日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398次會議紀錄 為本市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除T1-2第五項防火避難設施第3、4款外,得依「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辦法」檢討 |
| 112.04.14 | 修訂發布「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立案許可建築師簽證書表(T1-2),並自即日起實施 |
| 112.04.27 | 檢送本局112年3月10日召開「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涉及違建檢討疑義」研議會議紀錄 |
| 112.05.09 | 檢送本局112年4月21日召開建築物室內裝修抽查作業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有關舊旅館復業,辦理室內裝修申請,有本處資訊室開立無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圖說卷宗證明,倘走廊寬度不符現行規定,所有權人得自行簽章切結該案自領得使用執照就無變動隔間及走廊寬度,倘不實願負法律之責 |

| | |
|-----------|--|
| 112.05.15 | 臺北市竣工查驗合格後，得由申請人自行繕打完成室裝合格證，並列印後置於圖袋內由審查機構轉送都發局申領室裝修合格證 |
| 112.06.09 | 修正本局建築物室內裝修及變更使用平面圖說涉及違建部分標繪圖例，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
| 112.06.09 | 修正本局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案件涉及「違章建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檢討相關書表，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
| 112.06.20 | 修正「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違規使用拆除取締作業執行原則」，自 112 年 6 月 20 日起生效 |
| 112.07.10 | 修正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案件涉及「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檢討之相關書表，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
| 112.07.10 | 檢送本處 112 年 6 月 14 日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 401 次會議紀錄 考量出入口防火門之開啟，並提供輪椅使用者於梯間暫時避難所需空間，合計以不逾 4 平方公尺為限 另本案涉及建築物部分外牆退縮，應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附表二之一檢討符合外牆開口變更之規定 |
| 112.07.18 | 檢送本局 112 年 7 月 7 日召開建築物室內裝修抽查作業專案小組會議會議紀錄 供公眾使用建物前次並未申請室裝，惟現場有拆除裝修廢棄物，仍屬於應辦理簡易裝修之範疇 |
| 112.08.31 | 檢送本局 112 年 8 月 25 日召開建築物室內裝修抽查作業專案小組會議會議紀錄 |
| 112.09.07 | 有關集合住宅類（H-2 類組）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涉及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迴轉半徑檢討，基於法不溯既往之原則，爰建築法令適用日於 71 年 7 月 15 日前之建築物，除於該修法後申請興建或變更用途的建築物外，即不受本條規定之限制 |
| 112.09.20 | 室外射箭場得認屬前開自治條例第 75 條之 1 規定之「室外露天遊憩設施及其附屬之臨時性建築物」於保護區內附條件允許使用 |

■ 111.05.05 北市都建照字第 1116135636 號

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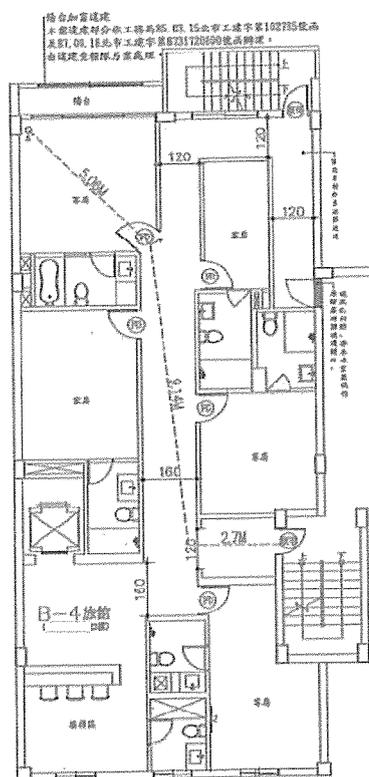
提案三

本市○○路 153 號 2 至 5 樓建築物，前經核准變更用途為旅館，每層各為 1 戶，且以 1 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門窗區劃分隔，各層面積均小於 300 m²。今依原核准用途申請室內裝修，得否適用「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之簡易程序？能否 4 層併同 1 案方式申辦？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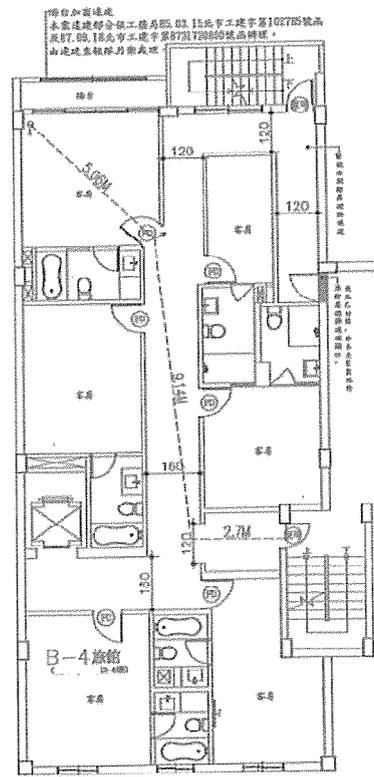
說明：

提案建築師意見，摘要如下：

一、本建築物 2 至 5 樓領有○○年使字第○○號使用執照及 79 年 6 月 18 日北市工建字第 64496 號函核准變更用途為旅社，每層各為 1 戶，編有獨立門牌及分別獨立之建物產權登記，各層面積 190.88 m²，面積均小於 300 m²，各層裝修範圍為 1 小時防火時效牆及門窗區劃分隔。本次申請室內裝修分間牆變更僅 2 樓變更 1 間客房變為接待區，其餘 3 樓、4 樓、5 樓客房之現況均



二層平面簡圖



三~五層平面簡圖

為原有 1/2 磚牆隔間客房，僅更新客房門扇、天花板及衛浴設備，應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簡易室裝之規定。

二、建管處前於 106 年 4 月 14 日召開「研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及室內裝修、戶數變更等相關執行疑義會議」，會議紀錄提案四「有關飯店客房倘為完整獨立防火區劃申請簡易室內裝修申請案之面積認定方式」，其個案意旨旅館領得使用執照後第一次辦理裝修有許多新作客房隔間，考量其消防設備整體規劃應經消防主管機關審核，不同意個案平面切割以客房小於 300 m²以下之區劃辦理簡易室裝。但本案旅館客房於 79 年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消防設備業經消防局審核，與前述旅館客房裝修個案狀況顯有不同。惟建管處使用科抽查本案，未通知提案建築師陳述意見，即於 111 年 2 月 25 日召開室內裝修抽查作業專案小組會議，並決議「該案規避二階段方式申請室內裝修，審查人員涉有簽證不實，記缺點一次。」，實不合常理，爰就本案之適法性提請討論。

結論：

- 一、本案建築物室內裝修，並未涉及防火區劃之變更（室內昇降設備係 93 年 1 月 1 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施行前已核准，符合申請變更用途當時法令），尚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之簡易申辦程序。
- 二、提案建築師反映室內裝修抽查作業專案小組會議審認「該案規避二階段方式申請室內裝修，涉有簽證不實，記缺點一次」之決議，容有修正餘地，惟基於事權統一原則，請使用科參酌本次會議內容提請專案小組複議。
- 三、至於簡易室內裝修得否「數層併一案」申辦一節，倘申請人為同一建築物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同一使用主體），且室內裝修之申請範圍，於裝修前、後均未涉及建築物用途類組及防火區劃之變更，且每一防火區劃面積均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之條件下，似可併同一案申辦。基於事權統一原則，本案仍請使用科提請室內裝修專案小組研議確認。

■111.09.28 本會第 17 屆第 47 次室內裝修委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業經 111 年 9 月 28 日第 17 屆第 88 次理事會審議）

時間：111 年 9 月 7 日

地點：本會第二會議室

討論事項：

第 3 案

案由：辦理室內裝修審查案件，同一門牌內局部空間得否以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牆區劃分隔後，併案辦理一定規模免變之用途更動；若屬非變更使用執照之室內裝修案件以「局部違規裝修」之方式冠以不同使用類組名稱，得否暫免區劃分隔，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建築物使用類組變更使用辦法」請參閱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附表三：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及附表五：主從用途關係。(略)
- 二、「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請參閱第三條及附表一：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表。(略)
- 三、本會 111 年 8 月 30 日第 109 次專案會議紀錄結論如下：
 - (一) 若以符合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變辦法申請者，需檢討符合「建築物使用類組變更使用辦法」第五條，即以一小時以上構造及設備區劃並符合技術規則規定具獨立逃生之路徑。
 - (二) 若案件以同一使用單元內主從關係檢討變更為多種使用類組者，需檢討符合「建築物使用類組變更使用辦法」第六條之規定。
 - (三) 未能符合上列兩項規定而同一使用單元或同一戶內局部變更為其他使用類組者，按市府北市都授建字第 1083275600 號函說明一規定：「除 B 類及 D1 類組之建築物室內裝修應符合建築物核准用途外，其餘類組視個案情形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得暫免區劃分隔。

決議：因考量案件之急迫性，擬先暫依說明三辦理審查或有疑義時可依個案提檢視會研商，但涉及公共安全法令之疑慮，將另與主管機關召開會議討論執行方式。

■1111028 北市都建照字第 1116182876 號

主旨：檢送本處 111 年 9 月 28 日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 392 次會議紀錄 1 份，各與會單位如有其他補充意見，請於文到 7 日內具文提供，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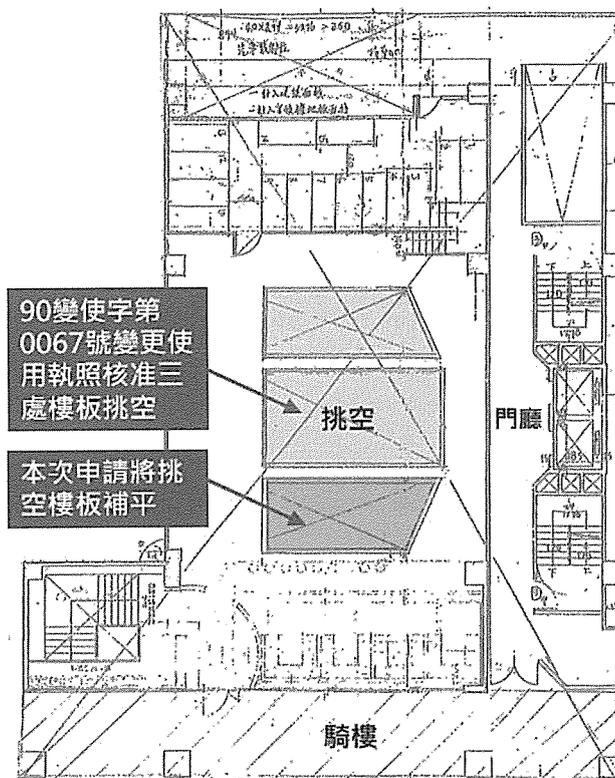
說明：

【提案二】

本市萬華區漢口街 2 段 73 號 1 樓建築物，擬將變更使用執照原核准挑空之樓地板補平，補平之樓地板面積未達 30 m²，得否適用「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申請核備？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案址建築物原領有 85 使字第 006 號使用執照，復於 90 變使字第 0067 變更使用執照，將 1 樓樓板部分挑空，現擬申請將原挑空之樓地板補平。申請樓地板補平處原即有計入 1 樓容積樓地板面積，並有建物產權登記，並未有涉及容積樓地板面積變更，亦未涉及建築法第 9 條規定之之建造行為。
- 二、按「臺北市一定規模以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 5 條主要構造之變更，依附表二之一表列變更細項目之樓地板，涉及「其他之墊高、開口、穿孔或剔槽者」，若變更面積未達 30 m²，申請程序為「△」，得採公文程序申請核備，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惟表列樓地板之「開口」變更，是否包含樓地板原有核准開口之「補平」？致生疑義。



決議：本案既經提案建築師調閱相關圖說查明確認，原核准樓地板之開口範圍，已計入 1 樓容積樓地板面積，並有登記建物產權，本次申請將開口補平，並未涉及容積樓地板面積之變更，申請補平之樓地板面積未達 30 m²者，得適用「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申請核備，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請承辦科室依行政程序簽報核定後據以辦理。

■111.11.15 北市都授建字第 1116191567 號

主旨：檢送本處 111 年 11 月 2 日召開建築物室內裝修抽查作業專案小組會議（審議 109 年 12 月份〔第 2 次〕抽查案件）紀錄 1 份，請查照。

說明：

臨時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處違建查報隊要求違建照片需為彩色照片一案，提起討論。

決議：於 111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室內裝修申請案須檢附彩色照片 2 份（一份併案於正本卷宗，另一份移請本處違建查報隊依權責卓處。）請各公會轉知所屬會員。

■111.11.29 北市都授建字第 1116195795 號

主旨：修正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案件涉及「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檢討之相關書表，自 111 年 11 月 29 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附件：如主旨，附件 1--AC-1 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討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建築師綜理表、附件 2--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討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圖說專案檢視表、附件 3—1B 表、附件 4—1D 表、附件 5—2B 表、附件 6—2D 表、附件 7—E1-2、附件 8—E1-7

說明：

- 一、依本府 100 年 4 月 1 日府都建字第 10064044100 號公告委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案件之審核及查驗業務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11 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 012 號，目錄第 3 組，編號第 111066 號；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工業區類住宅平面審核申請書

有關○○○○(申請人)申請本市○○區○○○○○○○○○○○○○○○○○○○○建築
物室內裝修許可，領有○○使字第○○○○○號使用執照，案涉不符「臺
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第2點第○○款
規定，惟本案確非住宅使用，檢附申請人切結書及 AC-1 綜理表，敬
請貴審查機構專案審核，以憑續辦。

此致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立切結書人：

事務所：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簽章)

連絡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切 結 書

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案件非供住宅使用

本案建築物室內裝修地址：本市_____區_____里_____路_____號
樓之_____建築物(領有_____使字第_____號使用執照)。

申請人：_____原核准用途：_____

裝修後用途：_____。本案裝修後用途符合『臺北市
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之規定，並依核准用
途使用切結非供住宅使用。如有不實，本申請人願負一切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立切結書人：○ ○ ○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地址：臺北市○○○區○○○○路○段○○○○號○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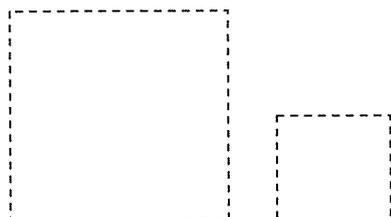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討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建築師綜理表

| | | | | | |
|--|--------|---|--|--|--|
| 建物 概況 | 申請人 | | | 使用執照號碼 | |
| | 申請地址 | | | | |
| | 土地使用分區 | | 建物規模 | 地上 層，地下 層 | |
| | 原核准用途 | | 裝修後用途 | | |
| 檢討依據： (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 110.10.22 府授都建字第 11061824623 號令 | | | 檢討說明： 符合該原則第二點各款之規定，且竣工查驗時現場亦須符合判認空間樣態非供住宅使用。 | | |
| 室內裝修管制規定 | | 檢討內容 | | 檢討結果 | |
| 一、單戶室內面積須大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但文化藝術工作室另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規定認定之。 | | 一、 | |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 |
| 二、各樓層廁所、排煙室、管道間、機電設備空間及茶水間等應集中配置，不得連接專有或約定專用空間，並應由公共空間進出，且不得約定專用。但以厚度三十公分以上牆壁隔絕者，得連接專有或約定專用空間。 | | 二、 | |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 |
| 三、各戶室內隔間面積以室內面積三分之一為限，扣除隔間所餘面積應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 | | 三、 | |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 |
| 四、於其他相關事項加註：「申請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所有權人並將建築物用途詳細告知各承買戶，產權移轉時應列入交代。現場如作核准用途以外之使用，均視為違規使用，將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處理。」 | | 四、 ①簡裝→已於 2B 表附記加註。 ②二階段→已於 E1-2 表格最後方註記。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 |
| 五、所有權人或申請人須切結，不得供住宅使用之切結書。 | | 五、所有權人或申請人已依規定切結（詳後面附件）。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 |
| 六、本案經審查機構專案審查核可得免適用前列第___項規定；併卷檢附專案檢視表。 | | 六、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 |
| 其他補充說明： | | | | | |
| 以上法規檢討內容：經本人確認符合並簽證負責，如有虛偽不實或筆誤，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 | | | |

設計建築師簽章



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討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審查專案檢視表

| | | | |
|---|--|--|--|
| 掛號號碼 | | 掛號日期 | |
| 申請地址 | | 申請人 | |
| 設計建築師簽章 | | 審視日期 | |
| <p>說明：</p> <p>一、本件申請案，適用「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及第 22 條，業經審查機構專案檢視會議之檢視委員建築師審核圖說非屬類似集合住宅。</p> <p>二、倘平面設計有抵觸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第 2 點第 1 至 3 款者，須於圖審時檢附下列文件影本並由審查機構專案檢視會議之檢視委員建築師就特定項目進行檢視，並就檢視結果為必要之處置（個案檢視結果於適當<input type="checkbox"/>內勾選）。並於竣工時一併檢附於卷內。</p> <p>三、竣工平面圖涉及面積增減或新設隔間等與原圖審核可不符者，應辦理圖審變更設計，並重新檢視。</p> | | | |
| | 審查項目 | 符合本項目 | |
| 檢視項目 | 一、單戶室內面積須大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但文化藝術工作室另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規定認定之。 |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顯非住宅態樣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下列任一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 已成立公司登記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2. 已核准籌設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 已繳納類住宅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4. 已領得前次變更使照或室裝合格證之圖面，本次重新裝修未涉及用途更動。 <input type="checkbox"/> 5. 已檢附非住宅稅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 |
| | 二、各樓層廁所、排煙室、管道間、機電設備空間及茶水間等應集中配置，不得連接專有或約定專用空間，並應由公共空間進出，且不得約定專用。但以厚度三十公分以上牆壁隔絕者，得連接專有或約定專用空間。 |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顯非住宅態樣，增設一處面積 4 平方公尺以下之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下列任一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 已成立公司登記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2. 已核准籌設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 已繳納類住宅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4. 已領得前次變更使照或室裝合格證之圖面，本次重新裝修未涉及用途更動。 <input type="checkbox"/> 5. 已檢附非住宅稅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 |
| | 三、各戶室內隔間面積以室內面積三分之一為限，扣除隔間所餘面積應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 |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顯非住宅態樣，新增隔間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下列任一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 已成立公司登記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2. 已核准籌設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 已繳納類住宅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4. 已領得前次變更使照或室裝合格證之圖面，本次重新裝修未涉及用途更動。 <input type="checkbox"/> 5. 已檢附非住宅稅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 |
| 簽章 | 檢視委員(請各檢視委員確認後均簽章) | | 檢視結果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件 |

■ 111.12.08 北市都授建字第 1116200430 號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1樓
承辦人：馮文穎
電話：02-2720-8889轉2776
電子信箱：bm1896@mail.taipe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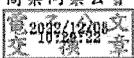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200430號
遠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簽到表、建築物室內裝修抽查作業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23765027_1116200430_1_ATTACH1.pdf、23765027_1116200430_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局111年11月29日召開建築物室內裝修抽查作業專案小組會議(審議109年12月份〔第3次〕抽查案件)簽到表及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11年11月23日北市都建字第1116196775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

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臨時提案 2

案由：有關捷運公司申請室內裝修案所有權人同意書簽屬提起討論。

說明：產權登記為捷運局、申請人為捷運公司，議員關心多件室內裝修申請出具同意書案，提起討論。

決議：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類此案件仍需取得所有權機關同意辦理室內裝修申請之文件，請審查機構配合辦理。

■ 112.01.12 北市都授建字第 11260814681 號

主旨：檢送本局 111 年 12 月 23 日召開建築物室內裝修抽查作業專案小組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 111 年 12 月 19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116204637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市申請人為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用印疑義，提起討論。

說明：委託建築師檢討為特種建築物、公有建築物、無產權證明檢附切結書或有產權未檢附證明僅檢附切結書等多種態樣提起討論。

決議：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申請室內裝修審核時，應檢附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爰請臺北大眾捷運有限公司(申請人)申請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時，仍應確認申請地址之建物產權，並檢附其產權證明及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等相關文件資料，以資適法。倘該建築物產權所屬機關可出具一次性授權文件辦理室內裝修者，其權利證明文件等同適用之。

■ 112.03.09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陽環字第 1120001105 號

主旨：有關本處委託貴公會代為辦理轄區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業務，調整委託範圍與執行方式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 112 年 2 月 21 日 112（十七）會字第 0427 號函辦理。
- 二、旨案依據貴我 112 年 1 月 9 日專題會議討論後，調整委託範圍與執行方式如下：
 - （一）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申請變更之項目，合併於室內裝修申請案辦理者，由貴公會一併審查；另倘涉用途免變部分，申請人應檢附有關圖說文件先行函詢本處變更後用途是否符合土管規定，續向貴公會申辦審查事宜。
 - （二）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案件應由申請人先行向本處函詢是否涉有違建列管紀錄之執行方式取消，調整比照臺北市政府現行執行方式，室裝審查與違建分離處理，於貴公會竣工查驗符合規定後，函轉本處另案列管違建後，核發室內裝修許可。

■ 112.03.30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北市都建照字第 1126104710 號

主旨：檢送本處 112 年 3 月 15 日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 398 次會議紀錄 1 份，各與會單位如有其他補充意見，請於文到 7 日內具文提供，請查照。

【提案二】為本市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引用「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辦法」檢討防火避難設施相關規定，是否與申辦室內裝修法令產生競合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本處委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執行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之複查作業時，查獲多案 D-5 類組補習班走廊寬度不符立案當時之建築技術規則規定，疑似涉有簽證不實情事，嗣經簽證檢查人陳述意見，略謂立案當時建築師即以「臺北市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建築師簽證表」(T1-2)之規定，依「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辦法」檢討防火避難設施，且併案申辦室內裝修審查許可，並無違誤。
- 二、惟複查建築師認為，受檢場所辦理室內裝修申請，其室內走廊係新作之裝修行為，並非既有態樣，理應依室內裝修申請當時之建築技術規則檢討，不宜引用一定規模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之立案圖說檢討。本案因涉及相關法令競合疑義，提請討論。

決議：按「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供公眾使用或原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他種供公眾使用，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涉室內裝修者，室內裝修部分應併同變更使用執照辦理。」前開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建築法第 73 條第 3 項既已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另訂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故本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之用途變更，相關法令之檢討標準，當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及「臺北市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建築師簽證表」(T1-2)之規定項目及內容辦理，縱使個案涉有室內裝修行為，仍允依該辦法規定之表列項目及內容檢討，日後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除本府已公告指定之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應改善項目

外，仍回歸申請立案當時核准圖說檢討。

■ 112.04.14 北市都授建字第 1126106997 號

主旨：修訂發布「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立案許可建築師簽證書表（T1-2），並自即日起實施，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照辦。

說明：

一、依內政部 111 年 12 月 28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21688 號函辦理修訂。

二、本案納入本局 112 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 112021 號，目錄第 003 號；網路網址：
https://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臺北市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建築師簽證表 T1-2

本案建築物使用用途變更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規定，相關文件及使用用途變更建築設計圖說業經本人查核備齊並簽證負責，其內容符合規定；其使用用途變更倘涉及室內裝修行為，轉知申請人應申辦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許可，並於工程完竣後領得「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此 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簽證建築師：_____ (簽章)

填表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檢討項目與簽證內容】

※應就表列項目「簽證結果」及「說明」項內逐項劃註，符合者劃「√」；不符合者劃「×」；無關事項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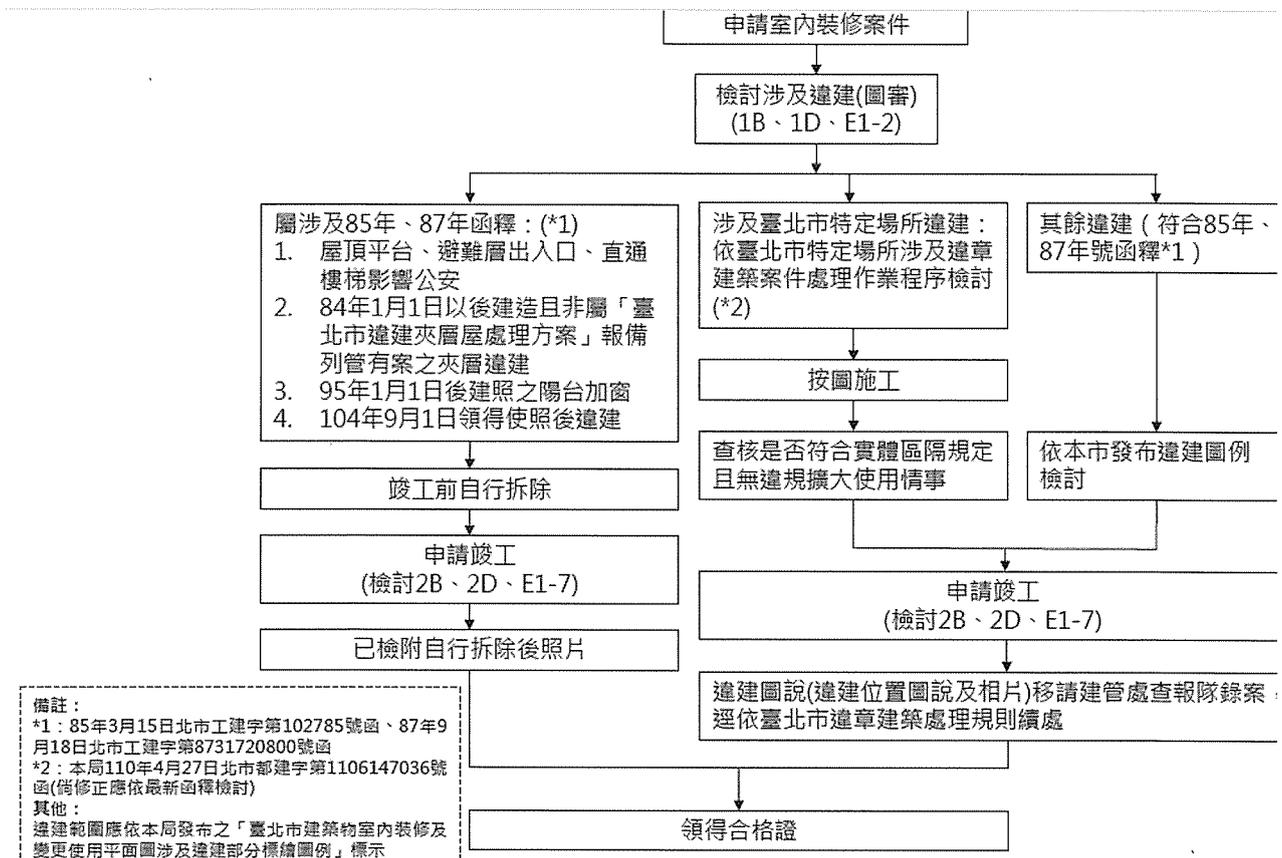
| 項次 | 項目 | 檢視內容 (經核符合者劃「√」；不符者劃「×」；無關事項劃「/」) | 檢視結果 (劃「√」) |
|----|---------------------------------|--|---|
| 一 | 檢 附 文 件 及 圖 說 | 1.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執照、部分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 (含附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依 _____ 區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允許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附條件允許使用之核准條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專用區檢附都市計畫書圖之土地及建築物管制規定及土地 使用分區示意圖或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容許表 (依 _____ 區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允許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附條件允許使用之核准條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登記謄本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5.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申請人同建築物所有權人者免附) 6. <input type="checkbox"/> 門牌整編、增編或改編證明 (門牌無更動者免檢附)。 7.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戶數變更或營造執照核准圖說 (經 建管處資訊室查明檔案資料證實原核准圖說已佚失者，得以經 開業建築師簽證符合規定之現況圖替代之。) 8. <input type="checkbox"/> 擬變更平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一式 5 份 (加蓋簽證建築師事務所章及建築師簽章)， 並以 A4 規格圖袋分裝。 <input type="checkbox"/> 以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營造執照圖說修改者，圖面不 得呈現原設計建築師事務所名稱及其執業圖記。 9.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位置圖 (資訊休閒業需標示基地周圍 200 公尺範圍)。 10.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比例尺不小於二百分之一，標註空間名稱及涉及建築技術 規則檢討項目之尺寸、構造或規格 (如走廊淨寬度及其構造、 步行距離、緊急進口、出入口寬度、分間牆構造及防火時效、 防火門窗規格材質等)。 11.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師或相關專業工業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證明。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項次 | 項目 | 檢視內容 (經核符合者劃「√」；不符者劃「×」；無關事項劃「/」) | 檢視結果 (劃「√」) |
|----|----------|--|---|
| 二 | 申請範圍面積規模 | 1.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範圍應為案址建物門牌登記之全部產權範圍（僅局部範圍申請者，應先辦理戶數變更暨門牌分割）。 2.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範圍之面積符合「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陽臺、露臺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走廊、直通樓梯、電梯間等類似空間得予扣除）。 3. <input type="checkbox"/> 擴增班舍或院房者，申請案址倘與原核准範圍同棟同層（同直通樓梯服務範圍），或位於其直上層或直下層者，兩者面積合計應符合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三 | 違章建築 |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無涉及違章建築。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違章建築，經核符合下列規定： (1) 依本局 85 年 3 月 15 日北市工建字第 102785 號函及 87 年 9 月 18 日北市工建字第 8731720800 號函辦理。 (2) 暫免併案拆除之違建，應於圖面上以斜線劃註違建範圍、計算面積並載明公文字號。 (3) 違建範圍應檢附現況照片（另抽移建管處查報隊處理） (4) 維持建築物機能之必要空間，不得設置於違建範圍內。 (5) 違建範圍如有擅自搭建樓板部分，不得供作逃生避難與檢討步行距離之動線。 (6) 案址違建面積之合計值為 m^2 （經核未超過 100 m^2 ，且未逾申請變更面積二分之一）。 (7) 依本局 110 年 4 月 15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106140454 號函所示之特定場所，涉及違建部分應採固定式「實體區隔」且不得擴大違規使用。 (8) 居室空間與違建部分連通者，該居室空間最少淨寬度應達 1.5 公尺且居室面積不得小於 4 m^2 。 (9) 地面層申設補習班者，建築基地內與申請案相鄰接之防火間隔（巷）違建，經建築物所有權人具結於立案會勘前自行拆除或協調拆除完竣（依市政府教育局 95 年 3 月 1 日簽奉市府核定，防火巷違建未拆除前不予核發立案證書）。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四 | 公寓大廈 |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建築物非屬公寓大廈或未涉及公寓大廈外牆及共用部分之變更。 2. <input type="checkbox"/> 外牆開口或構造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84 年 6 月 27 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外牆已變更為現況者，由現行所有權人切結負責並檢附現況照片憑核。 <input type="checkbox"/> 84 年 6 月 28 日以後涉及公寓大廈外牆變更者，應由現行建築物所有權人切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8 條規定。 3. <input type="checkbox"/> 共用部分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84 年 6 月 27 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共用部分已變更為現況者，由現行所有權人切結負責並檢附現況照片憑核。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項次 | 項目 | 檢視內容 (經核符合者劃「√」；不符者劃「×」；無關事項劃「/」) | 檢視結果 (劃「√」) |
|----|--------|--|---|
| 四 | 公寓大廈 | <input type="checkbox"/> 84年6月28日以後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變更者，應檢具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或具有等同效力之證明文件。但共同走廊開口變更，經所有權人切結未違反住戶規約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前提下，得以當層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替代。 | |
| 五 | 防火避難設施 | 1. <input type="checkbox"/> 擬變更平面圖應標示尺寸，並檢討建築技術規則有關項目（走廊淨寬度、步行距離、緊急進口、出入口寬度、分間牆構造及防火門窗規格材質等）。 2. <input type="checkbox"/> 以該樓層局部範圍變更使用者，申請範圍應以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區劃分隔，其防火設備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3. <input type="checkbox"/> 凡建築物使用類組為下列場所者，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9條之1規定檢討。除避難層外，各樓層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設備分隔為二個以上之區劃，各區劃均應以走廊連接安全梯，或分別連接不同安全梯。 <input type="checkbox"/> F-2組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全日型住宿機構、日間服務機構、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之福利中心)、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等類似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H-1組之場所： (1) 樓地板面積未達500平方公尺之護理之家(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長期照護、失智照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等類似場所。 (2) 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安養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夜間型住宿機構)。 4.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F-1組、F-2組、H-1組及H-2組之護理之家機構、老人福利機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團體家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其各防火區劃內之分間牆應以不燃材料建造，寢室之分間牆上之門窗應為不燃材料製造或具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6條同項第2款但書規定。 5.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防火避難設施各項目，除本項目第3款、第4款外，依「建築技術規則」或「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辦法」擇一逐項檢討： (1) 防火區劃 (2) 分間牆 (3) 內部裝修材料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5) 緊急進口設置 (6) 樓梯及平台淨寬 (7)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8)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9) 走廊淨寬度 (10)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項次 | 項目 | 檢視內容 (經核符合者劃「√」；不符合者劃「×」；無關事項劃「/」) | 檢視結果 (劃「√」) |
|----|-------|---|---|
| 六 | 無障礙設施 |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建築物得免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申設用途屬下列建築物之一，卷附無障礙設施詳圖，且比例尺不得小於三十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之家 <input type="checkbox"/> 屬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3.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設置標準符合建築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通路(含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及扶手) <input type="checkbox"/> 樓梯 <input type="checkbox"/> 昇降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廁所盥洗室 <input type="checkbox"/> 浴室 <input type="checkbox"/> 停車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標誌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七 | 其他 |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變更為H類，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通風、日照、採光及防音等項目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為應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許可案件，於立案會勘前應領得「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3.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部分涉及「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5條情事之一，屬附表二之一，二階段申請程序，檢附相關文件併案辦理圖說審核。 4.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部分涉及「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5條情事之一，屬附表二之一，一階段申請程序，業經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工程完竣後，檢附相關文件併案辦理竣工審核。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附註事項說明 |
|--------|
| |



■ 112.04.27 北市都授建字第 1126107866 號

主旨：檢送本局 112 年 3 月 10 日召開「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涉及違建檢討疑義」研議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1 份，請查照。

案由：研議有關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涉及違建檢討處理原則一事，提起討論。

說明：

1. 依本處 11206 次處務會議及 111 年 4 月 22 日召開建築物室內裝修抽查作業專案小組會議續辦。
2. 有關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涉及違建現行流程檢討。
3. 有關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違建圖例檢討。修正版前經 111 年 6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142518 號函簽准在案，因涉新舊副處長交接，一併延至本次討論。

決議：

1. 下列室內裝修涉及違建態樣應於申請室內裝修竣工前自行拆除：
 - (1) 涉及 85 年 3 月 15 日北市工建字第 102785 號及 87 年 9 月 18 日北市工建字第 8731720800 號函違建者(屋頂平台、避難層出入口、直通樓梯影響公安者及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建造且非屬「臺北市違建夾層屋處理方案」報備列管有案之夾層違建)。
 - (2) 95 年 1 月 1 日領得建照執照後之陽台加窗。
 - (3) 104 年 9 月 1 日領得使用執照後之違建。其餘違建符合上述函釋規定或涉及臺北市特定場所違建已實體區隔且無違規擴大使用者，應於申請室內裝修竣工前將違建圖說(違建位置圖說及相片)移請建管處查報隊錄案，逕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續處，如經查證屬 84 年 1 月 1 日後新違建，將依規定查報拆除。流程圖詳(附件)。
2. 本次會議討論有關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涉及違建處理相關圖例標示、檢討表格，請業務科室(使用科)另案簽報發布並納入法規彙編。
3. 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違建應確實依本局發佈圖例檢討，倘未確實依規定檢討，審查人員逕依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準則第 17 條規定第 1 項第 1 款續處。另請各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違建範圍應確實檢討、標示並註明，檢討不實將列入抽查並依前述規定續處。
4. 有關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6 條至 22 條之規定請業務科室(本處違建查報隊)加強說明宣導。

■ 112.05.09 北市都授建字第 1126117662 號

主旨：檢送本局 112 年 4 月 21 日召開建築物室內裝修抽查作業專案小組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 1 份，請查照。

臨時提案

1. 為推動永續環境，請各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綠建材使用率」檢討大於總面積百分之六十以上，鼓勵再高於現行規定值。

決議：本案請業務科室(使用科)函請相關公會週知所屬會員鼓勵綠建材使用率一般室內裝修

申請案大於 80%；社宅或公有建築物室內裝修大於 82%。

2. 鄭委員提案：有關舊旅館復業，辦理室內裝修申請，有本處資訊室開立無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圖說卷宗證明，倘走廊寬度不符現行規定，是否能請所有權人自行簽章切結該案自領得使用執照就無變動隔間及走廊寬度，倘不實願負法律之責。

決議：倘遇該類型案例，同意依上述方式辦理室內裝修申請。

■ 112.05.15 北市都建字第 1126119700 號

主旨：檢附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申領電子檔案，自即日起實施，詳說明，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說明：

- 一、為加速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之核發，自即日起向本市審查機構申請竣工查驗合格後，得由申請人自行繕打完成並列印後置於圖袋內由審查機構轉送本局申領室內裝修合格證明。請將旨揭空白表格數位格式檔案放至貴會所屬網站，以供申請人自行下載。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12 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 006 號，目錄第 3 組，編號 112026 號；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存根)

壹 壹 貳 裝 修 (使) 第

合格證明字號：
 申請人
 建築物室內裝修地址
 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廠商
 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廠商
 審查機構
 查驗人員
 發證機關

合格證明字號：
 申請人
 建築物室內裝修地址
 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廠商
 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廠商
 審查機構
 查驗人員
 發證機關

| |
|---|
| 投 |
| 對 |
| 編 |
| 號 |
| 股 |
| 承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本合格證明依內政部訂頒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核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本合格證明依內政部訂頒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核發。

■ 112.06.09 北市都授建字第 11261253122 號

主旨：修正本局建築物室內裝修及變更使用平面圖說涉及違建部分標繪圖例，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一、依本局 112 年 4 月 27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126107866 號函及 110 年 5 月 18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106151911 號函續辦。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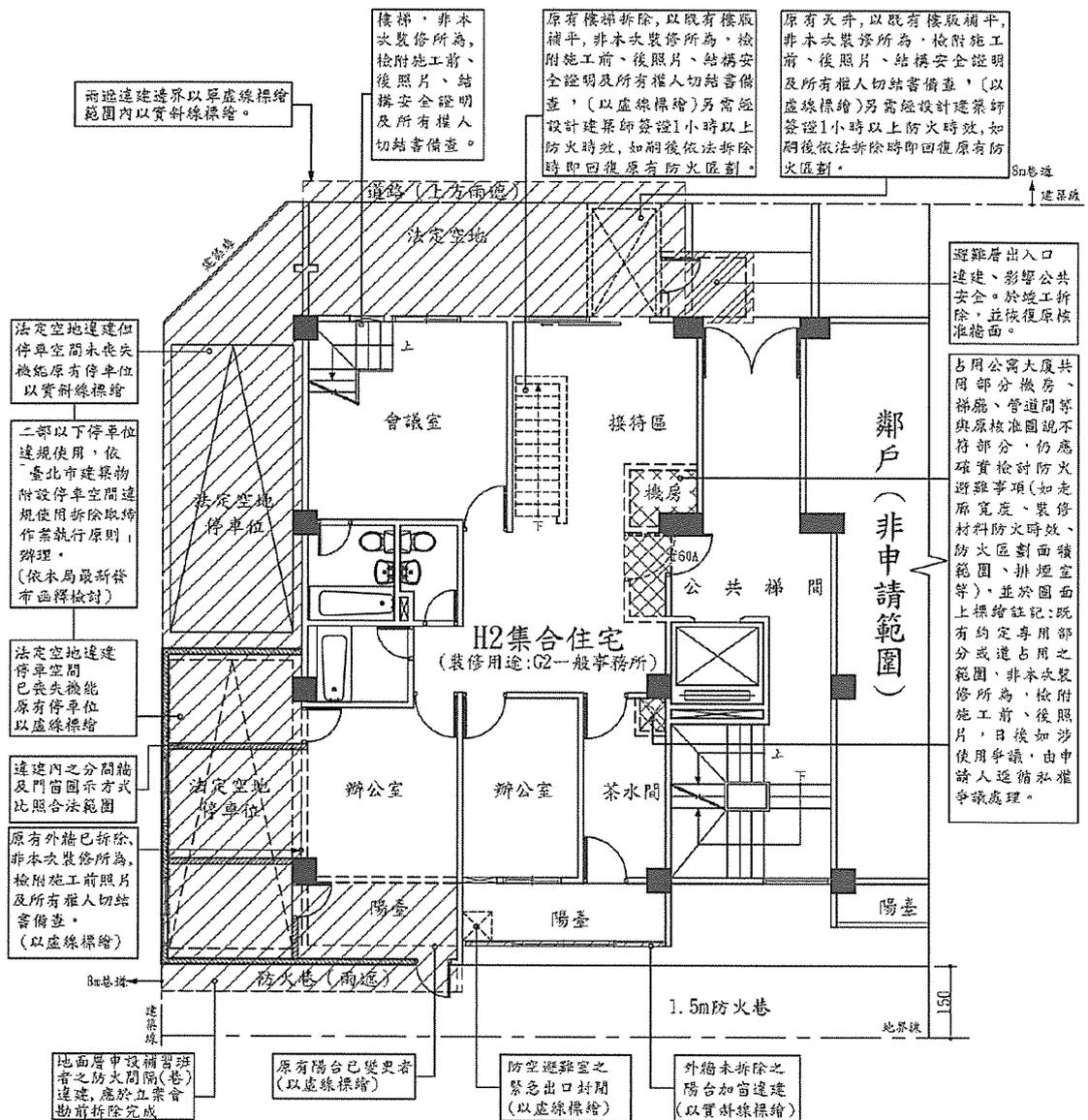
(一)新增「室內占用」及「竣工前需拆除之違建」圖例。

(二)酌修室內占用檢討文字。

(三)配合 109 年 7 月 7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93186100 號修訂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違規使用拆除取締作業執行原則，修正部分文字。

(四)涉及註明一、二、三及四之違建及室內占用應確實檢討及標繪，另註明五所述之文字內容應註記於違建圖例內。

三、本案納入本局 112 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 010 號，目錄第 3 組，編號第 112035 號；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註明：

- 應於竣工前拆除之違建(位置繪如圖示)。
 - 本案違建依 85 年 3 月 15 日北市工建字第 102785 號及 87 年 9 月 18 日北市工建字第 8731720800 號函檢討：屬阻礙地面層出入口、屋頂避難平台、直通樓梯影響公安或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建造且非屬「臺北市違建夾層屋處理方案」報備列管有案之夾層違建。
 - 95 年 1 月 1 日領得建造執照之陽台加窗。
 - 104 年 9 月 1 日領得使用執照之違建
- 本案違建屬無涉及 85 年 3 月 15 日北市工建字第 102785 號及 87 年 9 月 18 日北市工建字第 8731720800 號函影響公安及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建造且非屬「臺北市違建夾層屋處理方案」報備列管有案之夾層之違建(位置繪如圖示)。
- 室內占用(位置繪如圖示)。
- 倘屬臺北市特定場所違建應依 110 年 4 月 15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106147036 號函：符合實體區隔且無擴大使用，違者依違反建築法及臺北市特定場所涉及違章建築案件處理程序查處。
- 違章建築部分於執照核可後，由違建查報隊另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續處，如屬 84 年以後新建，將依規定查報拆除。

| 材料圖例 | |
|------|-----------------|
| | 原有 RC 牆、磚牆 |
| | 新設防火時效一小時輕隔間防火牆 |
| | 新設耐燃一級石膏板輕隔間牆 |
| | 既有 1/2 B 磚牆 |

違建及室內占用圖例

說明：本圖例為行政指導非為準駁依據，相關圖面以能清楚表達為原則。

- 違建面積不得併入室內裝修面積計算，惟其裝修材料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
- 維持建築物用途機能之必要設備(如廚房之爐具及水槽、廁所之馬桶及洗手槽等)除專有範圍已設置外，不得設置違建內；餐飲業之營業性廚房比照辦理；套房案件不得設置「廁所、浴室」於原核准陽台內。
- 違建範圍原則上不得供作逃生避難與檢討步行距離之動線；惟逃生避難路徑穿越該違建，於該違建依法回復原狀後，仍無礙避難逃生者除外。
- 陽台外牆若已拆除須另檢附建築師安全說明書。
- 違建應標示陽台、法定空地、露台等原核准空間名稱。
- 違建圖例之註明需確實檢討及註記於違建圖說。

■ 112.06.09 北市都授建字第 11261253121 號

主旨：修正本局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案件涉及「違章建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檢討相關書表，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附件：如主旨。

說明：

一、依本局 112 年 4 月 27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126107866 號函辦理。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一)下列室內裝修涉及違建態樣應於申請室內裝修竣工前自行拆除：

- 1、涉及 85 年 3 月 15 日北市工建字第 102785 號及 87 年 9 月 18 日北市工建字第 8731720800 號函違建者(屋頂平台、避難層出入口、直通樓梯影響公安者及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建造且非屬「臺北市違建夾層屋處理方案」報備列管有案之夾層違建)；是否為報備列管有案之夾層可逕洽本處違建查報隊。
- 2、95 年 1 月 1 日領得建造執照後之陽台加窗。
- 3、104 年 9 月 1 日領得使用執照後之違建。

(二)涉及臺北市特定場所之違建，應於竣工前實體區隔且不得有違規擴大使用之情形。

(三)涉及(一)及(二)態樣外之其餘違建，應於申請室內裝修竣工前，將違建圖說(違建位置圖及相片)移請建管處查報隊錄案後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續處，如經查證屬 84 年 1 月 1 日後新違建，將依規定查報處分，並依現行違建執行原則續處。

(四)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更動非屬本次裝修所為之檢討應確實標繪附註於圖面及檢附施工前、後照片。

三、本案納入本局 112 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 009 號，目錄第 3 組，編號第 112034 號；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 112.06.20 北市都授建字第 11261271082 號

主旨：修正「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違規使用拆除取締作業執行原則」，自 112 年 6 月 20 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1 款暨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2 條第 2 項及第 44 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完成臺北市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 1121302J006，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三、本案納入本局 112 年度臺北市建管法令及函釋彙編第 112036 號，目錄第 011 號；網路網址：https://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違規使用拆除取締作業執行原則

112.06.20 北市都授建字第 11261271082 號

一、 法令依據：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九十一條及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

二、 執行原則：

- (一) 建築物之停車空間違規使用為固定設施應執行拆除，若為活動設施占用應處予罰鍰並令其恢復停車使用，惟固定設施若屬機電設備、水箱等公用設施，或因耐震補強所增設之剪力牆、翼牆、擴柱、斜撐等補強措施，且拆除將影響該棟建築物各樓層之使用者，如屬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以前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該停車位遭占用部分得暫不取締。
- (二) 設於建築物一樓停車空間違規使用：
 1. 屬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附設停車空間不論室內或室外停車空間，每戶（以使用界線劃分）兩部以下者得暫不取締。
 2. 位於法定空地直接面臨建築線集中設置之停車空間，且超過兩部劃分原則者，應執行拆除。
- (三) 原核准設置之車道被阻塞或汽車昇降機孔被封閉應執行拆除取締，並立即函請使用人或所有權人自行維護安全。
- (四) 原建築物核准設置之汽車昇降設備或機械停車設備擅自拆除處理方式：
 1. 屬法定停車位者，應處予違規罰鍰，並令其恢復停車使用，如仍拒不改善得連續處予罰鍰。
 2. 屬自設停車位者，使用年限超過 15 年且故障致無法使用或修繕而拆除，改為平面停車位使用者，得暫不取締。
 3. 屬機車位者，改為平面車位使用者，得暫不取締。
- (五) 屬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嗣因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修正停車位之設置標準採分段遞減，其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倘依現行法令重新檢討停車位尺寸、車道寬度、曲線半徑及無障礙停車位等，經重新劃設致原核准停車位數量減少但仍保留半數以上者，其剩餘空間改供非營業公共使用，得暫不取締。
- (六) 設於一樓停車空間之出入口，倘為配合公共工程之興建，或設置公車亭、電信、電力設備或其他類似公益性設施，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礙難遷移致原核准停車位無法使用者，該無法使用停車位，倘已塗銷或已改作非營業公共使用空間，得暫不取締。

■112.07.10 北市都授建字第 1126140144 號

主旨：修正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案件涉及「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檢討之相關書表，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本案納入本局 111 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 008 號，目錄第 3 組，編號第 112033 號；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討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審查專案檢視表

| | | | |
|---|---|--|--|
| 掛號號碼 | | 掛號日期 | |
| 申請地址 | | 申請人 | |
| 設計建築師簽章 | | 審視日期 | |
| <p>說明：</p> <p>一、本件申請案，適用「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及第 22 條，業經審查機構專案檢視會議之檢視委員建築師審核圖說非屬類似集合住宅。</p> <p>二、倘平面設計有牴觸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第 2 點第 1 至 3 款者，須於圖審時檢附下列文件影本並由審查機構專案檢視會議之檢視委員建築師就特定項目進行檢視，並就檢視結果為必要之處置（個案檢視結果於適當<input type="checkbox"/>內勾選）。並於竣工時一併檢附於卷內。</p> <p>三、竣工平面圖涉及面積增減或新設隔間等與原圖審核可不符者，應辦理圖審變更設計，並重新檢視。</p> | | | |
| | 審查項目 | 符合本項目 | |
| 檢視項目 | <p>一、單戶室內面積須大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但文化藝術工作室另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規定認定之。</p> |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顯非住宅態樣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下列任一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 已成立公司登記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2. 已核准籌設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 已繳納類住宅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4. 已領得前次變更使照或室裝合格證之圖面，本次重新裝修未涉及用途更動。 <input type="checkbox"/> 5. 已檢附非住宅稅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 |
| | <p>二、各樓層廁所、排煙室、管道間、機電設備空間及茶水間等應集中配置，不得連接專有或約定專用空間，並應由公共空間進出，且不得約定專用。但以厚度三十公分以上牆壁隔絕者，得連接專有或約定專用空間。</p> |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顯非住宅態樣，增設一處面積 4 平方公尺以下之廁所； <u>每超過 500 平方公尺，各增設一處面積 4 平方公尺以下之廁所。</u>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下列任一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 已成立公司登記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2. 已核准籌設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 已繳納類住宅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4. 已領得前次變更使照或室裝合格證之圖面，本次重新裝修未涉及用途更動。 <input type="checkbox"/> 5. 已檢附非住宅稅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 |
| | <p>三、各戶室內隔間面積以室內面積三分之一為限，扣除隔間所餘面積應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p> |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顯非住宅態樣，新增隔間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下列任一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 已成立公司登記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2. 已核准籌設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 已繳納類住宅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4. 已領得前次變更使照或室裝合格證之圖面，本次重新裝修未涉及用途更動。 <input type="checkbox"/> 5. 已檢附非住宅稅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 |
| 簽章 | 檢視委員(請各檢視委員確認後均簽章) | | 檢視結果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件 |

■ 112.07.10 北市都建照字第 1126138306 號

主旨：檢送本處 112 年 6 月 14 日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 401 次會議紀錄 1 份，各與會單位如有其他補充意見，請於文到 7 日內具文提供，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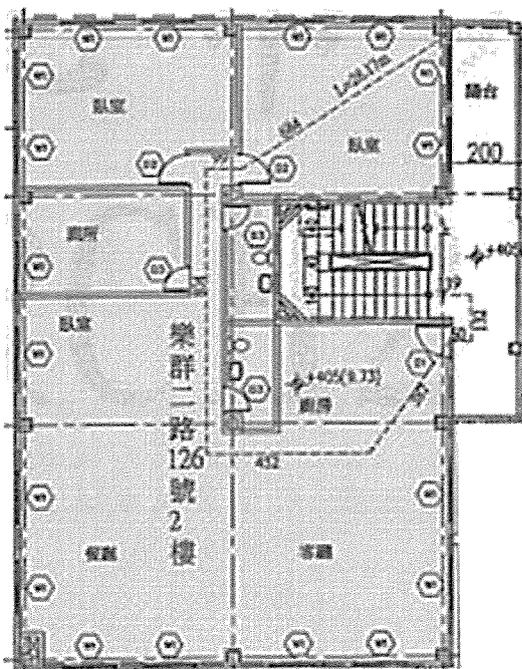
- 一、依本處 112 年 6 月 8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1126129748 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 二、本會議紀錄請承辦科室依行政程序簽報核定後據以辦理。

【提案二】為本市○○區○○路 126 號 2 樓擬變更為「托嬰中心」使用，得否扣除退縮之安全梯間，核算使用面積未達 200 m²而允適用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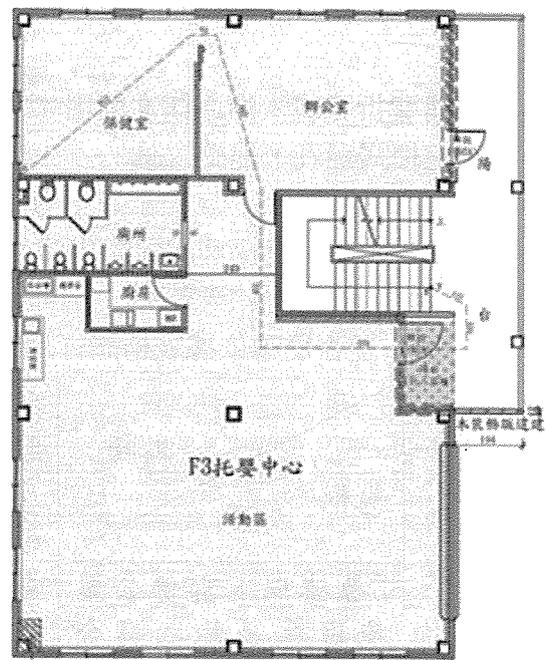
說明：

一、提案建築師說明如下：

- (一) 本案為 3 層樓之建築物，擬於 2 樓一戶申請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 F3 類組托嬰中心，因現況之直通梯不符現行應至少有一座安全梯之規定，須按「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辦法」第 22 條之 1 改善鄰近直通梯之牆壁防火性能，故將出入口退縮後新設防火牆及裝設外開防火門。



變更前 2樓平面圖



變更後 2樓平面圖

- (二) 按「臺北市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建築師簽證表 T1-2」之【檢討項目與簽證內容】項次二「申請範圍面積規模」項目：『申請範圍之面積符合「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陽臺、露臺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走廊、直通樓梯、電梯間等類似空間得予扣除）。』
- (三) 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社會局立案審查標準，該改善而退縮之安全梯面積不得採計收托人數，是建請允以改善公安後之實際收托面積，檢討適用一定規模免變之 F3 類組托

嬰中心。

二、法務局表示，本案外牆退縮究是否符合「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附表二之一之規定？（本案究屬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中之外牆修繕、開口抑或結構變更？若屬修繕是否涉及原開口大小、位置及構造變更？）以上仍請建管處秉權釐清。

結論：

一、本案為改善安全梯，同意提案建築師所擬方案，允就扣除外牆退縮後之空間核算使用面積，據以檢討符合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惟類此安全梯之退縮空間，其面積仍應合理規範，故考量出入口防火門之開啟，並提供輪椅使用者於梯間暫時避難所需空間，合計以不逾 4 平方公尺為限。

二、另本案涉及建築物部分外牆退縮，應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附表二之一檢討符合外牆開口變更之規定。

■ 112.07.18 北市都授建字第 1126141547 號

主旨：檢送本局 112 年 7 月 7 日召開建築物室內裝修抽查作業專案小組會議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 112 年 6 月 27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126134921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提案五

案由：有關拆除或恢復原核准使用（原使用執照或前次室內裝修申請）需辦理室裝修申請規定相關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本提案前於 111 年 7 月 22 日室內裝修抽查作業專案小組會議已訂定下表，然如遇到供公眾使用建物前次並未申請室裝，現場進行拆除至原核准樣態，但因施作進度，現場可能已拆除天花板、分間牆，同仁無法舉證是否涉及上述工程（無拆除前照片等），是否仍應依據表格請行為人辦理簡易裝修。

| 規模 \ 工項 | 拆除（天花板、分間牆、內部牆面、1.2公尺固定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 | 完全恢復原核准（使用執照竣工圖或前次室裝核准圖且皆含消防設備） |
|-------------------------|--------------------------------------|---------------------------------|
| 5層樓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集合住宅及辦公廳 | 免申請 | 免申請 |
|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簡裝） | 辦理簡易裝修 | 辦理簡易裝修 |
|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二階段） | 辦理簡易裝修 | 辦理簡易裝修 |

決議：

1. 維持原議。
2. 如未領有裝修合格證明，惟現場有拆除裝修廢棄物，仍屬於應辦理簡易裝修之範疇。

■ 112.08.31 北市都授建字第 1126158675 號

主旨：檢送本局 112 年 8 月 25 日召開建築物室內裝修抽查作業專案小組會議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1 份，請查照。

提案討論事項：

提案五

案由：變更使用執照原核准變更說明書註記有拆除全部分間牆、天花板及現有裝修等涉及室內裝修行為，是否仍需依 111 年 7 月 22 日建築物室內裝修抽查作業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申請簡易室內裝修，提請討論。

決議：變更使用執照之拆除行為免再申請簡易室內裝修。

提案六

案由：有關陽台外推，外牆欲恢復原狀時，其材質是否須回復成原始執照竣工時之狀態，或只要恢復成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外牆材質；其開口大小是否須與原核准一致，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為 112 年 7 月 7 日會議決議請建築師公會攜回研議，建築師公會回復如下：有關陽台外推，外牆欲恢復原狀時，其材質除回復成原使用執照竣工時之狀態外，亦得以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外牆材質為之，且不得違反公寓大廈之規定；其開口亦應回復同原核准，倘其位置、大小等與原核准不符，須依變更使用執照或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等相關程序辦理立面變更。

決議：依公會決議辦理。

宣導事項一

本局 8 月 1 日實施之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行政項目審核表（1D 表），違章建築欄位為針對以下情形違建：

1. 屋頂平台、避難層出入口、直通樓梯等影響公共安全避難逃生之違建，應自行協調拆除。
2.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建造且非屬「臺北市違建夾層屋處理方案」報備列管有案之夾層違建，應於申請竣工審查前自行拆除。
3. 95 年 1 月 1 日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陽台加設窗戶未經申請擅自增建，應於申請竣工審查前自行拆除。
4. 104 年 9 月 1 日後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違建部分，後續應於申請竣工審查前自行拆除。
5. 其餘經查證屬 84 年後新違建，由查報隊依違章建築處理規則查報拆除。

宣導事項二

針對內政部營建署「住宅防火對策 2.0」住宅防火策略，請公會協會宣導「室內裝修隔間採用耐燃建材；於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 5 層以下住宅（公寓），於新建、增建、改建之竣工查驗前應取得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經當地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 112.09.07 北市都授建字第 1126160356 號

主旨：有關集合住宅類（H-2 類組）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涉及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迴轉半徑檢討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112 年 8 月 22 日發布「防盜鐵門折不拆應以是否妨礙樓梯避難來判斷」新聞稿辦理。
- 二、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H-2 住宅類公安檢查項目為「直通樓梯」、「安全梯」、「避難層出入口」、「昇降設備」、「避雷設備」及「緊急供電系統」等六項，係為確認各項設施設備無堆積雜物、阻塞破壞等情形，以確保避難逃生動線順暢。
- 三、另營建署 112 年 8 月 22 日新聞稿說明，71 年 7 月 15 日修訂建築技術規則第 33 條(略以)：「… 各樓層進入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其開向樓梯平臺門之扇迴轉半徑不得與安全或特別安全梯內樓梯寬度之迴轉半徑相交。…」，基於法不溯既往之原則，爰建築法令適用日於 71 年 7 月 15 日前之建築物，除於該修法後申請興建或變更用途的建築物外，即不受本條規定之限制。
- 四、請各專業檢查機構（人）及本局委託之複查機構針對住宅類進行公安檢（複）查項目時依據上開說明辦理，以為統一。

■ 112.09.20 府授都規字第 1123060958 號

主旨：有關「室外射箭場」涉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歸 組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案陳該局 112 年 8 月 17 日「為『射箭場』涉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研商會議」結論辦理。
- 二、查室外射箭場係於戶外空間設置移動式靶位設施，與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33 組：健身服務業」偏向室內場館之特性較不相符。案經本府都市發展局於 112 年 8 月 17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獲致共識，基於輔導射箭運動產業、選手培訓，本市確有於保護區設置室外射箭場之需求，室外射箭場得認屬前開自治條例第 75 條之 1 規定之「室外露天遊憩設施及其附屬之臨時性建築物」於保護區內附條件允許使用。

- 貳 -

抽查疑義 Q & A 與主管機關
歷次會議決議之審查原則彙整

講師：林吳柱 建築師

本會與主管機關歷次會議決議之審查原則彙整

目錄

| | |
|----------------------------------|--------|
| 壹、 行政管理 | (貳-2) |
| 貳、 圖說審查 | (貳-5) |
| 一、 書件 | (貳-5) |
| 二、 室內梯、樓板墊高 (含一階免變) | (貳-9) |
| 三、 門廳、排煙室、防火門、防火區劃 (含二階免變) | (貳-10) |
| 四、 走廊、步距 | (貳-16) |
| 五、 廚房、廁所、機房 | (貳-18) |
| 六、 違建 | (貳-19) |
| 七、 材料、分間牆、綠建材 | (貳-22) |
| 八、 工業區 | (貳-24) |
| 九、 其他 | (貳-25) |
| 參、 竣工查驗 | (貳-29) |
| 肆、 簡易室內裝修審查原則 | (貳-32) |

與主管機關歷次會議決議之審查原則彙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1 年 1 月 27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116015703 號函同意備查
有關 111 年度建築物室內裝修人員講習會講義第 36 至 45 頁已綜整納入本審查原則，未納入者不再援引適用

| 編號 | 內容 | 備註 |
|----|---|----|
| 壹 | 行政管理 | |
| 1. | <p>Q: 變使併室裝案，其第一階段變更許可逾期，致本會核准並轉呈市府之裝修竣工書圖遭退件駁回，如何續處？</p> <p>A: 因變更使用案件逾期已失效，本會審查之室內裝修部分併同失去效力，故抽存審查許可及核准文件後，將通知申請人領回原件。</p> | |
| 2. | <p>Q: 快速審查案件，適用條件為何？</p> <p>A: 1. 建築物使用類組若為 G、H 類則圖審申請面積不受限制。 2. B-3、D、E 類申請面積在 500 m² 以下不涉及變更使用執照或免變之圖說審查案件。 3.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G、H 類且申請面積在三個樓層以下總面積在 3000 m² 以下之竣工查驗案件。 4. 如為變更使用（含一定規模免變）併案辦理室內裝修之案件、涉防火避難及性能設計評定案件、裝修用途與原核准用途不同（含同類不同組別）之室內裝修案件。均不適用本快速審查要點。</p> | |
| 3. | <p>Q: 竣工時，涉及申請面積之增減裝修申請範圍案件，應如處理？</p> <p>A: 1. 二階裝修案： （1）竣工查驗前必須先辦理變更設計，由申請人繳交 6000 元變更審查費重新審查核可，方得辦理竣工查驗。 （2）特殊態樣另提委員會或檢視會討論。 2. 簡裝案件：應先辦理撤銷原案，另案重新繳費申請施工許可及辦理竣工事宜；惟仍沿用原許可證字號。</p> | |
| 4. | <p>Q: 撤銷重掛案件，本會如何處理？</p> <p>A: 撤銷重掛案件均成冊列管，於該案重新掛號時依規定輪派審查建築師，惟將該案前次之審查及檢視意見附卷供審查建築師參酌；特殊情況者由主委指派審查人員。</p> | |
| 5. | <p>Q: 室裝竣工查驗合格後，逾六個月始完成消防竣工查驗之案件，應如何處置？</p> | |

| | | |
|-----|--|-----------------|
| | A: 由申請人繳交 6000 元變更審查費後，由原審查人員重新確認室內裝修現況與本會原核准裝修竣工圖是否相符，符合者予以轉送都發局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不符合且無法修改竣工圖者應重新繳費辦理室內裝修審查。 | |
| 6. | Q: 涉兩階段免變案，於竣工時發現其未於圖說審查階段併案送審者，應如何處理？ | |
| | A: 於申辦竣工查驗前應先行辦理變更設計，檢附相關副本圖說續辦。 | |
| 7. | Q: 室內裝修審查案已取得施工許可證，於竣工前因故變更申請人或設計人之執行方式，應如何處理？ | |
| | A: 得採下列方法之一辦理： 1. 竣工查驗前檢具相關文件圖說辦理變更設計由原審查人審查校對副本換發施工許可證。 2. 於竣工查驗時檢具申請人或設計人變更說明書及相關文件併案辦理。 3. 但於竣工查驗時因故必須更換原設計建築師或室內裝修設計業，如此前後設計業不同時除應檢附說明書與申請人用印外，無論變更設計業或施工業均得免由原設計或施工業用印，惟檢附說明書表格式詳本會網站。 | |
| 8. | Q: 審查機構留存已結案之室裝檔案資料得否提供調閱？ | |
| | A: 機構留存之檔案資料僅供公務使用，不受理私人調閱，如有私人需求請依法逕向主管機關申請。 | |
| 9. | Q: 室內裝修審查掛號部分文件得否後補？ | |
| | A: 室內裝修送審所需檢附之書圖文件除申請書、委託書、同意書、權利證明文件等項均必須齊備方可掛號外，其他書圖文件得以於第一次審查前補附。 | |
| 10. | Q: 申請室內裝修使用類組之認定方式為何？ | 112 年度 新增 |
| | A: 應以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以樓地板面積檢討類組，不以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之營業面積認定類組。 | |
| 11. | Q: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88 條第一項第二款，建築物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室內裝修材料檢討原則？ | 112 年度 新增 |
| | A: 前述排煙設備包含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88 條規定之自然排煙設備（窗）。 | |
| 12. | Q: 有關建築物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案或性能評定案，得否分隔數個使用單元檢討，分別送審？ | 112 年度 |

| | | |
|--|--|----|
| | A: 有關建築物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案或性能評定案，涉及原核定排煙設備及防煙區劃檢討方式，不得以分間牆分隔數個使用單元檢討。 | 新增 |
|--|--|----|

| 貳 | 圖說審查 | 備註 |
|----|--|----|
| 一 | 書件 | |
| 1. | <p>Q: 室內裝修變更設計案，應檢附之書圖文件為何？</p> <p>A: 1. 申請書（備註欄其他項須明列「原圖審核准字號」及「變更說明」）、原核准申請書影本、委託書、E1-5 簽證表、變更前後之圖說、專業技術人員資料查詢。 2. 變更範圍擴大者應檢附權利證明文件及同意書。 3. 涉及材料部分，視需要檢附相關文件書表。 4. 未涉及消防設備之變更時，須由建築師或消防設備師檢附未變動消防說明書。</p> | |
| 2. | <p>Q: 變使併室裝案之審查注意事項為何？</p> <p>A: 1. 應檢附變使備查圖（須有條碼），裝於圖袋中；裝修圖面比例最小為 1：200 且圖說內容清晰可辨。 2. 檢附消防局圖審核可公文併案附卷。 3. 於申請表之變更使用執照字號欄內加註變使准字號。</p> | |
| 3. | <p>Q: 裝修送審所需文件有哪些？</p> <p>A: 1. 裝修送審所需書圖文件及排列順序詳公會網站。 2. 所需檢附之文件每一項均必須齊備。</p> | |
| 4. | <p>Q: 使用執照存根之檢附原則為何？</p> <p>A: 1. 使用執照存根應檢齊所有附表。 2. 應確認附表「注意事項」，是否註記為性能設計案件、機電設備不得佔用等內容作為審查依據。</p> | |
| 5. | <p>Q: 無使用執照竣工圖之建築物應如何申請室內裝修？</p> <p>A: 下列建築物無使用執照竣工圖，應檢附建管處查閱確定無使照竣工圖公函，得以開業建築師簽證符合之現況圖代替使照圖辦理審查。 1. 早期無使照但有產權登記之建物。 2. 符合臺北市合法房屋認定基準之建物。 3. 83. 12. 31 以前興建完成的公有建物。 4. 原有使用執照竣工圖佚失。</p> | |
| 6. | <p>Q: 公有或特種建築物辦理室內裝修審查應如何檢附竣工圖？</p> <p>A: 1. 檢附特種建築物核准公函或說明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提供圖說並用機關印信。</p> | |

| | | |
|-----|---|-----------------|
| | 2. 公有建築物提供管理機關用印之圖說。 | |
| 7. | <p>Q: 室內裝修申請案之公司法人、人民團體、管委會之證明文件應如何檢附？</p> <p>A: 1. 公司法人：比照公共工程委員會 98.04.14 工程企字第 09800159220 函規定，檢附「公司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 2. 人民團體：人民團體登記證。 3. 管委會：公寓大廈組織報備證明。 4. 外國人應檢附居留證或護照。 上開影本文件應蓋大小章（可為一般便章）及「與正本相符」章。</p> | 112 年度 修正 |
| 8. | <p>Q: 未辦變更使照用途者，室內裝修用途與原核准用途不同時，【變更後建築物用途】欄如何填寫？</p> <p>A: 1. 違規使用：申請人須於 E1-2、E1-7 申請書之【變更後建築物用途】欄填「照原（裝修用途：○○○）」，並於備註欄及圖面上加註：「本案原用途○○○，裝修後用途○○○」等文字。 2. 併案辦理一定規模免變用途更動：變更後建築物用途填寫實際裝修用途。</p> | |
| 9. | <p>Q: 併辦一定規模免變更案件，審查時注意事項為何？</p> <p>A: 1. 確認申請案涉及之免變事項， 二階：於「備註」加註免變事項。 簡裝：除於 1D 表勾選相關審查事項外，另要求申請人於 1B 表「其他相關事項附記」加註免變事項。 2. 於免變之「審查表」勾選審查結果，並於「審查」欄簽章。</p> | |
| 10. | <p>Q: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屬一定規模免變案件，其裝修審查注意事項為何？</p> <p>A: 應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準備查函及建築、消防圖說副本附卷供參。</p> | |
| 11. | <p>Q: 室內裝修涉及變更天然氣、用電設備之審查原則為何？</p> <p>A: 1. 套房案件均應檢附臺灣電力公司「用電設備設計審查及檢驗合格證明」； 2. 未涉及變更天然氣、自來水管線、用電設備案件由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簽署無涉及變更上列項目者，得免附檢驗合格證明。</p> | |

| | | |
|-----|---|--|
| 12. | Q: 申請人為外國公司或其台灣分公司時，應如何填寫名稱及用印？ | |
| | A: 1. 依「外國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所載內容，申請人填寫外國總公司名稱，刪除「臺灣分公司」字眼；另用印應核與變更事項登記表內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印章」相符。 2. 另有關本國公司之分公司或分行依內政部 109.05.05. 營建管字第 1090032194 號函，不論有無取得總公司同意授權均不得作為裝修審查案件申請人。 | |
| 13. | Q: 有關室裝申請案件申請人、建物所有權人、室內裝修業應檢附證明文件為何？ | |
| | A: 1. 申請人、建物所有權人為法人，應檢附法人設立文件或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查詢頁。 2. 室內裝修業應檢附室內裝修登記證、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會員證、室內裝修業及專業技術人員營建署查詢頁。 3. 各類文件用印之印鑑免與其法人設立登記之印鑑章相同。 | |
| 14. | Q: 特殊案件因故無法取得全部所有權人同意書者，應如何申辦？ | |
| | A: 申辦室內裝修審查因故無法取得全部所有權人同意書者，請申請人另案於圖審前取得市府都發局核可公文方得續辦。 | |
| 15. | Q: 室內裝修審查有關切結書之檢附得否由申請人或使用人出具？ | |
| | A: 室內裝修審查有關切結書之檢附，除工業區「切結非住宅使用」得由申請人或使用人具結以外，其他均須由所有權人出具；若所有權人因特殊因素無法提供者，請申請人另案於圖審前取得市府都發局核可公文方得續辦。 | |
| 16. | Q: 建築物地下層之空間為同棟區分所有權人有共同持分或無保存登記者，審查原則為何？ | |
| | A: 室內裝修倘其地上一層所有權人申辦一層與地下室併案裝修，其審查原則如下： 1. 地下室有分管協議證明文件者，檢附地上一層所有權人切結書。 2. 地下室無分管協議證明文件者，而有共同持分保存登記者，應檢附全部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或區權人會議決議同意之會議紀錄；既有已占用者則舉證並檢附所有權人切結書。 3. 無保存登記者檢附地上一層所有權人切結書。 | |
| 17. | Q: 已領得使用執照尚未辦妥產權登記之建築物，申請人規定為何？ | |

| | | |
|-----|---|-----------------|
| | A: 除由起造人檢附切結書並列名申請人外，亦得由起造人出具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予申請人，據以申辦室內裝修審查。 | |
| 18. | <p>Q: 用電證明開立原則?</p> <p>A: 下列裝修申請案應於竣工時檢附「臺灣電力公司屋內線檢驗符合規定」證明文件(屋內線檢驗記錄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屬 991005 北市都建字第 09964394300 號函所稱套房案。 2. 屬 1000302 北市都建字第 10063959000 號函提案二,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之規定申請戶數變更案件,涉及增設 2 間以上廁所、浴室,造成分間牆變更者。 3. 屬 1000726 北市都建字第 10064186700 號函所稱「增設兩間(含)以上浴室、廁所」案。 4. 屬 1040911 北市都授建字第 10468702900 號函二、(二)之情況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涉及分戶或增設 2 間(含)以上廁所或浴室者。 (2) 涉及用戶用電負荷增加之建築物用途類組變更者。 (3) 涉及用電設備增加且須調整契約容量者。 | 112 年度 新增 |

| 二 | 室內梯、樓板墊高（含一階免變） | 備註 |
|----|---|----|
| 1. | Q: 室內裝修申請案，併案辦理室內梯變更，應如何審查？ | |
| | A: 1. 室內梯認定原則依臺北市都市發展局 103.11.07 北市都建字第 10364461900 號函提案三辦理。 2. 依市府 108.08.09 北市都建字第 1083227359 號函及「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辦理。 | |
| 2. | Q: 裝修案涉及樓地板墊高者，審查注意事項為何？ | |
| | A: 1. 標繪方式請參見：標繪佔用共用部分、樓地板墊高」圖例。 2. 樓地板墊高：應標註範圍、尺寸、高程、計算面積、檢討結構安全無虞；涉一定規模免變者，應檢附相關書圖、計算書及簽證表；地板墊高者除原使照（變使）或前次裝修已經於圖面檢討者外，包含既有墊高應於本次審查併同檢討。 3. 一定規模免變之樓地板墊高面積之計算得以各層分別檢討（但應含當層歷次既有墊高面積合計） $\leq 200 \text{ m}^2$ ，非各層全部加總。 | |
| 3. | Q: 樓地板墊高涉一定規模免變者，其規模限制為何？ | |
| | A: 併辦一定規模免變之樓地板墊高者，依 108.11.20 「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之規定，限制其樓地板墊高面積 200 m^2 以下。 | |
| 4. | Q: 室裝案件涉及樓地板變更時（開口、穿孔或墊高），是否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 |
| | A: 除符合 108.11.20 「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之規定者外。樓地板變更，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 |

| 三 | 門廳、排煙室、防火門、防火區劃（含二階免變） | 備註 |
|----|--|----|
| 1. | <p>Q: 有關室內裝修案涉有與原核准圖不同之「既有防火門」簽證原則為何？</p> <p>A: 有關室內裝修案涉有與原核准圖不同之「既有防火門」建築師簽署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照掛號日期在 92.12.31 以前者，其既有防火門得由開業建築師簽署。 2. 建照掛號日期在 93.01.01 以後者，須於圖說審查時檢附該既有防火門釘有防火標章之照片或防火證明；欲變動該既有防火門位置者，另應於竣工時檢附施工中照片，確認該防火門不因拆裝而損壞。 | |
| 2. | <p>Q: 「新設防火門」涉及建築技術規則 79 條之 2、第 97 條、第 203 條、第 242 條遮煙性能規定，審查原則為何？</p> <p>A: 1. 防火門位置及裝修用途同原核准圖說者，其更新之防火門性能得依原核准規定，反之則依現行規定。</p> <p>2. 考量室內裝修與新建建照之管理屬性不盡相同，涉及上列條項之安全梯防火門除原核准建照時即必須符合遮煙性能者外，其餘新增設或變更之防火門得免要求其遮煙性。</p> <p>3. 若新增設或變更整座安全梯者其防火門依現行規定辦理。</p> | |
| 3. | <p>Q: 第 79-2 條豎道區劃之遮煙性審查原則為何？</p> <p>A: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79-2 條豎道區劃之遮煙性審查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裝修未涉電梯及管道間之「豎道」範圍更動，該電梯及管道間臨接之梯廳或走廊新增設或變更之防火門得免要求其遮煙性。 2. 原核准建照時即必須符合遮煙性能者，前項不適用。 | |
| 4. | <p>Q: 新設防火門之開啟方向，審查原則為何？</p> <p>A: 新設防火門除位於下列位置外，免向避難方向開啟：（依市府都發局 98.07.15 北市都建字第 09864210300 號函用途為集會堂、電影院、體育館等者不適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排煙室。 2. 安全梯。 3. 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及第 79-1 條之防火區劃防火門。 4. 於走廊當中所新增之防火門（走廊兩側開設之防火門得免受 | |

| | | |
|-----|---|-----------------|
| | 限制)。 | |
| 5. | Q: 涉及「防火區劃得否使用防火鐵捲門」之認定原則為何? | |
| | A: 除 1. 排煙室、2. 安全梯、3. 涉及分併戶增減門牌後之分戶牆、4. 分隔不同使用類組用途之區劃牆面等外，均得使用防火鐵捲門區劃。另檢討逃生步行距離時必需穿越通過之該樁防火鐵捲門須增設往避難方向開啟之防火門。 | |
| 6. | Q: 「原有防火門」內側得否新設玻璃門? | |
| | A: 於不妨礙避難逃生情形下於其內側增設玻璃門尚無禁止之規定；惟經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與性能評定認可之案件仍須依其評定書內容規定審查。 | |
| 7. | Q: 室內裝修申請案得否變更防火區劃之防火牆及其上之防火門窗? | |
| | A: 1. 僅涉及防火門窗更新者(原尺寸、位置等不變)，得予更新，免申請一定規模免變。 2. 其它防火區劃變更項目如符合一定規模免變規定者，得併案辦理防火區劃變更；惟區劃面積之檢討應符合原核准時之法令基準(例如不得以增設自動滅火設備為由變更區劃面積，或改採現行法令基準等)。 3. 上述事項以外的變更項目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 |
| 8. | Q: 原有或既有防火門更新，其防火性能及開啟方向得否依原核准竣工圖或建照當時法令辦理? | 112 年度 新增 |
| | A: 裝修未涉及用途變更，且原有或既有防火門尺寸、位置等不變者，其更新得依原核准竣工圖或建照當時法令辦理。 | |
| 9. | Q: 原有排煙室 RC 牆體得否於室內裝修時，更換為玻璃防火分間牆? | |
| | A: 依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使用執照(防火牆構造變更)之規定併案辦理變更；涉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者，應依規定檢附。 | |
| 10. | Q: 不涉及變更原核准排煙室範圍前提下，排煙室防火門之變更審查原則為何? | |
| | A: 1. 移動防火門位置者，除應取得相關建物所有權人同意外，新舊防火門寬度合計不大於原核准之防火門總寬度，得免要求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2. 依現行規定排煙室除通往安全梯外，只得一處出入口並通往非居室，惟原核准圖說已有兩處以上出入口且裝修用途同原核准者，在不增加出入口數量前提下，同上原則辦理。 3. 以上均須辦理一定規模免變：歸屬「防火區劃」項下「防火 | |

| | | |
|-----|--|--|
| | <p>區劃範圍調整」項下「防火牆變更」；檢附代號為 B2 類之書圖文件。</p> <p>4. 不符上述規定者，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p> | |
| 11. | <p>Q: 原有緊急昇降機排煙室設有多處出入口，不符技規設計施工編第 10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裝修之審查原則為何？</p> <p>A: 該等排煙室於開口數量與尺寸不變更情況下，原則同意調整開口位置，情況特殊者須提委員會討論議決。</p> | |
| 12. | <p>Q: 室內裝修案涉及出入口變更之審查原則為何？</p> <p>A: 1. 涉及梯廳或走廊等分隔專有與共用部分之分戶牆更動或變動其上出入口者，須符合以下規定：</p> <p>(1) 「新設」開口之更動須依都發局北市都授建字第 10634415300 號函回歸一定規模免變之規定，屬「防火區劃」項下「防火區劃範圍調整」項下「防火牆變更」檢附代號為 B2 類之書圖文件。</p> <p>(2) 若當層僅一戶或兩戶以上但均為同一所有權人者，則梯廳開口之更動得依本決議第 89 點第 1 項之規定併案辦理一定規模免變，但排煙室或涉及第 162 條免計容積之梯廳其原核准區劃範圍之平面型狀均不得藉由辦理室內裝修行為而更動。</p> <p>(3) 新設或變更出入口之外部共用部分為排煙室者，依壹、行政管理編號 3. (如下 PS.) 辦理；若涉及排煙室或安全梯之範圍變更者，應另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p> <p>2. 特殊個案得提請室內裝修委員會討論</p> <p>PS: 壹、行政管理編號 3.</p> <p>竣工時，涉及申請面積之增減裝修申請範圍案件之處理原則：</p> <p>1. 二階裝修案：</p> <p>(1) 竣工查驗前必須先辦理變更設計，由申請人繳交 6000 元變更審查費重新審查核可，方得辦理竣工查驗。</p> <p>(2) 特殊態樣另提委員會或檢視會討論。</p> <p>2. 簡裝案件：</p> <p>應先辦理撤銷原案，另案重新繳費申請施工許可及辦理竣工事宜；惟仍沿用原許可證字號。</p> | |
| 13. | <p>Q: 室內裝修申請案涉及技規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9 條之 1 (102.01.01 公告實施) 防火區劃應如何審查？</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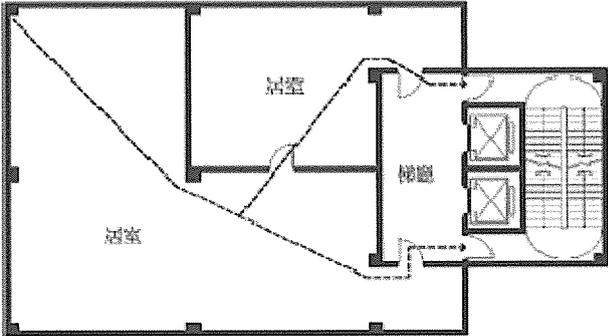
| | | |
|-----|--|--|
| | <p>A:技規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9-1 條之修正係為避難弱者提供暫時避難據點，該類建築申請室內裝修時，審查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原使照即有檢討 99-1 條，得免再檢討。 2. 若原使照未檢討 99-1 條，而室裝用途變更或違規涉及者，則應依 99-1 條檢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範圍非整層者得依當層全部範圍檢討，未符規定者需檢討符合後方得核准。 (2) 申請範圍為整層者則需檢討符合規定。 3. 簡裝因已有獨立區劃得免再檢討 99-1 條。 4. 特殊個案得提請室內裝修委員會討論。 | |
| 14. | <p>Q: 有關樓電梯廳範圍（指平面型狀或新增或移位開口）更動之審查原則為何？</p> <p>A: 一、樓電梯廳之範圍更動依「1000421 營署建管字第 1000019565 號」函辦理；有關梯廳範圍則依「1041007 營署建管字第 1040059720 號」函認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樓電梯廳產權無論登記為專有或持分者：均依 108.08.09 北市都建字第 1083227359 號函說明第三項第(一)、(二)、(三)款規定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民國 84.06.27「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發布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無論有無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者，均需依上開規定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 (2)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發布前即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且未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者，由所有權人切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1 條規定，則得免依上開規定辦理。 (3)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發布前即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但已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者，視其規約內容辦理。 2. 以上均須辦理一定規模免變：歸屬「防火區劃」項下「防火區劃範圍調整」項下「防火區劃範圍調整」；檢附代號為 B2 類之書圖文件。 <p>二、樓電梯廳之範圍更動依「1000421 營署建管字第 1000019565 號」函辦理；有關梯廳範圍則依「1041007 營署建管字第 1040059720 號」函認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樓電梯廳產權無論登記為專有或持分者：均依 108.08.09 北市都建字第 1083227359 號函說明第三項第(1)、(2)、(3)款規定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民國 84.06.27「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發布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無論有無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者，均需依上開規定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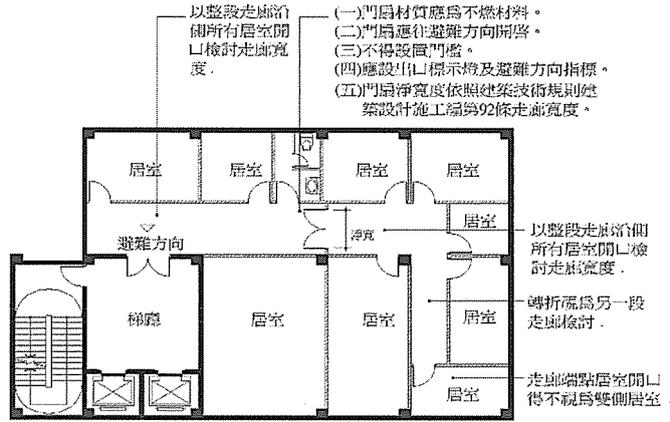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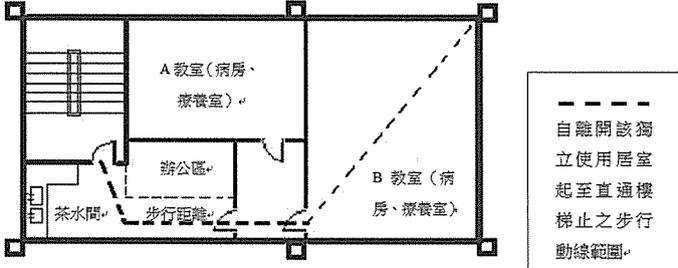
| | | |
|-----|---|--|
| | <p>(2)「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發布前即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且未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者，由所有權人切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1 條規定，則得免依上開規定辦理。</p> <p>(3)「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發布前即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但已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者，視其規約內容辦理。</p> <p>2. 以上均須辦理一定規模免變：歸屬「防火區劃」項下「防火區劃範圍調整」項下「防火區劃範圍調整」；檢附代號為 B2 類之書圖文件。</p> | |
| 15. | <p>Q: 室內裝修案涉及佔用共用部分，審查原則為何？</p> <p>A:1. 佔用共用部分者，須符合以下規定：</p> <p>(1) 圖審時依臺北市政府建管處 99 年 01 月 28 日「研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及室內裝修、戶數變更等相關執行疑義之會議決議（提案六）辦理，檢附裝修前現況照片及「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願無條件恢復原狀切結書。</p> <p>(2) 佔用部分若為排煙室者在不妨礙或破壞原核准進排煙口之前提下，得舉證後依既有違建處理。否則應恢復原狀或另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p> <p>(3) 佔用部分如檢討防火避難不符規定（如防火區劃、步行距離等），應恢復原狀或於合法範圍內改善。</p> <p>(4) 佔用部分不得新增分間牆。</p> <p>(5) 外推之分戶牆或分間牆不得拆除後重新施作。</p> <p>2. 特殊個案得提請室內裝修委員會討論。</p> | |
| 16. | <p>Q: 有關「梯廳」之室內裝修審查原則為何？涉及原免計容積之「梯廳」室內裝修應注意事項為何？</p> <p>A:1. 除「排煙室」不得申請，裝修審查原則如下：</p> <p>(1) 原核准梯廳裝修為居室或其他用途使用，空間用途標註比照 107.7.23 北市都建授字第 1076095217 號函違規使用標繪單實斜線「梯廳（實際使用空間名稱）」。</p> <p>(2) 不能妨礙或破壞技術規則避難逃生之規定。</p> <p>(3) 84 年 06 月 28 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之建造執照，必須出具無公寓大廈規約之切結書或檢附公寓大廈規約以證明未違反規定。</p> <p>(4)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後之建造執照，須提出該梯廳區分所有權人同意隔間裝修之證明文件。</p> <p>(5) 其他裝修事項須符合「94.09.12 北市工建字第 09453743800 號」函令規定。</p> <p>(6) 依臺北市政府建管處 99 年 11 月 2 日：「研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室內裝修、戶數變更等相關執行</p> | |

疑義」會議臨時動議一之決議：第 162 條免計容積之梯廳涉及其原核准分隔範圍之變更、原分間牆拆除或改採捲門者，必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惟若屬商場、賣場等類似性質之建築物，在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之前提下，且不涉及門牌增減、不變更防火區劃位置、不降低防火性能、並經消防局認定不涉及排煙區劃或免設排煙設備者，其建築物免計容積之梯廳（非屬兼作排煙室、緊急昇降機、特別安全梯或依建築技術規則僅可設置一處出入口者）與商場、賣場等類似性質室內空間分隔之分間牆得改以具防火時效及阻熱性之自動防火捲門替代。

2. 特殊個案得提請室內裝修委員會討論。

| 四 | 走廊、步距 | 備註 |
|----|---|----|
| 1. | <p>Q: 防火捲門設置注意事項？</p> <p>A: 1. 若該防火捲門為使用空間唯一的避難路徑，應附設逃生用防火門。</p> <p>2. 檢討步行距離時不得穿越防火捲門，應經由逃生用防火門避難。</p> | |
| 2. | <p>Q: 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92 條(室內通道寬度)及第 93 條(步行距離) 其逃生路徑可否穿越其他空間？</p> <p>A: 依 940429 北市工建使字第 09463461100 號函</p> <p>一、基於公共安全考量，安全梯（特別安全梯或緊急用升降機之排煙室）均應能連通門廳、共同走廊或共用性質空間。建築物室內裝修規劃，有關直通樓梯步行距離檢討，不可經由共同走廊或門廳或共用性質空間後，再穿越居室進入安全梯之規劃；如下圖所示，供特定人使用之同一使用單元，其步距檢討尚符規定。</p>  <p>二、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2 條走廊寬度之認定，應以整段走廊兩側所有居室開口有無作為檢討走廊寬度之依據；走廊如經轉折者，得視為另一段走廊依前開標準檢討，詳圖例。另有關於走廊設置門扇，除不得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規定外，為不影響建築物公共安全及逃生避難之功能，在走廊中間（非走廊兩側）設置之門扇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設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門扇材質應為不燃材料。 2. 門扇應往避難方向開啟。 3. 不得設置門檻。 4. 應設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標。 5. 門扇淨寬度依照設計施工編第 92 條走廊寬度。 | |

| | | |
|----|--|--|
| |  <p>(一)門扇材質應為不燃材料。 (二)門扇應往避難方向開啓。 (三)不得設置門窗。 (四)應設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標。 (五)門扇淨寬度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2條走廊寬度。</p> <p>以整段走廊沿側所有居室開口檢討走廊寬度。 以整段走廊沿側所有居室開口檢討走廊寬度。 轉折處為另一段走廊檢討。 走廊端點居室開口得不視為雙側居室。</p> <p>三、本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及室內裝修案件之步行距離檢討，如係連通二個以上獨立使用居室（如 D-5、F-2、F-3 之教室，H-1 之臥室、病房或療養室等），其檢討自離開該獨立使用居室起至直通樓梯止之步行動線範圍，仍應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2 條規定走廊寬度保持淨空，該範圍地板不得設置臺階，高低差應以 1:10 以下坡度連接；緊臨上開步行動線之居室範圍其裝修材料應以耐燃一級為限。</p>  <p>--- 自離開該獨立使用居室起至直通樓梯止之步行動線範圍。</p> | |
| 3. | <p>Q: 檢討逃生路徑之步行距離可否穿越違建範圍？</p> <p>A: 逃生路徑原則上不得穿越違建範圍，若該違建拆除前後，人員均可通行無礙者除外；特殊情況者交委員會討論議決。</p> | |
| 4. | <p>Q: 工廠類建築物其裝修用途與原核准不符，如何檢討步行距離？</p> <p>A: 應依實際裝修後用途之法規標準檢討；否則應依法辦理變更使用執照。</p> | |
| 5. | <p>Q: 室內裝修之空間名稱若為『儲藏室等非居室』者，應注意事項為何？</p> <p>A: 室內裝修之空間名稱若為『儲藏室等非居室』且位置超過步行距離者，均必須於圖面及申請書第二頁備註事項欄目加註『儲藏室（或該非居室名稱）不得違規作為居室使用，違者依相關規定負其責任』。</p> | |

| 五 | 廚房、廁所、機房 | 備註 |
|----|--|---------|
| 1. | <p>Q: 室內裝修審查案是否均需設置廁所?</p> <p>A: 室內裝修審查除H類用途須設置廁所, 及使用執照原核准之無障礙廁所必須維持以外, 其他用途毋須檢討設置廁所。</p> | |
| 2. | <p>Q: 裝修申請案有關廁所及廚房位於既有違建或違規使用上之審查原則為何?</p> <p>A: 1. 廁所: 住宅或集合住宅類至少須有一套浴廁位於合法建築物範圍內; 套房案件則所有衛浴均不得設於既有違建之範圍內(詳審查彙整表)。 2. 廚房: 住宅或集合住宅類得免設置廚房, 營業性廚房其爐具及水槽、烤箱等設備不得設置於違建範圍內(詳審查彙整表)。 3. 於圖審及竣工時均須檢送違建或違規使用相關書圖、照片附卷, 以符既有違章建築有關規定。 4. 既有違建或違規使用範圍內除既有廁所與廚房得舉證暫予保留外, 不得藉由裝修新設廁所與前第2項規範之廚房爐具及水槽、烤箱等設備。</p> | |
| 3. | <p>Q: 室內裝修案件有關公共設施廁所、免計容積之機房等與原核准圖不符時之審查注意事項為何?</p> <p>A: 1. 原核准使照附表註記該等集中留設之公共設施廁所或免計容積之機房, 於室內裝修時不得違規變更或納入專有部份使用時, 即應回復原狀。 2. 使照存根未註記該機房不得挪作他用或二次施工, 復經建物所有權人舉證為既有違規使用並符合下列事項者, 得比照既有違建標示方式, 轉查報隊續處: (1) 非為申請標的主要出入口 (2) 除既有設備得修繕或汰換者外, 不得新增浴廁、廚具等設備, 既有馬桶、廚具等不得移位。</p> | |
| 4. | <p>Q: 裝修申請案自設之機房、機械室或等類似機電設備空間等, 是否須以防火區劃分隔?</p> <p>A: 除依建築技術規則設置之免計容積機電設備空間外, 自設之機房、機械室等類似機電設備空間, 免以防火區劃分隔; 若各目的事業法令另有規定, 應從其規定。</p> | 112年度新增 |

| 六 | 違建 | 備註 |
|----|---|-----------------|
| 1. | <p>Q: 室內裝修範圍內涉違建及室內佔用部分(「陽臺外推」、「免計容積之機房」等), 應如何處理?</p> <p>A: 1. 圖審階段應檢附違建彩色照片及索引圖留存本會備查以資佐證; 竣工查驗時申請人再另備一份違建照片及索引圖(同角度)併案轉送市府。</p> <p>2.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設置防墜設施者, 不視為違建。</p> <p>3. 因既有違建(如: 拆除陽台原有外牆, 另於陽台外側設置帷幕牆)造成「無窗戶居室」者, 回歸原核准竣工圖判斷該申請範圍是否為無窗戶居室, 非依既有違建造成之現況來認定。</p> <p>4. 室內裝修案審查基準為原核准竣工圖說, 既存之違建非屬本會審查範圍, 另依違建處理原則續處, 惟其裝修材料仍應由設計建築師檢討符合現行法令規定並簽證負責。</p> <p>5. 95年1月1日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 其陽台加設窗戶未經申請擅自增建, 後續應於申請竣工審查前自行拆除, 並檢附拆除照片。</p> <p>6. 104.09.01後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 其既有違建部分, 後續應於申請竣工審查前自行拆除。</p> <p>7. 免計容積之機房既有違規使用若使用執照有加註不得違規使用或二次施工者均需回復原狀。</p> <p>8. 既有違建在不增加既有面積及高度前提下, 得新增分間牆、天花板, 惟應符合裝修用途之材料耐燃規定。</p> | 112 年度 修正 |
| 2. | <p>Q: 室內裝修申請案, 於圖說查核階段未檢附違建資料, 至竣工查驗階段發現現場存在「違章建築」應如何執行?</p> <p>A: 1. 不得併案修改竣工圖, 應重新辦理圖說審查。變使竣工案則需取得建照科備查函。</p> <p>2. 特殊個案得提請室內裝修委員會討論。</p> | |
| 3. | <p>Q: 原核准之夾層涉及增建樓板補平挑空處之違建審查原則為何? 與非屬夾層之一般挑空補平有何執行差異?</p> <p>A: 1. 夾層違建將先行會查報隊完成查處後, 方得核准室裝竣工。</p> <p>2. 簡裝案件夾層違建之設計人應於2B表第7項「違章建築」勾選「2. 屬夾層違建者…」以利市府作業。</p> <p>3. 其他非屬夾層之挑空補平違建則可勾選「3. 屬暫免併案拆除之違建…」, 得先行核准室裝竣工後再移查報隊續處。</p> <p>4. 簡裝案件審查人應於2D表, 依前述第2. 3. 項原則勾選。</p> | |

| | | |
|----|--|----------|
| 4. | Q: 防止樓層高度超過 3.6m 之申請案件藉室內天花板裝修行實質夾層違章之執行方式? | |
| | A: 1. 依市府 107.07.13 北市都授建字第 1076088976 號函須於圖面檢討符合該函五項規定，天花板內淨高超過 1.4m 另需取得主管機關報備核准函。 2. 與百貨商場座落同一建築物之他種用途申請室內裝修審查，其樓高超過 3.6m 之審查原則比照百貨商場，得以排除 107.07.13 北市都授建字第 1076088976 號函之適用。 | |
| 5. | Q: 有關既有違建範圍內廁所及廚房審查原則為何? | |
| | A: 詳【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室內裝修有關既有違建範圍內廁所及廚房審查原則】彙整表(依據 111 年 03 月 04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116020323 號備查函辦理) | |
| 6. | Q: 室裝申請案得否於原核准之陽台，新設牆體及門(非位於陽台欄杆)? | 112 年度新增 |
| | A: 1. 陽台之外牆未拆除時：應依一定規模免變辦法辦理外牆立面變更。 2. 陽台之外牆已拆除時：該新設牆體及門不得辦理外牆立面變更，逕列屬違建。 3. 拆除外牆之陽台或平台，於外側加窗者，係屬違建行為非屬外牆變更，免附外牆變更切結書，惟應檢附建築師結構安全證明書。 | |
| 7. | Q: 建築物頂層申請室裝時，現況既有通往屋頂平台違建之樓梯，是否須防火區劃? | 112 年度新增 |
| | A: 屋頂平台違建若與頂層相通且為同一使用人，該通往屋頂平台違建之既有樓梯，得免防火區劃，惟應於圖審時檢附非申請樓層裝修前現況照片及索引圖，並比照違建標繪。 | |
| 8. | Q: 裝修案涉「非屬直通樓梯之既有樓梯」之審查原則為何? | 112 年度新增 |
| | A: 既有樓梯若非屬主要構造，若不併案辦理一定規模免變者，應檢討「公寓大廈共用部分」項次有關規定，並檢附「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涉結構安全簽證表」，另須於圖面註記內容及簽證建築師(含用印)。 | |
| 9. | Q: 使照圖標註為乙種防火窗，現況已為一般窗戶或外牆既有門窗，應否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45 條、110 條規定檢討? | 112 年度新增 |
| | A: 旨揭情況為違規使用，於圖面依 112.6.9 北市都授建字第 11261253122 號函「違章及室內占用圖例」標示，並檢附現況照片，得免按原核准圖復原，亦免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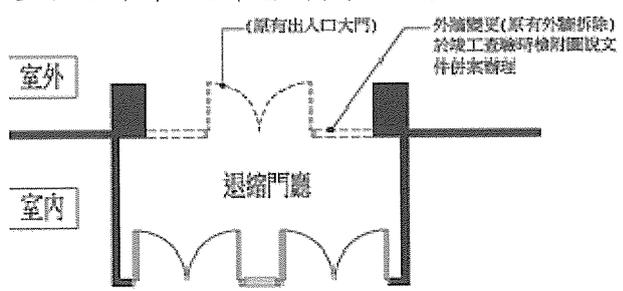
| | | |
|--|---------------------|--|
| | 施工編第 45 條、110 條之規定。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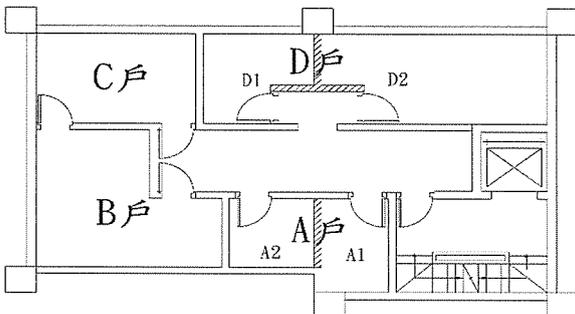
| 七 | 材料、分間牆、綠建材 | 備註 |
|----|--|----|
| 1. | <p>Q: 加強磚造建築物因違建拆除部分承重牆，其審查標準為何？</p> <p>A: 該違建拆除承重牆所涉之結構及公共安全部分，由開業建築師或技師簽證負責。</p> | |
| 2. | <p>Q: 既有裝修材料應如何處理？</p> <p>A: 既有裝修材料除具防火時效之分間牆外，得由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p> | |
| 3. | <p>Q: 建築物第 11 層以上樓層申請室內裝修時，若設有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時，其裝修材料應如何限制？</p> <p>A: 依營建署 95.04.13「檢討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時裝修材料限制專案小組」會議結論：設計施工篇第 88 條為一般性規定，其他條文為特別規定，應同時符合其規定。</p> | |
| 4. | <p>Q: 分隔第 87 條第 2 款無窗戶居室與非居室之分間牆、門窗應如何要求？</p> <p>A: 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範圍坐落之當層，未具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一條三十五項第(二)款規定之尺寸且實際可以開向戶外之窗戶者屬「無窗戶居室」，無窗戶居室外牆為易碎玻璃者仍屬無窗戶居室。應檢討符合同編第 87 條之規定。其區劃或分隔居室之牆壁及門窗應以不燃材料建造(即含底材)，其表面裝修材料另從同編第 88 條。</p> | |
| 5. | <p>Q: 窗簾盒審查原則為何？</p> <p>A: 若窗簾盒與天花板整體施作者，則視其為天花板之一部份應檢討裝修材料符合規定，且圖面亦應繪製；反之若窗簾盒為獨立單元者，得不檢討裝修材料亦得不繪製於圖面。</p> | |
| 6. | <p>Q: 建築結構與裝修面材間之底材執行方式？</p> <p>A: 除 83 條第 3 款、204 條及 259 條第 1 項第 3 款特別要求底材部分應依其規定，其餘 88 條規定僅係要求面材，底材部分不予要求。</p> | |
| 7. | <p>Q: 綠建材應如何標繪及檢討使用率？</p> <p>A: 1. 書面及圖面要求： (1) 平面圖： 繪製綠建材圖例；圖面加註綠建材使用率，並註明由○○○建築師(或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檢討署名負責。 (2) 剖面圖：</p> | |

| | | |
|----|--|--|
| | <p>比照耐燃材料標示方式標明使用綠建材之位置。</p> <p>(3) 表格 E1-2、E1-7： 於備註欄加註「本案綠建材使用率\geq45%，由○○○建築師或裝修專業技術人員) 檢討署名負責」。</p> <p>(4) E1-4 材料簽證表、綠建材檢討表： 書審階段免檢討；竣工階段綠建材另行列表於「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綠建材使用率檢討表」並署名負責。竣工查驗時綠建材應檢附「綠建材標章證書」、「環保標章使用證書」或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具有同等性能之文件，檢附方式同耐燃材料之要求。</p> <p>2. 執行原則：</p> <p>(1) 室內空間總表面積 A 之認定： 僅局部裝修時，A 為實際裝修部分之總表面積，非指送審範圍所有空間之總表面積。</p> <p>(2) 綠建材專章實施前已完成之既有裝修，綠建材不計入檢討。</p> <p>(3) 無綠建材標章或環保標章證書者皆不予認定，以明確標準。</p> <p>(4) 於「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綠建材使用率檢討表」內註明綠建材及面積，由建築師(或專業技術人員)署名綠建材使用率\geq45%即可，免附計算表格或總表。 (註：綠建材使用率\geq60%自 110.01.01 起實施)</p> | |
| 8. | <p>Q: 有關高度$>1.2\text{m}$且背面無分間牆之固定櫥櫃，其審查原則為何？</p> <p>A: 1. 該固定櫥櫃與其他櫥櫃或分間牆所圍閉之空間之出入口無論有無門扇，應檢討其材料符合耐燃規定。</p> <p>2. 若該固定櫥櫃未與其他櫥櫃或分間牆共同圍閉成單獨空間者，則以虛線繪出，檢討逃生步距不可穿越，非固定式則仍視為傢俱得免繪製於圖面上。</p> | |

| 八 | 工業區 | 備註 |
|----|---|----------|
| 1. | <p>Q: 臺北市工業區（含軟體園區、科技園區等）及大彎北段室內裝修申請案審查執行方式？</p> <p>A: 1. 使用分區為工業區者無論原核准用途為何，申請室內裝修審查均須檢討符合 109.02.24 府授都建字第 10832596581 號令修正「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p> <p>2. 工業區內部隔間以不得超過申請面積之 1/3 為原則，若超過規定者，請申請人另案於圖審前取得市府都發局核可公文方得續辦。</p> <p>3. 工業區依市府之規定辦理室內裝修審查時均得免檢討保證金。</p> <p>4. 大彎北段申請裝修審查除平面不得為住宅態樣外，辦理室內裝修亦應檢附最近期之房屋稅單。其平面配置之服務性空間均須集中設置於公共空間，不得任意擴大及增設。</p> | |
| 2. | <p>Q: 有關南港生技園區是否適用「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及建築技術規則工廠專章有關規定？</p> <p>A: 1. 依 109 年 6 月 5 日府授都築字第 10930541362 號令發布之「台北市工業區作住宅使用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一項裁處原則」及「P105008 擬定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一小段 482 地號等 21 筆土地生技產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本計畫區以提供產業使用為主……. 但不得作住宅使用，其餘悉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第三種商業區規定辦理。』</p> <p>2. 故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一小段 482 地號等 21 筆土地之南港生技園區免檢討「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及建築技術規則工廠專章有關規定。</p> | 112 年度新增 |
| 3. | <p>Q: 有關坐落於工業區或都市計畫相關說明書載明適用工業區規定分區，申請裝修審查時，涉及違規使用或檢討不符合技規工廠類建築物專章規定者，是否檢討「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p> <p>A: 建照執照時間為 95 年 1 月 7 日以後之建築物，申辦裝修審查時，均須檢討「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p> | 112 年度新增 |

| 九 | 其他 | 備註 |
|----|---|----|
| 1. | <p>Q: 裝修用途與原核准不符，致原有安全梯構造及防火門性能、開口數量、逃生步距、垂直區劃（含區劃內容許空間）等不符現行規定，是否應完成變使後，始予核准？</p> <p>A: 裝修用途與原核准不符時，原則上依裝修用途之現行法令規定檢討之；其中安全梯構造如有改善或新增設之需要，仍應依現行法令修改或設置並完成變更使用執照之程序後方得核准。</p> | |
| 2. | <p>Q: 違規使用之裝修申請案，其消防設備應如何檢討？</p> <p>A: 裝修用途與原核准不符者，均屬變更使用行為，應依裝修用途以現行法令檢討符合消防法令。</p> | |
| 3. | <p>Q: 不同之使用執照可否併案申請室內裝修？</p> <p>A: 除同一棟建築物有不同之使用執照得採同一案同一卷宗外，不同之使用執照須採分案併審方式申請室內裝修。</p> | |
| 4. | <p>Q: 二階段室內裝修送審範圍如何界定？</p> <p>A: 1. 裝修送審範圍，以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為原則： (1) 以戶申請。 (2) 以獨立區劃申請。 (3) 已取得（變更）使用執照，分間牆已明確者。 (4) 以「整層」或「獨立使用單元」申請。 (5) 特殊情況另提委員會討論。 2. 已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案件，局部空間再裝修者，同意以局部裝修之面積送審，若僅變動部分牆體或門、牆，其申請面積、或局部裝修送審面積計算方式依市府訂定之微裝規定圖例計算。</p> | |
| 5. | <p>Q: 二階室裝是否得以虛擬界線作為申請範圍？</p> <p>A: 1. 申請範圍曾領有室內裝修合格證在案，僅天花板局部裝修者，得以該裝修部分之虛擬界線作為申請範圍，免實體牆體區隔。 2. 除上列情形以外之室裝申請範圍仍應以實體牆圍蔽空間計算申請面積，若有特殊案件，得交由委員會另案討論。</p> | |
| 6. | <p>Q: 室內裝修審核時遇立面變更之執行方式？</p> <p>A: 1. 比照簡易裝修執行方式，請參閱「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1B表-肆-10。 2. 外牆除更動到實際壁體者外，僅更換門窗或變更門窗樣式得不視為外牆立面變更。</p> | |

| | | |
|--|---|-----------------|
| 7. | <p>Q: 自設退縮門廳者，得否循「一定規模免變程序」併同裝修案辦理？</p> | 112 年度 修正 |
| <p>A: 如圖例，自設退縮門廳者，視為外牆開口變更，得循「一定規模免變程序」併同裝修案辦理；惟仍應受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社區規約及都市設計審議等相關法令規定限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出入口平面示意圖</p> | | |
| 8. | <p>Q: 高層建築物涉及「燃氣設備空間變更行為」規定，其審查原則為何？</p> <p>A: 高層建築物涉及「燃氣設備空間變更行為」規定，其審查原則如下：無論標的建築物之建照執照法令適用日期為83.10.28 高層建築物公告施行前後者，一律依108.10.25 北市都建字第1083246760 號函之規定辦理。</p> | |
| 9. | <p>Q: 兩戶均有夾層核准在案，裝修涉及拆除原有分戶牆，夾層檢討方式為何？</p> <p>A: 類此案件若未涉增減門牌、裝修用途變更（含裝修用途與原核准不符），得免檢討技規第1條第18目，即連通使用之夾層面積得大於100 m²，惟仍須維持原2戶通往夾層樓梯順暢。</p> | |
| 10. | <p>Q: 何種情況下，裝修申請案應由開業建築師擔任設計者或簽證負責？</p> <p>A: 1. 裝修案涉及免變或裝修用途與原核准用途不符者，其設計人得免為開業建築師；惟涉及免變及分間牆變動（不論新增或拆除）者，須由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 2. 變更使用併室內裝修案件設計人應為開業建築師。 3. 建築物核有防火避難性能計畫書與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在案者，其申請室內裝修審查時，須由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但其設計人得免為開業建築師。</p> | |
| 11. | <p>Q: 特種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如何審查？</p> | |

| | | |
|-----|--|--|
| | <p>A:1. 依「內政部審議行政院交議特種建築物申請案處理原則」第八點規定，特種建築物如涉及與原許可不合之變更事項，使用單位應報請該直轄市政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其變更內容。</p> <p>2. 如涉前項處理原則所列之變更事項（使用類組、防火避難設施…），申請人應提具歷次許可之書圖文件佐證，並依臺北市相關法令檢討。</p> | |
| 12. | <p>Q: 建築物核有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性能設計評定計畫書在案者，其申請室內裝修審查時，於避難驗證所列基本條件不變動前提下，免重新評定及認可之暫行標準為何？</p> <p>A: 1. 依本會「室內裝修涉及原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性能設計評定審查作業原則」辦理。</p> <p>2. 建築物核有防火避難性能計畫書與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在案者，其申請室內裝修審查時，須由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但裝修用途與原核准用途不符者（含一定規模免變）不適用「室內裝修涉及原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性能設計評定審查作業原則」，仍須重新送請評定。</p> <p>3. 倘出入口位置及寬度與門扇防火等級不變之下，原核准為推拉門而現況為橫拉門時，得於圖面及申請書備註欄註明後毋須重新送請評定。</p> | |
| 13. | <p>Q: 何種情況下，2 個以上之使用單元同案申請室內裝修時，應有內部動線連通？</p> <p>A: 如下圖：</p> <p>1. 「A1 與 A2」：A 戶以無開口分間牆分隔為兩個無連帶使用性質之單元且均可分別避難，得同時或分別申請室內裝修，亦不強制要求辦理分戶；以上有關涉及分戶牆增加開口部分，另應符合相關規定。</p> <p>2. 「B 戶與 C 戶」：有連帶使用性質，應有內部動線應相互連通，不得藉由共同走廊連通。</p> <p>3. 「D1 與 D2」：具連帶使用性質，得自設內部走廊（走道）連通。</p>  | |

| | | |
|-----|---|-----------------|
| 14. | <p>Q: 自助倉儲業審查原則為何? 依 1060313 北市府都規字第 10539291600 號函</p> | |
| | <p>A: 1. 於平面圖上以虛線標示儲藏單元位置，通達各個儲藏單元（非居室）之走廊以單面居室認定其寬度，應保持 120 cm 以上，檢討步行距離時不得穿越儲藏單元；並應檢討儲藏單元之構造及裝修材料符合規定，若有執行疑義另案討論。 2.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建築物使用執照載記有住宅使用者，設置時應取得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6 條規定，由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出具之同意文件。</p> | |
| 15. | <p>Q: 如何執行 103 年 7 月 1 日起公有建築物及既有建築物申請室內裝修許可時，申請範圍之主要出入口應檢討符合無障礙相關規定乙案？</p> | |
| | <p>A: 1. 屬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之「既有公共建築物」者，方有其適用。 2. 審查重點：僅限申請範圍之任一處出入口地坪內外之高程；不及於避難層出入口。 3. 申請書表格備註欄項目加註由設計建築師或設計專業技術人員簽署負責。 4. 無法符合規定者，應提替代改善計畫送市府核定後，方得據以核准室裝竣工。</p> | |
| 16. | <p>Q: 原核准之無障礙設施設備於申請裝修審查時得否變更？</p> | |
| | <p>A: 室內裝修審查案不得併辦原核准之無障礙設施設備數量變更；但得於原核准範圍內調整更動排列方式或位置，調整後仍必須檢討符合無障礙專章之規定。</p> | |
| 17. | <p>Q: 室裝申請案涉及應回復其外牆時，應如何處理？</p> | 112 年度 新增 |
| | <p>A: 外牆恢復原狀時（其位置、開口部大小等與原核准相符），其材質除回復成原使用執照竣工時之狀態外，亦得以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外牆材質為之，且不得違反公寓大廈之規定；其開口亦應回復同原核准，無須辦理免變程序。</p> | |

| 參 | 竣工查驗 | 備註 |
|----|--|----|
| 1. | <p>Q: 變使併室裝案，辦理室裝竣工時，可否變更變使圖中之防火門、防火牆等項目？</p> <p>A: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規定下，得直接併案修改竣工圖。</p> | |
| 2. | <p>Q: 變使併室裝或純室裝審查案，辦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時審查人發現原許可圖說未符合法令規定，應如何處理？</p> <p>A: 依「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準則」第六條第八項，與 95.08.31 北市都建使字第 09565232100 號函提案三；變使併室裝案件如發現原核准設計圖說有關室內裝修事項不符合法令規定者，仍應要求依法修正。</p> | |
| 3. | <p>Q: 變使併室裝案，其第一階段變更許可逾期，致本會核准並轉呈市府之裝修竣工書圖遭退件駁回，如何續處？</p> <p>A: 因變更使用案件逾期已失效，本會審查之室內裝修部分併同失去效力，故抽存審查許可及核准文件後，將通知申請人領回原件。</p> | |
| 4. | <p>Q: 裝修竣工照片應如何檢附？</p> <p>A: 1. 以 A4 一頁 4 張並附說明，彩色列印清楚可辨識為原則；不限定紙質及列印工具。 2. 照片採黏貼方式者，得由專業施工人員、建築師或申請人之一每張照片蓋騎縫章。 3. 照片採 A4 整張彩印者，由前款人員之一者擇處用印 1 次。 4. 分戶牆及防火區劃牆應檢附分隔至防火樓板之照片，每戶至少一張；若為暗架天花者，須檢附分戶牆或防火區劃牆分隔至防火樓板底之照片。 5. 竣工查驗案件製作全套副本時，副本竣工照片得使用黑白影印。 若相同型式與規格之防火門數量眾多，原則上同意檢附一組防火門照片表達即可，惟審查人員認有疑義要求申請人補充防火門照片時，仍應尊重審查人之權責依其要求為之。</p> | |
| 5. | <p>Q: 有關防火材料檢附之「經濟部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及綠建材綠檢附之「綠建材證書」，其有效期限與申請時程應如何認定？</p> | |

| | | |
|-----|---|--|
| | <p>A:1. 「經濟部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及「綠建材證書」之出廠證明所載施工地址無誤即可，其證書有效期限若早於施工許可證亦可同意所請。</p> <p>2. 材料證明驗證單位僅限上開經濟部商檢局及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公有機關或其授權單位。</p> | |
| 6. | <p>Q: 營造業是否得另聘之室內裝修專業施工技術人員執行業務。</p> | |
| | <p>A:1. 綜合及專業營造業不得另聘室內裝修專業施工技術人員執行業務。</p> <p>2. 土木包工業僅得以負責人署名負施工之責。</p> | |
| 7. | <p>Q: 防火捲門及其附設之彈射防火門得否分開驗證？</p> | |
| | <p>A: 防火捲門及附設彈射防火門應合併驗證。</p> | |
| 8. | <p>Q: 防火門竣工查驗重點為何？</p> | |
| | <p>A:1. 防火證明應檢附生產廠之出廠證明、經濟部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原型式測試報告書、同型式判定報告書等；所使用之五金、門把、門鎖及絞鏈等應於文件中標示。</p> <p>2. 防火門(常閉、常開式)照片應整檯呈現，含自動回歸裝置，本體標印檢驗合格標識及識別碼；標章應檢附近攝照片。</p> <p>3. 防火門之標識應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俾便憑以查核防火門之規格及品質，故應以油漆、打印、鑄印、蝕刻等方式標印於本體或以鉚釘、銲接等方式將防火門標識固定於本體為宜。</p> <p>4. 原型式測試報告書之耐火試驗結果表、可縮減尺寸表、五金配件、鎖及視窗等規格文件(測試報告書之其餘文件得免檢附)。</p> <p>5. 同型式判定報告書之判定對照表(屬原型式者免檢附)。</p> <p>6. 竣工審查僅就防火門相關證明文件及現場可視部分之有無查驗，有關真偽部分應由施工廠商簽證負責，不在審查單位權責範圍。</p> | |
| 9. | <p>Q: 管線貫穿防火區劃之審查標準為何？</p> | |
| | <p>A: 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地板之風管、配線，應在貫穿部位做好防火填塞，風管內並應設置防火閘門或閘板。</p> | |
| 10. | <p>Q: 依規定免採一小時防火時效之分間牆或防火門者，其採一小時防火時效規格施作時，審查原則為何？</p> | |
| | <p>A: 一小時防火時效之分間牆依其功能分為防火區劃與非防火區劃牆體，應以不同圖例分別二者，若圖面未註明者均須施作至</p> | |

| | | |
|-----|---|--|
| | 防火樓版底並檢附至頂之竣工照片。 | |
| 11. | Q: 辦理室裝審查時原有防火門表面加貼木皮應如何執行? A: 原有甲、乙種防火門表面加貼裝修材料得比照第 88 條牆面內部裝修材料限制規定辦理。 | |
| 12. | Q: 材料證明是由原送驗廠商用印或經銷商用印，其認定標準為何？裝修業者是否應併同用印？ A: 1. 原則由證明上所載之送驗廠商出具出廠證明及登錄證書並用印，若經銷商檢附授權證書時，則可由其出具相關證明，並加蓋經銷商章。 2. 裝修業者得免於其上用印。 | |
| 13. | Q: 裝修竣工現勘不合格案件，審查人得否於申請人表明改善後，要求再次現勘？ A: 審查人得要求再次現勘，確認改善是否合乎規定，以維公共安全。 | |

| | | |
|----|---|-----------------|
| 肆 | 簡易室內裝修審查原則 | |
| 1. | <p>Q：簡易室裝案件之申請人、設計業或施工業得否為二人以上？</p> <p>A：簡易室裝案件之申請人、設計業或施工業均以一人為限。</p> | 112 年度 新增 |
| 2. | <p>Q：簡易室裝案件之裝修後實際用途得否為二種以上用途？</p> <p>A：簡易室裝案件之裝修後實際用途以單一用途或複合用途為限。</p> | 112 年度 新增 |
| 3. | <p>Q：申請簡易室裝須符合那些條件？</p> <p>A：符合下列五項條件之一者：</p> <p>一、裝修申請範圍用途為住宅。</p> <p>二、非住宅用途案件申請樓層之樓地板面積符合下列之一，且在裝修範圍內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門窗區劃分隔，並未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p> <p>1. 位於 10 層以下樓層及地下室各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下者。</p> <p>2. 位於 11 層以上樓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下者。(上下連通的樓層面積須累計)</p> <p>三、申請範圍依原核准圖說係以共同走廊通達避難層出入口或連接直通樓梯之獨立使用單元(如學校教室、醫院病房、旅館客房、寄宿舍之寢室、公有建築物之辦公空間或商場百貨之連續式店舖等類似空間)，其使用單元與共同走廊之牆體，於不變更位置、不降低防火時效或耐燃等級，裝修範圍之樓地板面積亦符合下列之一，且未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p> <p>1. 位於 10 層以下樓層及地下室各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下者。</p> <p>2. 位於 11 層以上樓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下者。(非條列項目的使用單元不得適用)</p> <p>四、104 年 1 月 1 日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且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9-1 條類組須分隔為 2 個以上之區劃之場所者。</p> <p>五、經審查機構認有放寬簡化之需要，且經函送都市發展局同意備查，得適用簡易室裝(應檢附都市發展局同意備</p> | |

| | | |
|----|--|-----------------|
| | 查函後，始核發施工許可)。 | |
| 4. | Q：已編釘門牌之建築物，以一戶為申請範圍時，該戶出入口之門扇材質，是否必須為防火門？ | |
| | A：一、原核准及申請裝修用途均為住宅者： 1. 出入口未變動時，門扇材質得依原核准或建造當時法令檢討。 2. 出入口有變動時，應依現行法令檢討。 3. 變更使用執照（含戶數變更）併案申辦室內裝修案件，出入口門扇材質應依現行法令檢討。 二、非住宅用途以獨立區劃申請者，其出入口之門扇材質應符合區劃之規定。 | |
| 5. | Q：以獨立區劃申請簡易室裝之案件，其同一戶或同一層之非申請部分是否應檢討逃生避難？ | |
| | A：一、非申請部分應依原使照或前次變使、室裝核准圖繪製。 二、非申請部分應檢討逃生避難。 | |
| 6. | Q：數個獨立簡裝單元合併為一個簡易室裝申請案件之要件為何？ | 112 年度 編修 |
| | A：一、申請人、設計人、施工單位、裝修用途均應相同且在同一使照範圍內。 二、地面層以上須位於同一棟建築物內。 三、多棟建築物地下室連通，與地面送審棟同一直通樓梯範圍內之梯廳得併案送審。 四、各獨立簡裝單元均應符合簡易室裝規定。 五、公寓大廈之梯廳、學校之廁所，如裝修平面均相同時，一個簡易室裝申請案件最多十個簡裝單元。惟裝修平面不相同時，一案最多三個簡裝單元。 | |
| 7. | Q：室內裝修設計業是否得為簡易室裝案件的設計人？ | |
| | A：一、可擔任設計人。 二、案件由審查機構（建築師公會）輪派審查人員審查合格後發給施工許可證。 三、涉及公共安全、一定規模免變部分：應依規定由開業建築師簽證。 四、涉及結構安全部分：應依規定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技師 | |

| | | |
|-----|---|--|
| | 簽證。 | |
| 8. | <p>Q：以室內裝修設計業擔任設計人的簡易室裝案件涉及分間牆變更時，是否應另由開業建築師檢討公共安全並簽證負責？</p> <p>A：一、涉及下列情事之一，應檢附開業建築師出具的公共安全簽證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涉及一磚厚以上之磚牆變更。 2. 涉及厚度 12 公分以上鋼筋混凝土牆之變更。 3. 涉及防火區劃牆之變更。 4. 涉及分戶牆或分隔共專有部分之分間牆變更。 5. 未於設計圖說逐項檢討標示下列各項，但符合建築技術規則防火避難設施之規定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2) 設置二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3) 走廊淨寬度。 (4)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之寬度及數量。 (5) 緊急進口設置。 <p>二、涉及違章建築、既有構造變更、既有共用部分變更、既有外牆變更等之案件應檢附開業建築師出具的公共安全簽證表。</p> <p>三、未涉及上述事項者，免檢附公共安全簽證表。</p> <p>四、涉及違章建築、既有構造變更、既有共用部分變更、既有外牆變更等之案件應檢附開業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出具的結構安全簽證表。</p> | |
| 9. | <p>Q：疑似套房案件竣工審查原則為何？</p> <p>A：一、平面設計疑似套房案件，經申請人書面切結非屬套房者，審查人員得予尊重，必要時將該案提報市府列為必抽案件。</p> <p>二、2D 表「參、其他審查事項」欄註記「本案疑似套房擬請市府依規定酌處」。</p> | |
| 10. | <p>Q：原核准用途非住宅，裝修用途為住宅(未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消防設備應如何檢討？</p> <p>A：一、應以現行法令檢討消防，竣工審查時檢附「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及相關文件圖說。</p> <p>二、符合一定規模免變用途變更之案件，依前項規定辦理。</p> | |

| | | |
|-----|---|--|
| 11. | <p>Q：哪些場所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p> <p>A：不屬於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下列場所，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住宅。 二、旅館。 三、老人福利機構。 四、托嬰中心。 五、早期療育機構。 六、安置及教養機構。 七、居家護理機構。 八、護理之家。 九、產後護理機構。 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供住宿養護、日間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者）。 十一、幼兒園（含改制前之托兒所）。 十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含改制前之課後托育中心）。 十三、寄宿舍。 | |
| 12. | <p>Q：依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規定哪些場所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p> <p>A：下列場所，依法無須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者，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供居住使用之建築物。 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之甲類場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美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 等）、視聽歌唱場所（KTV 等）、酒家、酒吧、酒店（廊）。 2. 保齡球館、撞球場、集會堂、健身休閒中心（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 3. 觀光旅館、飯店、旅館、招待所（限有寢室客房者）。 4. 商場、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展覽場。 5. 餐廳、飲食店、咖啡廳、茶藝館。 6. 醫院、療養院、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 | |

| | | |
|-----|---|-----------------|
| | <p>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限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有收容未滿二歲兒童之安置及教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供住宿養護、日間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者)、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限提供住宿或使用特殊機具者)、啟明、啟智、啟聰等特殊學校。</p> <p>7. 三溫暖、公共浴室。</p> | |
| 13. | <p>Q：裝修申請案涉「施工前現況與原核准不符部分」，照片應如何檢附？</p> <p>A：應於圖審階段即檢附施工前照片、索引圖佐證，必要時出具所有權人切結書。</p> | 112 年度 新增 |
| 14. | <p>Q：圖審使用「舊版本表格」取得施工許可證，竣工前主管機關發布「新版本表格」時，則辦理竣工時應依何種版本表格？</p> <p>A：原則上使用新版本表格，如有不適用之情形得個案審視後採用舊版本表格。</p> | 112 年度 新增 |
| 15. | <p>Q：簡裝案之竣工申請圖說文件得否塗改後蓋章？</p> <p>A：竣工申請之 2A 表、2B 表、2C 表、竣工平面圖、竣工照片及綠建材檢討表等均不可塗改，如有修正皆須清表清圖。</p> | 112 年度 新增 |
| 16. | <p>Q：裝修申請案於「圖審及竣工掛號」時，是否均須檢附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p> <p>A：「圖審掛號」時應檢附掛號日前 3 個月內有效權利證明文件；於程序終結前，除涉所有權人變動外，毋須再次檢附。</p> | 112 年度 新增 |
| 17. | <p>Q：由開業建築師擔任室內裝修設計業的案件是否須檢附「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涉公共安全簽證表」？</p> <p>A：免檢附。</p> | 112 年度 新增 |
| 18. | <p>Q：何種類型案件須檢附「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涉結構安全簽證表」？</p> | 112 年度 |

| | | |
|-----|--|-----------------|
| | A：裝修申請案若涉違規使用、違建或變更原核准構造情形（如原有樓地板變更、原有外牆變更等），須檢附「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涉結構安全簽證表」，並詳填違建樣態及構造變更內容。 | 新增 |
| 19. | Q：裝修申請案是否均須於圖面上繪製「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 112 年度 新增 |
| | A：一、「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係內政部消防署依消防法第6條第4項規定公告及臺北市火災自治條例第16條規定之場所。 二、符合前揭應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裝修申請案得免檢附2C表，惟應於竣工圖繪製「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且竣工照片須呈現各「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於空間中之相對位置。 | |
| 20. | Q：原核准用途非住宅使用而裝修後用途變更為住宅使用之簡裝案件，是否須檢附2C表？ | 112 年度 新增 |
| | A：此類簡裝案件涉及用途變更，均應於竣工時檢附2C表。 | |
| 21. | Q：簡易室裝案件竣工時，卷內如何檢附材料證明？ | 112 年度 新增 |
| | A：卷內僅須檢附綠建材及防火漆之材料證明，其餘證明由申請留存備查。 | |
| 22. | Q：案件涉及何種情形「不得」於申請竣工時一併辦理變更設計及併案修改竣工圖？ | 112 年度 新增 |
| | A：一、申請範圍變更。 二、裝修用途變更。 三、分戶案涉及分戶牆位置變更。 案件涉及上列任一項次變更，應於申請竣工前完成變更設計審查程序後，始得申請竣工查驗。 | |
| 23. | Q：案件涉及何種情形須補繳變更設計費用？ | 112 年度 新增 |
| | A：一、申請範圍變更。 二、裝修用途變更。 三、分戶案涉及分戶牆位置變更。 四、於竣工前變更申請人或室內裝修設計業（室內裝修平面圖說之簽章人）。 五、補辦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第一階段 | |

| | | |
|-----|--|-----------------|
| | <p>圖審。</p> <p>六、公會已函轉市府，需原審查建築師重新核章者。</p> <p>七、其他重大變更事項。</p> | |
| 24. | <p>Q：涉及裝修為套房（或住宅增涉2間浴廁）之案件，使用執照直下層核准用途為住宅，惟現況用途非住宅者，圖審時須檢附哪些書件，始得准免檢附「直下層同意書」？</p> <p>A：圖審時應檢附本次裝修申請範圍直下層具有稅籍登記（營業登記）、商業登記等非住宅使用之相關證明文件；或檢附直下層非供住宅使用之現況照片，及裝修案址所有權人切結本次裝修申請範圍之直下層投影範圍內皆非住宅使用，則免檢附直下層同意書。</p> | 112 年度 新增 |
| 25. | <p>Q：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於申請室裝時涉及變更樓地板構造、防火避難設施及外牆立面等涉及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項目時應如何辦理？</p> <p>A：一、比照「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應備書圖文件代號表」隨卷檢附相關書圖文件。 二、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無「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或「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之適用。故於1B及2B表無須勾選『本案屬「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之○○項目變更』。</p> | 112 年度 新增 |

- 參 -

簡易裝修審查原則彙整

講師：楊檔巖 召集人
陳紹興 鍾佩樺 建築師

112年度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人員講習會

簡易室內裝修審查 注意事項及常見缺失

主講人：楊檔巖召集人、陳紹興建築師、鍾佩樺建築師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的簡裝作業注意事項

一、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區簡易室內裝修申請資格

1. 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
2. 領有合法房屋證明之建築物
3.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室內裝修承辦單位：環境維護課02-28613601轉502

二、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區簡易室內裝修相關規定。

1. 由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查符合規定後，函轉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列管抽查。
2. 一律由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代為審查，無自任審查人之適用。
3. 涉及違建或違規使用案件，於公會竣工查驗符合規定後，函轉國家公園管理處另案列管違建後，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4. 一定規模以下免變合併於室內裝修申請案辦理者，由公會一併審查；另涉用途免變部分，申請人應檢附有關圖說文件先行函詢管理處是否符合土管規定，續向公會申辦審查事宜。
5. 違建部分應於圖說上標示違建範圍，並註記「違建範圍應依103年10月24日營陽遊字第1036003827號令訂定陽明山國家公園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續處」
6.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違建查報承辦單位：遊憩服務課02-28613601轉607

三、請裝修地址位於士林區、北投區，應先上網查詢確認是否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區範圍

請於陽明山國家公園網站首頁/行政服務/便民服務/單一申辦窗口/土地利用/土地使用分區線上查詢系統查詢。

- 1.臺北市士林區力行段一、二、三小段，華岡段一小段，平等段一、三小段，菁山段一小段，溪山段一、二、三小段。
- 2.臺北市北投區新民段一、四小段，行義段一小段，崇仰段一小段，泉源段一、二、三、四小段，大屯段一、二、三、四小段，湖山段一、二、三小段，湖田段一、二小段。
- 3.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企劃經理課02-28613601轉407

四、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的簡裝表格以臺北市表格修改主管機關適用之

| 委託機關 | 公會審查 | 自任審查 | 一定規模免變 |
|------------|------|------|--------|
| 臺北市政府 | ● | ● | ● |
|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 | 無 | ● |

3

臺北市簡易室內裝修注意事項

施工許可證-申請書件內容及排列順序(2~9必附)

- 1、黃色卷宗夾(正本1份;請用鉛筆刪除「竣工查驗」字眼)
- 2、涉及違章建築者應檢附既有違建照片及照片索引圖
現況與使照圖不符的既有隔間、防火門、室內梯、外牆變更、地下室逃生口封閉、佔用梯廳等也應檢附現況照片(分開放)
- 3、AF-1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消防防護計畫檢核表
(視個案需要檢附提報表)
- 4、1A表-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申請書
- 5、1B表-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含裝修平面圖)
涉及挑空,挑高,樓層高度超過3.6公尺,複層構造案件加附剖面簡圖
- 6、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以圖審掛號日期前3個月內有效)
(1)建築物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
(2)建築改良物測量成果圖(正本)。
- 7、◎E1-3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申請人即所有權人者免附)
- 8、使用執照影本或前次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合格證影本
(含其附表)

5

- 9、原核准(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或室內裝修平面圖
(1)得附清晰之A3規格縮影圖(市府資訊室列印有浮水印的正本)
(2)應經資訊室用印
(3)無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者,應檢附資訊室核發之無圖證明函
及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之現況圖
- 10、室內裝修業(設計&施工)證件(建築師事務所開業證書)
(1)室內裝修業登記證(營造廠檢附承攬手冊)
(2)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3)室內裝修商業同業公會當年度會員證書
(4)室內裝修業及專業技術人員之營建署網站查詢頁
- 11、◎裝修範圍直下層所有權人同意書(含其建築物第1類謄本)
(增加2間(含)以上廁所、浴室者)
- 12、◎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結構安全證明書或結構載重檢討報告
- 13、◎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結構計算書
- 14、◎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之備查圖說
- 15、◎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不用檢附室內裝修業公司登記表也不用核對公司大小章•同意書(如直下層同意書、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書等)應於圖審時檢附 |
|---|

6

16、◎其他指定之必要文件

- (1)室內裝修涉公共安全簽證表
- (2)室內裝修涉結構安全簽證表
- (3)建築物外牆變更切結書
- (4)無障礙通路出入口檢討說明書
- (5)既有材料簽證表
- (6)T1-4臺北市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附條件允許使用建築師綜理表
- (7)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使之變更使用圖說文件(1份)

17、◎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討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建築師綜理表

工業區案件檢附

18、◎高層建築物燃氣設備說明書

高層建築物案件檢附

19、★核准戶數變更公文影本

20、★戶數變更備查圖說

21、⊕立案許可公文影本

22、⊕立案許可備查圖說

應辦理立案許可之場所，應先辦理籌設許可後再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補習班的遷址、擴大規模等均應辦理許可

7

AF-1建築物涉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檢核表

建築物涉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檢核表

AF-1

【壹、建築師或消防或專業設計人員基本資料及綜合意見】

填表日期：109年6月24日

| | | | |
|---------------------|--|--------|---------|
| 申請地址 | 臺北市內湖區金湖里成功路○段○○巷○○號12樓 | | |
| 申請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使用或一定規模以下審查案件(<input type="checkbox"/> 併辦室內裝修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及室內裝修)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裝修(<input type="checkbox"/> 二階段室內裝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簡易室內裝修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室內裝修) | | |
| 建築師事務所 或公司名稱 | ○○○○○○ | 連絡電話 | ○○○○○○ |
| 建築師或消防或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姓名 | ○○○○○○ | 執業證書字號 | ○○○○○○ |
| 所址或公司地址 | ○○○○○○ | | (簽名或蓋章) |
| 檢核綜合意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申請範圍非屬消防法第13條第1項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所規範之用途免向消防局核備消防防護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申請範圍屬消防法第13條第1項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所規範之用途應向消防局核備消防防護計畫，取得證明文件後始得核發施工許可。 | | |

【貳、檢核項目與內容】

※檢核人員應就表列「檢核項目」與「內容說明」填載適當條件或劃註“”符號。

| 項次 | 檢核項目 | 檢核內容說明 |
|----|-------|---|
| 1 | 建築物概要 |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領建築物使用執照字號：○○使字第○○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未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 (2) 本案整體建築物為地上 13 層、地下 2 層。 (3) 本案裝修樓層位於第 12、13 層，申請面積 189.74 M ² 。 (4) 裝修前用途類組別：集合住宅 H2 裝修後用途類組別：集合住宅 H2 |

申請簡易室內裝修時均須檢附AF-1檢核表
由建築師、消防設備師或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署

8

| 項次 | 檢核項目 | 檢核內容說明 |
|----|------------------------------------|---|
| 1 | 建築物概要 | (1) <input type="checkbox"/> 原領建築物使用執照字號：○○使字第○○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未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 (2) 本案整體建築物為地上 13 層、地下 2 層。 (3) 本案裝修樓層位於第 12、13 層，申請面積 189.74 M ² 。 (4) 裝修前用途類組別：集合住宅 H2 裝修後用途類組別：集合住宅 H2 |
| 2 | 依消防法第 13 條第 1 項：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所屬用途 | <input type="checkbox"/> 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保齡球館、三溫暖。 <input type="checkbox"/> 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 等)、視聽歌唱場所(KTV 等)、酒家、酒吧、PUB、酒店(席)。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旅館、旅館。 <input type="checkbox"/>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超級市場及遊藝場等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療養院、養老院。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或訓練班。 <input type="checkbox"/>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其員工在三十人以上之工廠或機關(構)。 <input type="checkbox"/> 收容人數在三十人以上(含員工)之幼兒園(含改制前之幼稚園、托兒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限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有收容未滿二歲兒童之安置及教養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收容人數在一百人以上之寄宿舍、招待所(限有寢室客房者)。 <input type="checkbox"/>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健身休閒中心、撞球場。 <input type="checkbox"/> 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咖啡廳。 <input type="checkbox"/>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圖書館、博物館。 <input type="checkbox"/> 捷運車站、鐵路地下化車站。 <input type="checkbox"/> 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顧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供住宿養護、日間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者)、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限提供住宿或使用特殊機具者)。 <input type="checkbox"/> 高速鐵路車站。 <input type="checkbox"/>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設有香客大樓或類似住宿、休息空間，收容人數在一百人以上之寺廟、宗祠、教堂或其他類似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收容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之視障按摩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工廠。 |

室內裝修申請範圍
如果屬消防法第13
條第1項及消防法施
行細則第15條第2項
所規範之用途
■應向消防局核備施
工中消防防護計畫
■取得證明文件後始
得核發施工許可

9

施工許可證申請書(1A表)審查重點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申請書

1A表

本室內裝修工程遵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規定，檢附經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室內裝修相關圖說及其他相關文件，報請准予發給施工許可證。

此致
審查機構

申請人：○○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年○○月○○日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壹、檢附文件及裝修場所基本資料】

| 檢附文件 (依序排列) | 檢核內容 |
|-------------------------------------|--|
| 1.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 | 註： 1、1~4項為必要檢附之文件。 2、有◎符號者，視個案情形依法令規定需要檢附即可。 3、併案辦理變更戶數案件，應檢附有★符號之相關文件。 4、併案辦理立業許可案件，應檢附有◎符號之相關文件。 |
| 2. 使用執照影本(含其附表) | |
| 3. 原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得附A3規格縮影圖) | |
| 4. 室內裝修從業者證明文件 | |
| 5. ◎裝修範圍直下層所有權人同意書(檢附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
| 6. ◎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專業工業技師結構檢核計算書 | |
| 7. ◎開業建築師建築物公共安全簽證證明書 | |
| 8. ◎室內裝修業或營造業相關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影本 | |
| 9.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之備查圖說 | |
| 10. ◎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 | |
| 11. ★核准戶數變更公文影本 | |
| 12. ★戶數變更備查圖說 | |
| 13. ◎立案許可公文影本 | |
| 14. ◎立案許可備查圖說 | |
| 15. ◎剖面簡圖 | |
| 16. ◎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設計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建築師綜理表 | |
| 17. ◎課徵非住宅稅率證明文件 | |
| 18. ◎拆除物有無含石棉報告書 | |
| 19. ◎無障礙通路出入口檢討說明書 | |
| 20. ◎其他指定之必要文件 | |

申請人檢附文件：

1. 個人免附證明
2. 法人應檢附設立文件，註明法定負責人，但不必檢附負責人身分證
3. 外國分公司，名稱不必填「分公司」，但代表人及印章應與登記表相符
4. 機關、公立學校、公立醫院等免檢附文件

10

- 地址要填「區、里」
- 多樓層共用1門牌者，申請位置以
○路○號（○棟○樓○室或○櫃位）表示
- 門牌變更者，檢附門牌整編證明 or 列印「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門牌整合檢索系統」查詢結果頁

| | | | |
|--------------|---|--------------------------|--------------------|
| 裝修地址 | 臺北市士林區○○里○○路○○巷○○號(思○樓8層) | | |
| 使用執照字號 | 68 使字○○號 80 裝修使字○○號 | 使用執照或變更 使用執照原核准 用途 | (類組別：H2) 集合住宅 ★ |
| 變更使用執照 字號 | | 裝修後實際用途 | (類組別：H2) 集合住宅 |
| 戶數變更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涉及戶數變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戶數變更情形說明如次（載明變更樓層及變更前、後戶數）： <u>變更樓層位於8樓，原1戶，變更成2戶</u> | | |

裝修用途B類及D1類：自108年11月1日起應符合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核准用途規定，用途不符者應檢附建築師簽證之綜理表(T1-4)，檢討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一定規模免變用途變更的規定，均合格者才可以辦理

11

【貳、申請人基本資料】

| | | | | | |
|---------|--------------|----------------|--------|-------------|-----------|
| 姓名或法人名稱 | ○○有限公司 |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 ○○○○○○ | ○○有限公司 章 | 負責人 小章 |
| 法定負責人姓名 | 李○○ | 連絡電話 | ○○○○○○ | | |
| 地 址 | 臺北市○○區○○路○○號 | | | (簽名或蓋章) | |

【參、室內裝修設計業基本資料】

| | | | | | |
|--------------------|--------------|----------------|---------------------|------------|-----------|
| 建築師事務所或 室內裝修業名稱 | 陳○○建築師事務所 | 開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 工師業字第 B0000000 號 | 事務所 公司章 | 建築師 小章 |
| 負責人姓名 | 陳○○ | 連絡電話 | ○○○○ | | |
| 所址或公司地址 | 台北市○○街○○號○○樓 | | | (簽名或蓋章) | |
| 設計建築師或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 陳○○ | 開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 工師業字第 B0000000 號 | | |

註：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室內裝修設計業務，無開業證書或登記證者，由都市發展局依建築法有關規定另案處理

【肆、室內裝修施工業基本資料】

| | | | | | |
|---------------------|--------------|-------|------------------------|------------------|-----------|
| 營 造 業 或 室內裝修業名稱 | ○○裝修有限公司 | 登記證字號 | 內營室業字第 40E2000000 號 | 施工業 公司章 | 負責人 小章 |
| 負責人姓名 | 張○○ | 連絡電話 | ○○○○ | | |
| 公司地址 | ○○縣○○鄉○○路○○號 | | | (簽名或蓋章) | |
| 專任工程人員或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 張○○ | 登記證字號 | 內營室技字第 40EB000000 號 | 施工技 術人員 小章 | |

1. 申請人，設計業，施工業均以1人為限
2. 免簽名
3. 法人應檢附設立文件，註明法定負責人，但不必檢附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4. 法人除外國分公司外，免核對印章
5. 室裝業，營造業等也免核對印章

- 建築師事務所不可以用設計技術人員申請
- 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不可以用施工技術人員申請
- 室內裝修業負責人兼專業技術人員時免重複用印

12

簽章合格申報表(1B表)審查重點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檢查表

1B表

【壹、設計技術人員基本資料及申報意見】

填表日期：○○年○○月○○日

| | | | |
|----------------|--|------------|------|
| 裝修地址 | 臺北市南港區三重里重陽路○○號 | | |
| 設計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 ○○ | 開業證書或登記證字號 | ○○○○ |
|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業名稱 | ○○○○ | 聯絡電話 | ○○○○ |
| 檢查意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申請辦理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符合法令規定，請審查機構核發施工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為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但裝修後建築物實際用途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容許項目，請審查機構核發施工許可證。 | | |

建築師事務所不可以用設計技術人員申請

【貳、裝修概要】

| 裝修樓層 | 建築物產權登記面積 (m ²) | 裝修申請面積 (m ²) | 裝修空間名稱 |
|------|-----------------------------|--------------------------|-------------|
| 7F | ○○○ | ○○ | 接待室、等候區、診療室 |
| 8F | ○○○ | ○○ | 手術室、恢復室、病房 |
| | 合計 | ○○○ | |

裝修申請面積與產權面積不同者應列式計算

分層

依產權或使照登記面積填寫

依圖說空間填寫

13

【參、分間(戶)牆、防火門、裝修材料】

| 材料名稱、規格 | 防火性能 (耐燃級數/防火時效/阻熱性) | 裝修位置 (牆面、天花板、分間牆) |
|----------------|-------------------------|----------------------|
| 防火門 (90×210cm) | F60a | 分間牆 |
| 1/2B 磚牆 | 不燃材料 | 分間牆 |
| 矽酸鈣板(牆厚 10cm) | 耐燃一級 | 分間牆 |
| 矽酸鈣板(牆厚 10cm) | 1 小時防火時效 | 分間牆 |
| 矽酸鈣板 | 耐燃一級 | 牆面 |
| 矽酸鈣板 | 耐燃一級 | 天花板 |

※牆面、天花板、分間(戶)牆之裝修材料若採用同一材質，仍應分別表列並填載裝修數量；分間(戶)牆之「規格」除應載明牆面材質外，並應敘明牆體厚度。

- 既有材料不列入，應於圖面上標示並檢附現況照片及既有材料簽證表
- 防火漆塗料應列入，其他油漆塗料得不列入裝修材料(但綠建材檢討時可列入)
- 天花板、分間(戶)牆、牆面若採用同一材質，仍應分別表列
- 分間(戶)牆除標示牆面材質外，並應標示牆體厚度
- 1B表板材可不列規格，竣工時於2B表標示板材規格即可

14

【肆、檢查內容】

※室內裝修從業者應就表列項目之「檢查結果」及「說明」欄項內填選適當條件後劃註“■”符號，並戳蓋騎縫章。

| 項次 | 項目 | 檢查結果 | 說明 |
|----|--------------|---|--|
| 1 | 簡化室內裝修審查許可條件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裝修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申請範圍用途為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申請樓層之樓地板面積符合下列之一，且在裝修範圍內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門窗區劃分隔，並未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1. 位於 10 層以下樓層及地下室各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下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位於 11 層以上樓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下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申請範圍依原核准圖說係以共同走廊通達避難層出入口或連接直通樓梯之獨立使用單元（如學校教室、醫院病房、旅館客房、寄宿舍之寢室、公有建築物之辦公空間或商場百貨之連續式店舖等類似空間），其使用單元與共同走廊之牆體，於不變更位置、不降低防火時效或耐燃等級，裝修範圍之樓地板面積亦符合下列之一，且未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1. 位於 10 層以下樓層及地下室各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下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位於 11 層以上樓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下者。 <input type="checkbox"/> 104 年 1 月 1 日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且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9-1 條類組需分隔為 2 個以上之區劃之場所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經審查機構認為放寬簡化之需要，且經函送都市發展局同意備查，得適用「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之簡化措施辦理(卷附備查函)。 |

簡易裝修適用條件

- 住宅(整戶)
- 獨立區劃
- 獨立使用單元
- 技術規則99-1避難區劃
- 放寬簡化之需要

註：非整戶申請之住宅(如樓中樓之部分樓層，一樓連通地下室等)，仍應符合獨立區劃之規定

技術規則99-1
F-2之機構、學校
F-1或H-1之

- 護理之家
- 產後護理機構
- 老人福利機構
- 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

簡易室裝適用條件

| 適用條件 | 適用申請範圍 | 樓層限制 | 面積限制 | 備註 |
|------------------|---|-------|----------------------|----|
| 1 住宅 | 戶 | | | |
| 2 獨立區劃 (非住宅類) | 裝修範圍內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門窗區劃分隔，並未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 10F以下 | 300m ² 以下 | |
| | | 11F以上 | 100m ² 以下 | |

註：非整戶申請之住宅(如樓中樓之部分樓層，一樓連通地下室等)，仍應符合獨立區劃之規定

| 適用條件 | 適用申請範圍 | 樓層限制 | 面積限制 | 備註 |
|------|--|-------|----------------------|-------------------------------|
| 3 | 依原核准圖說係以 <u>共同走廊</u> 通達避難層出入口或連接直通樓梯之獨立使用單元（如學校教室、醫院病房、旅館客房、寄宿舍之寢室、政府機關之辦公空間或商場百貨之連續式店舖等類似空間），其使用單元與共同走廊之牆體，於不變更位置、不降低防火時效或耐燃等級，且未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 10F以下 | 300m ² 以下 | 1. 用途依裝修用途認定 2. 面積不含附屬建物面積 |
| 4 | | 11F以上 | 100m ² 以下 | |
| 5 | 104年1月1日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且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9-1條類組需分隔為2個以上之區劃之場所者。 | | | |
| | 本案經審查機構認有放寬簡化之需要，且經函送都市發展局同意備查，得適用「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之簡化措施辦理 | | | |

註：審查人員審查第5項案件，須經公會轉送都市發展局，取得同意函後才可以核發施工許可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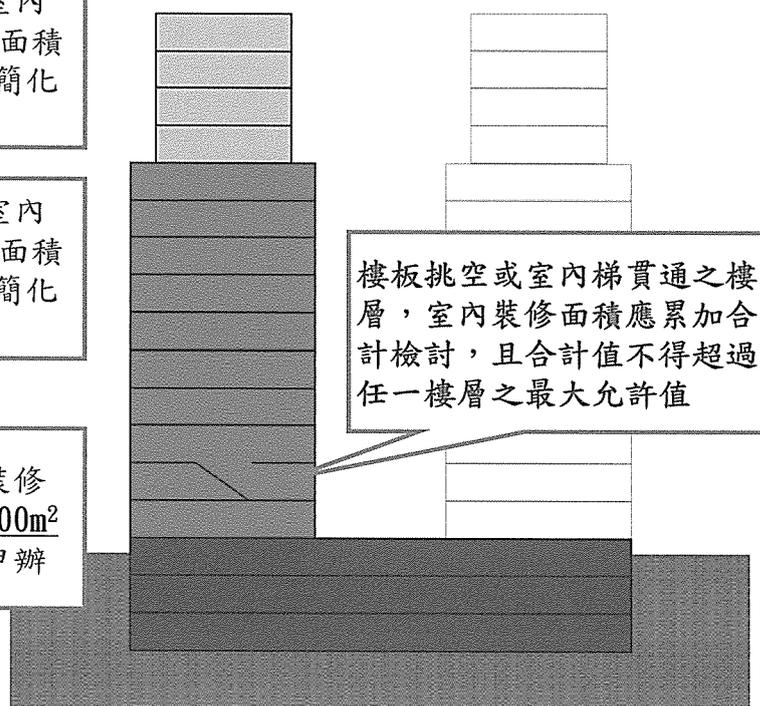
17

獨立區劃

11層以上各樓層，室內裝修申請單元，單元面積未達100m²者，得依簡化程序申辦

10層以下各樓層，室內裝修申請單元，單元面積未達300m²者，得依簡化程序申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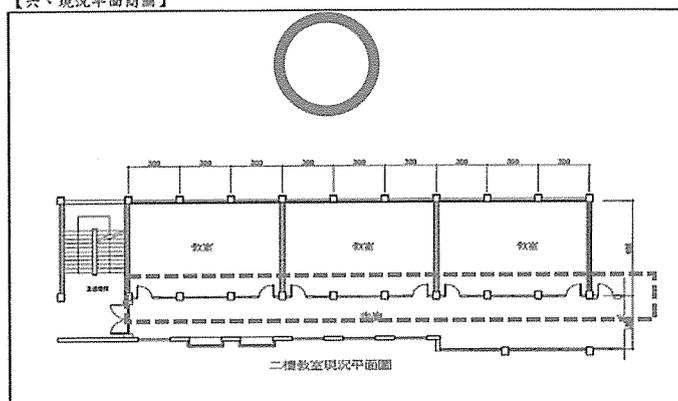
地下室各層，室內裝修申請面積未達300m²者，得依簡化程序申辦



18

獨立使用單元

【六、現況平面簡圖】



學校教室面臨共同走廊者，
得以獨立使用單元(無須防
火區劃)為申請範圍

- 使用單元與共同走廊之牆體，於不變更位置、不降低防火時效或耐燃等級
- 學校教室、醫院病房、旅館客房、寄宿舍之寢室、政府機關之辦公空間或商場百貨之連續式店舖等類似空間

非表列用途的場所不能適用本項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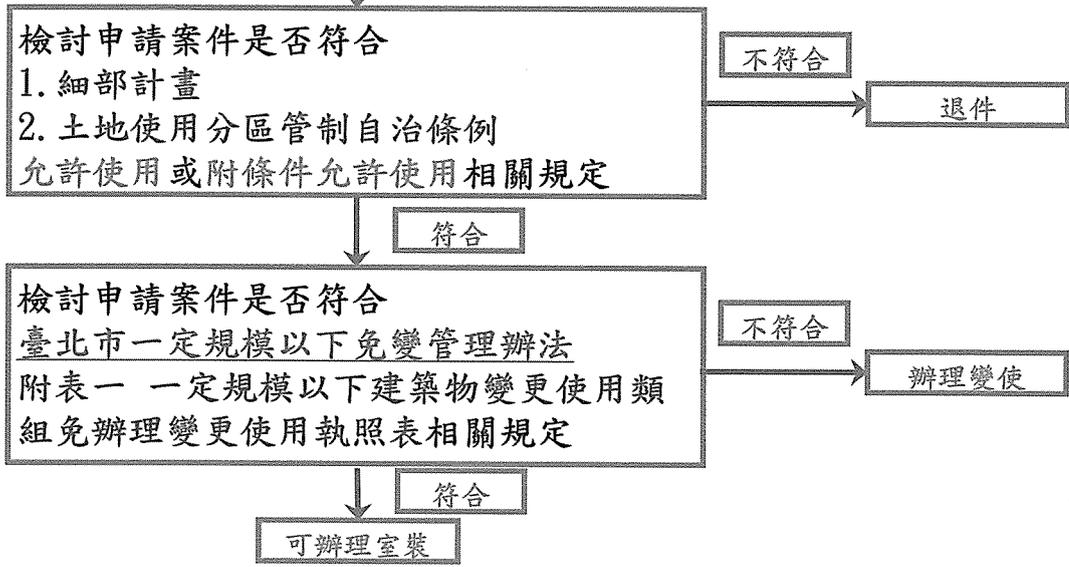
裝修用途審查重點

| | | | |
|---|---------------|---|--|
| 2 | 室內裝修 從業者資格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設計、施工係由依法登記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卷附相關證明文件均經當事人簽章，且核與內政部營建署網站所登載之資訊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設計、施工業，檢附相關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影本。 |
| 3 | 裝修後之建築物實際用途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與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立案證書或98年4月13日前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所載用途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與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不符，但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容許項目及下列之一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案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之場所。(須檢附經核准備查之建築圖說副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案係屬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且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得逕為變更使用之場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u>違規裝修</u> |

- 裝修用途B類及D1類自108年11月1日起須確認無違反建築物使用類組後，始得核發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
- 補習班等應先辦理籌設許可，於申請時檢附備查函及備查建築圖說副本
- ★ 勾選2-2項者應檢附「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附條件)允許使用建築師綜理表 T1-4」確認合於規定

T1-4臺北市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附條件)允許使用建築師綜理表審查重點

申請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段○巷○號1樓
 使用分區：住3之1
 原核用途：G-2辦公室（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
 申請用途：D-1健身房（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
 申請面積：150m²



21

臺北市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附條件允許使用建築師綜理表 T1-4

| | | | |
|---|---|------|------------------|
| 申請人 | ○○○ | | |
| 申請地址 | 臺北市○○區○○里忠孝東路5段200號 | | |
| 原用途 | 一般事務所 G-2 | | |
| 土地分區 | 資訊產業專區 | 使用組別 | 第28組 |
| 使用項目 | 一般事務所 G-2 | | |
| 建物概況 | 地上12層，地下3層 | | |
| 申請樓層 | 地上1層及地上二層 | | 申請用途：第22組餐飲業 G-3 |
| 法規名稱 / 頒布日期 |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核准基準表條例或特定專用區都市計畫書圖土地及建築物管制規定 | | |
| 檢討內容 | 壹、依92年10月17日「變更臺北市中山北路、忠孝東路、新生南路、長安東路所圍地區(華山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 貳、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八條之一規定：第三之二種住宅區附條件允許使用作為第22組餐飲業使用 參、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住三之二作為第22組餐飲業使用核准條件： 一、設置地點應鄰接寬度12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建築物第一、二層及地下一層使用，設於第二層者，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 三、除第(二)目外，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500平方公尺以下 肆、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附表一，由G2變更為G3使用樓地板面積未達500平方公尺者 | | |
| 檢討結果 | 符合規定 細部計畫 符合規定 細部計畫 符合規定 土管附條件允許使用 符合規定 土管附條件允許使用 符合規定 一定規模用途變更 | | |
| 檢討內容 | 本案土地屬華山地區細部計畫街廓編號7-4，容許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下列組別：第20組、第28組餘與第三之二種住宅區同。 本案屬第22組餐飲業，可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本案鄰接金山北路40公尺計畫道路 二、本案設於一層及二層，且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 三、本案營業樓地板面積195平方公尺 本案樓地板面積195平方公尺符合規定 | | |
| 檢討結果 | 符合規定 細部計畫 符合規定 土管附條件允許使用 符合規定 一定規模用途變更 | | |
| 檢討內容 | 本案樓地板面積195平方公尺符合規定 | | |
| 檢討結果 | 符合規定 一定規模用途變更 | | |
| 以上法規檢討內容：經本人確認符合並簽證負責，如有虛偽不實或筆誤，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 | |

T1-4建築師綜理表

- 簽證建築師應注意有無細部計畫之適用
- 應檢附法條影本及細部計畫相關圖說影本
- 應檢討同時符合：
 都市計畫(細部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一定規模用途變更
- 不符合一定規模免變用途變更之案件，應另外辦理變更使用

22

| | | | |
|---|-----------|--|---|
| 4 |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經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確認產權範圍符合規定，並應於申請竣工時，就建物登記簿謄本或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二項文件擇一檢附，並檢附建築改良物測量成果圖，謄本應檢附正本，有效期限為3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檢附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係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但尚未辦理產權登記，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由起造人檢具說明書或同意書替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屬集合住宅之公寓大廈室內裝修涉及都市發展局99年10月5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4394300 號函，集合住宅室內裝修增設2間(含)以上廁所或浴室者，檢附裝修範圍直下層所有權人同意書及其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產權證明文件、建築物測量成果圖、使用權同意書等應於圖審時檢附
 公寓大廈之集合住宅增設2間(含)以上浴廁者
 1. 應於圖審時檢附直下層同意書及產權證明文件
 2. 直下層用途非屬住宅者免檢附(以使照或變使核准用途檢討)

23

同意書

直下層同意書

茲有○○○等○人申請臺北市○○○路(街)○段○○巷○○弄○○之○○號○○樓建築物，室內裝修涉及增加2間(含)以上廁所或浴室，業經直下層同號○○樓建築物，所有權人○○○等○人同意，特立本書為憑，爾後若有任何糾紛，願負一切法律責任，與貴局無涉。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室內裝修申請人：○○○

身份證字號：○○○○○○○○○○○○

申請範圍直下層之

建築物所有權人：○○○

身份證字號：○○○○○○○○○○○○

中華民國 ○ ○ 年 ○ ○ 月 ○ 日

★ 並檢附直下層
第一類建物登記謄本

由申請人及直下層
建築物所有權人用印

應告知裝修內容
避免後續紛爭
撤銷同意等情事

24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涉及分間牆變更。 | 無涉及下述事項時免檢附 建築師公共安全簽證表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分間牆變更： | |
| 分間牆變更涉任何 一項者應由開業建 築師檢附公共安全 簽證表 | |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無涉公共安全。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下列情事之一，已另由開業建築師檢討無礙公共安全並簽證負責： | |
| 5 裝修材料、分 間（戶）牆及 防火門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 | 1. 涉及一磚厚以上之磚牆變更。 | |
| | | 2. 涉及厚度 12 公分以上鋼筋混凝土牆之變更。 | |
| | | 3. 涉及防火區劃牆之變更。 | |
| 每案均應檢討符合建 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 | 4. 涉及分戶牆或分隔共專有部分之分間牆變更。 | |
| | | 5. 未按建築技術規則防火避難設施之下列各項目於設計圖說上逐項檢討標示，符合規定者： | |
| | | (1).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 |
| | | (2). 設置二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 | (3). 走廊淨寬度 | |
| | | (4).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之寬度及數量 | |
| | | (5). 緊急進口設置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範圍內之裝修材料、分間（戶）牆及應設之防火門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另涉及違建案件、既有外牆變更、既有構造等事項時均應檢附公共安全簽證表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涉公共安全簽證表

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5 條規定，建築物之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經審查機構認定涉及公共安全時，應經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本所委託辦理本市_____區_____里_____路_____號_____樓建築物(領有_____使字第_____號使用執照)室內裝修案件，依前條規定就本案建築物之公共安全事項簽證負責。本案室內裝修工程有關分間牆位置變更涉有建築物公共安全等情，本案經檢討符合建築法相關規定，並無影響公共安全之顧慮。

應依個案將涉及項目條列如分間牆變更、違建、樓板墊高、既有外牆變更、既有構造變更等

由建築師簽證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涉結構安全簽證表

本所委託辦理本市_____區_____里_____路_____號
 _____樓建築物(領有_____使字第_____號使用執照)室內裝
 修案件之結構安全事項簽證。本案室內裝修工程有關外牆開
 口、樓板、分間(戶)牆、主要構造之變更或涉及違建等事情，
 經檢討無影響結構安全之顧慮，特此說明。

視申請案件情形列如外牆、分間(戶)牆、樓板變更、既有構
 造變更、違建等詳列簽證項目

由建築師或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簽證

27

| | | | |
|---|------|--|--|
| 6 | 主要構造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未妨礙或破壞主要構造。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主要構造之修改，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且修改範圍 涉及樓地板變更情形如下者：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5px;"> <input type="checkbox"/> 1. 開口、穿孔面積未達 0.5 平方公尺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樓地板墊高者，墊高單位體積重量 < 2300 公斤/立方公 尺，且總重量 < 1150 公斤，墊高面積 < 申請範圍 1/10。 </div>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 法」規定之一定規模以下主要構造變更，已另由開業建築師或土 木、結構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後續於竣工時檢附相關文件圖 說併案申請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上開欄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時檢附，並 經核備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開口、穿孔、樓板墊高(增設或變更浴廁)等須於圖面標
 示位置、尺寸、墊高之高程、計算面積，並檢討是否
 須併辦一定規模免變

28

| | | | |
|---------------------------------|--------|---|---|
| 7 | 防火避難設施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p>必檢討此項</p> <p>■ 本案未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防火避難設施變更，已另由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p> <p><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申請審查。</p> <p><input type="checkbox"/> 後續於竣工時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審查。</p> <p><input type="checkbox"/> 上開欄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
| 一定規模免變文件C1 C2 C1 一階 C2 二階 | | | <p>必檢討此項</p> <p>■ 本案未妨礙或破壞防火區劃。</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防火區劃之修改，且修改範圍僅涉及防火門窗更新（原尺寸、位置等不變）並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符合規定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防火區劃變更，已由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p> <p><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申請審查。</p> <p><input type="checkbox"/> 後續於竣工時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審查。</p> <p><input type="checkbox"/> 上開欄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
| 8 | 防火區劃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p>高層建築物廚房區劃 區劃範圍變更-B2 區劃牆構造變更-B2 防火門大小位置變更-B1</p> <p><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申請審查。</p> <p><input type="checkbox"/> 後續於竣工時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審查。</p> <p><input type="checkbox"/> 上開欄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

應檢討是否須併案辦理一定規模免變申請

如為B2或C2 屬二階段者應於圖審時檢附文件審查

| | | |
|---|---|--|
| <p>住宅類</p> <p>9 消防安全設備</p> <p>裝修用途與原核准用途不同者視為變更改用途，應以現行法令檢討消防勾選第6項</p> | <p><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p> <p>1 本案裝修後實際用途為住宅，且裝修過程未涉及分間(戶)牆之變更。</p> <p>2 本案屬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之小型補習班、社托機構、產後護理之家等類似場所，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消防安全設備已另案送消防局審查合格。</p> <p>3 本案室內裝修後實際用途與原核准用途類組相同，且申請範圍依建造當時法令或按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原核准圖說檢討，漏免設各項消防安全設備(劃選此欄者，免附「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及消防設備平面簡圖)。</p> <p>4 本案位於10層以下樓層，未涉及用途更動且裝修後實際用途為住宅，案內涉及分間牆變更(不含分戶牆)，但無妨礙或破壞消防安全設備情事(劃選此欄者，免附「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及消防設備平面簡圖)。</p> <p><input type="checkbox"/> 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居家護理機構、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供住宿養護、日間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者)、幼兒園(含改制前之托兒所)、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含改制前之課後托育中心)等不屬於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場所，竣工時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劃選此欄者，竣工時免附「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及消防設備平面簡圖，但須於竣工照片說明及呈現設備)。</p> <p>5 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居家護理機構、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供住宿養護、日間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者)、幼兒園(含改制前之托兒所)、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含改制前之課後托育中心)等不屬於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場所，竣工時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劃選此欄者，竣工時免附「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及消防設備平面簡圖，但須於竣工照片說明及呈現設備)。</p> <p>6 本案消防安全設備部分，已委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檢討簽證，符合規定，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附「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及消防設備平面簡圖附卷備查。</p> <p>7 其他：本案依法設置住警器</p> | <p>11F以上及應設置住警器案件不得勾選第1項</p> <p>住宅不得勾選第2項</p> <p>應檢附使照消防圖及消防會勘表，並於圖面上標註檢討內容及法令依據</p> <p>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系統者勾選第4項</p> <p>住宅不得勾選第5項</p> <p>11F以上樓層住宅應勾選第6項</p> <p>依法應設住警器者勾選第7項</p> |
|---|---|--|

| | | |
|----------|--|---|
| 9 消防安全設備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 本案裝修後實際用途為住宅，且裝修過程未涉及分間(戶)牆之變更。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案屬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之小型補習班、社托機構、產後護理之家等類似場所，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消防安全設備已另案送消防局審查合格。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案室內裝修後實際用途與原核准用途類組相同，且申請範圍依建造當時法令或按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原核准圖說檢討，屬免設各項消防安全設備(劃選此欄者，免附「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及消防設備平面簡圖)。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 <input type="checkbox"/> 4 本案位於10層以下樓層，未涉及用途更動且裝修後實際用途為住宅，案內涉及分間牆變更(不含分戶牆)，但無妨礙或破壞消防安全設備情事(劃選此欄者，免附「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及消防設備平面簡圖)。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居家護理機構、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供住宿養護、日間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者)、幼兒園(含改制前之托兒所)、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含改制前之課後托育中心)等不屬於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場所，竣工時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劃選此欄者，竣工時免附「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及消防設備平面簡圖，但須於竣工照片說明及呈現設備)。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本案消防安全設備部分，已委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檢討簽證，符合規定，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附「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及消防設備平面簡圖附卷備查。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其他：本案依法設置住警器 |

裝修用途與原核准用途不同者視為變更改用途，應以現行法令檢討消防勾選第6項

非住宅類

第2項應檢附核准公文及消防圖說

非住宅不得勾選第3項

非住宅不得勾選第4項

指定項目應勾選第5項竣工免附2C簽證表

除2, 5, 7項之外，非住宅用途應勾選第6項

除第5項外，依法應設置警器者勾選第7項

依消防法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場所

依消防法不屬於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下列場所，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 1.住宅
- 2.旅館
- 3.老人福利機構
- 4.托嬰中心
- 5.早期療育機構
- 6.安置及教養機構
- 7.居家護理機構
- 8.護理之家
- 9.產後護理機構
- 10.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供住宿養護、日間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者)
- 11.幼兒園(含改制前之托兒所)
- 12.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含改制前之課後托育中心)
- 13.寄宿舍

依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規定應設置住警器場所

下列場所，依法無需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者，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 一、供居住使用之建築物。
- 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之甲類場所。
 1. 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美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美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 等）、視聽歌唱場所（KTV 等）、酒家、酒吧、酒店（廊）。
 2. 保齡球館、撞球場、集會堂、健身休閒中心（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
 3. 觀光旅館、飯店、旅館、招待所（限有寢室客房者）。
 4. 商場、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展覽場。
 5. 餐廳、飲食店、咖啡廳、茶藝館。
 6. 醫院、療養院、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限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有收容未滿二歲兒童之安置及教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提供住宿養護、日間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者）、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限提供住宿或使用特殊機具者）、啟明、啟智、啟聰等特殊學校。
 7. 三溫暖、公共浴室。

33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

第 3 條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於下列位置：

- 一、寢室、旅館客房或其他供就寢用之居室（以下簡稱寢室）。
- 二、廚房
- 三、樓梯：

（一）有寢室之樓層。但該樓層為避難層者，不在此限。

（二）僅避難層有寢室者，通往上層樓梯之最頂層。

- 四、非屬前三款規定且任一樓層有超過七平方公尺之居室達五間以上者，設於走廊；無走廊者，設於樓梯。

設有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自動撒水設備或同等性能以上之滅火設備（限使用標示溫度在七十五度以下，動作時間在六十秒以內之密閉型撒水頭）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第 5 條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依下表所列種類設置之：

| 位置 | 種類 |
|----------|--------------|
| 寢室、樓梯及走廊 | 離子式、光電式(偵煙式) |
| 廚房 | 定溫式(偵熱式) |

1. 住宅應檢討設置住警器
2. 廚房一定要用定溫式(偵熱式)

- 原則上除浴室、廁所之外，每個空間至少裝設一個住警器
 - 應於竣工平面圖標示住警器並在竣工照片上呈現住警器樣態

34

陽台外推屬於違建項目，非屬外牆變更，本項目應勾選 免檢討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外牆變更，同原核准，本項次免檢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外牆部分變更未符原核准，已委由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涉屬下列情形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屬公寓大廈外牆變更，以合於下列方式之一併同竣工查驗時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1. 非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檢具建築物所有權人切結書及現況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2. 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且合於「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外牆變更，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申請審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屬公寓大廈外牆變更，以合於下列方式之一併同竣工查驗時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非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檢具現況照片並檢附或切結下列文件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1 條規定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取得具有同等效力之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檢附建築物所有權人簽署之「建築物外牆變更切結書」，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8 條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2. 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且合於「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外牆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申請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後續於竣工時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上開欄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屬本次： 併辦一定規模免變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10 外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 |
| 屬本次： 併辦一定規模免變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35

建築物外牆變更切結書

本市○○區○○路○○號建築物，領有○○使字第○○號使用執照。本建物外牆立面之變更並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即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經向市政府完成報備有案者，應受該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限制)。如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物所有權人切結

立切結書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 如非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應於圖審時檢附外牆變更切結書、現況照片及索引圖(可與違建圖說一併呈現)。

36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走廊、梯廳、免計容積之機房、屋頂等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後取得執照建築物，申請樓地板變更(如室內梯)等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公寓大廈共同部分之變更，同原核准，本項次免檢討。 |
| <p>本次申請變更者</p> | |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更動未符原核准，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且合於「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申請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後續於竣工時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審查。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佔用走廊)更動未符原核准，非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以合於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本案係 84 年 6 月 28 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即已變更為現況(與原核准圖說不符部分，已於室內裝修平面簡圖以斜線標繪)，於竣工時檢附施工前照片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切結書。 ★ 2. 本案係 84 年 6 月 28 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後變更為現況(與原核准圖說不符部分，已於室內裝修平面簡圖以斜線標繪，並加註：「斜線部分為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室內裝修竣工現況(含防火門窗)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且卷附所有權人申請人切結書，爾後該公寓大廈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願無條件依使用執照核准圖說恢復原狀。」)，於竣工時檢附施工前照片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切結書。 | |
| 11 |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上開欄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既有變更：圖審時應檢附現況照片及切結書並在圖面上標示

37

(施行前)

公寓大廈

(施行後)

建築物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變更切結書

建築物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變更切結書

本市○○區○○路○○號5樓建築物，領有○○使字第○○號使用執照申請室內裝修。本案室內裝修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出入口、走道、梯廳、○○等)更動未符原核准，非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係84.06.28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即已變更為現況(與原核准圖說不符部分，已於室內裝修平面簡圖以斜線標繪)。如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立切結書人：○○○(所有權人)

身分證字號：○○○○○

連絡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本市○○區○○路○○號5樓建築物，領有○○使字第○○號使用執照申請室內裝修。本案室內裝修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出入口、走道、梯廳、○○等)更動未符原核准，非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係84.06.28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後變更為現況(與原核准圖說不符部分，已於室內裝修平面簡圖以斜線標繪，並加註：「斜線部分為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室內裝修竣工現況(含防火門窗)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爾後該公寓大廈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願無條件依使用執照核准圖說恢復原狀。如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立切結書人：○○○(所有權人)

身分證字號：○○○○○

連絡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共用部分既有變更：
 1. 現況照片
 2. 切結書(所有權人)
 3. 圖面上標示

| | | | |
|----|------|--|---|
| 12 | 戶數變更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檢討 |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戶數變更，本項次免檢討。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變更戶數之公函影本及備查圖說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 本案建築物無違章建築，本項次免檢討。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p>■ 本案 ○○○○ 違建部分依工務局 85 年 3 月 15 日北市工建字第 102785 號及 87 年 9 月 18 日北市工建字第 8731720800 號函之規定，涉屬下列情形辦理：</p> <p>★ 1. 屬（屋頂平台、避難層出入口、直通樓梯）影響公共安全避難逃生基本需求者，自行協調拆除後，並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附拆除後照片，始得核准室內裝修合格證明。</p> <p>■ 2. 屬暫免併案拆除之違建，並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附違建位置圖說及相片、建築師結構安全證明（陽台外牆變更），另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續處，如經查證屬 84 年後新違建將依規定查報拆除。</p> <p>★ 3. 本案為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建造且非屬「臺北市違建夾層屋處理方案」報備列管有案之夾層違建，後續應於申請竣工審查前自行拆除，並檢附拆除後照片。</p> <p>★ 本案為 95 年 1 月 1 日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陽台加設窗戶未經申請擅自增建，後續應於申請竣工審查前自行拆除。</p> <p>★ 本案為 104 年 9 月 1 日後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_____違建部分，後續應於申請竣工審查前自行拆除。</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為臺北市特定場所，違章建築相關圖說已檢送違建查報隊。</p> <p><input type="checkbox"/> 上開欄項之文件圖說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或變更使用執照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

室裝核准後再會違建查報隊，由查報隊逕行認定屬拍照列管或應即拆除的違建

★ 應於竣工前拆除的違建

涉有違建案件圖審時應檢附違建現況照片(標示日期)及索引圖

| | | | |
|----|-------------------------------|--|---|
| 14 | 挑空、挑高、複層構造或室內空間樓層高度超過 3.6 公尺者 |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涉及挑空、挑高、複層構造或室內空間樓層高度超過 3.6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原核准用途屬學校、醫院、百貨商場及演藝廳等大型場所或公有建築物。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p>本案符合下列各款規定：(需繪製剖面簡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室內天花板上方至頂板之淨高度未超過 1.4 公尺(但超過 1.4 公尺，若經主管建築機關同意施作備查者，得不受限制)。 2. 吊掛或附著天花板之構造，非以永久性建材施作。 3. 未設有固定式樓梯通往天花板上方之空間。 4. 室內天花板上方之空間範圍內，未裝設任何開關或插座。 5. 如為封閉式天花板者(如暗架等非透空者)，需於天花板平面圖上加設「維修孔」。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檢討 |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防空避難設備變更，同原核准，本項次免檢討。 |
| 15 | 防空避難設備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防空避難設備變更，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申請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上開欄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原核准未設置浴廁空間者，其室內裝修於不違反公寓大廈規約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者，得設服務性廁所空間 1 處，面積應 < 4 m ²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併辦一定規模免變

■ 涉及14項者需繪製剖面圖檢討天花板高度
 ■ 天花板內部淨高超過1.4m者，應於竣工前取得主管機關備查函再行申請竣工

| | | | |
|----|----------------|---|---|
| 16 | 都市設計審議 決議事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檢討 | 本案非屬下列任一之建築物： 1. 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為策略性產業。 2. 中山區大彎北段商業區及娛樂區不得做住宅使用之建築物。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建築物屬經都市設計審議要求「策略型產業或一般事務所使用之平面，各樓層廁所、機電設備空間及茶水間應集中設置。」，未變更相關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中山區大彎北段商業區及娛樂區不得做住宅使用之建築物，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平面配置之服務性空間，均須集中設置於公共空間，不得任意擴大及增設。倘案情特殊，經都市發展局簽報同意者，不在此限。 2. 檢附課徵非住宅稅率證明文件。 |

如為原核准，可保留

應檢視申請地段、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核准用途、使用執照附表有關都市設計審議等之記載

| | | | | |
|----|-------------|---|--|---|
| 17 | 增加2間以上廁所、浴室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檢討 | ■ 本案非屬集合住宅室內裝修增設2間(含)以上廁所或浴室者。 | 1. 檢討通風,日照,採光,防音 2. 結構簽證並檢附結構計算書 3. 浴廁不得位於違建範圍 4. 竣工檢附無違反公寓大廈規約 5. 竣工檢附台電屋內線路檢驗證明 6. 竣工檢附臺北市加強合法建築物隔成多間套房出租安全管理檢查表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集合住宅公寓大廈建築物室內裝修涉及增加2間以上浴室、廁所者，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通風、日照、採光及防音。 2. 結構安全已由開業建築師或結構、土木技師簽證並檢附結構檢核計算書。 3. 原核准陽台範圍無論是否有既存違建，均不得設置廁所、浴室使用。 4. 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具無違反公寓大廈規約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 5. 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具臺灣電力公司屋內線路檢驗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 6. 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具「臺北市加強合法建築物隔成多間套房安全管理檢查表」。 | |
| 18 | 用電設備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檢討 | 本案未涉及用電設備之變更。 | 套房及分戶案件應檢討用電設備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本案涉及用電設備變更，於竣工時併同檢附臺灣電力公司屋內線路檢驗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 | |

- 集合住宅較原使照圖，變使圖新增2間(含)以上浴廁者
- 浴廁範圍與原核准圖相較，變動超過1/2以上者，視為新增
- 應檢附直下層所有權人同意書及第一類建物謄本
- 直下層用途非屬住宅者免檢附(以使照或變使核准用途檢討)
- 配置多間儲藏室，衣帽間等疑似套房者，於1D及2D備註列入必抽

| | | | |
|----|-------------|--|--|
| 19 | 天然氣管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檢討 | 本案未涉及天然氣管線之變更。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本案涉及天然氣管線變更,於竣工時併同檢附供氣之天然氣公司檢驗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 |
| 20 | 污、排水管線位置之變更 |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 本案未涉及污、排水管線位置之變更。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本案涉及變更污、排水管線位置規劃設計,已採加強檢討管線之防漏包覆及阻隔噪音等設計,並且避免進行樓板剔槽埋管之施工方式。 |
| 21 | 工業區 |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屬土地使用分區為工業區之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時間為95年1月6日前之建築物。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係涉「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規定,已檢附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討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建築師綜理表,檢討符合該原則第2點第1款至第5款之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係涉「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經檢討不符合該原則第2點第3款之規定,惟經審查機構專案會議檢視其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併卷檢附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討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建築師綜理表及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討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圖說專案檢視表。 |

位於工業區95年1月7日以後取得建照案件：均須檢附「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討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建築師綜理表AC-1」
 其有不符項目者應檢附工業區類住宅平面審核申請書及工業區室內裝修案件非供住宅使用切結書由審查機構專案檢視會議之檢視委員建築師審核圖說非屬類似集合住宅

43

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討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建築師綜理表 AC-1

| | | | |
|--|--------|--|---|
| 建物概況 | 申請人 | 使用執照號碼 | |
| | 申請地址 | | |
| | 土地使用分區 | 建物規模 | 地上 層, 地下 層 |
| | 原核准用途 | 裝修後用途 | |
| 檢討依據： (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 110.10.22 府授都建字第11061824623 號令 | | 檢討說明： 符合該原則第二點各款之規定,且竣工查驗時現場亦須符合判認空間樣態非供住宅使用。 | |
| -----室內裝修管制規定----- | | -----檢討內容----- | |
| 一、單戶室內面積須大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但文化藝術工作室另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規定認定之。 | | 一、 |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
| 二、各樓層廁所、排煙室、管道間、機電設備空間及茶水間等應集中配置,不得連接專有或約定專用空間,並應由公共空間進出,且不得約定專用。但以厚度三十公分以上牆壁隔絕者,得連接專有或約定專用空間。 | | 二、 |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
| 三、各戶室內隔間面積以室內面積三分之一為限,扣除隔間所餘面積應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 | | 三、 |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
| 四、於其他相關事項加註：「申請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所有權人並將建築物用途詳細告知各承買戶,產權轉移時應列入交代。現場如作核准用途以外之使用,均視為違規使用,將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處理。」 | | 四、 ①簡裝→已於2B表附記加註。 ②二階段→已於E1-2表格最後方註記。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
| 五、所有權人或申請人須切結,不得供住宅使用之切結書。 | | 五、所有權人或申請人已依規定切結(詳後面附件)。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
| 六、本案經審查機構專案審查核可得免適用前列第 項規定;併卷檢附專案檢視表。 | | 六、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
| 其他補充說明： | | | |
| 以上法規檢討內容：經本人確認符合並簽證負責,如有虛偽不實或筆誤,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 | |

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討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建築師綜理表AC-1

其有不符合者應申請
審查機構檢視會專案
檢視

設計建築師簽章： _____

工業區類住宅平面審核申請書

有關○○○(申請人)申請本市○○區○○○○○○○○○○建築物

室內裝修許可，領有○○使字第○○○○號使用執照，案涉不符「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第2點第○○款規定，惟本案確非住宅使用，檢附申請人切結書及AC-1綜理表，敬請貴審查機構專案審核，以憑續辦。

此致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立切結書人：

事務所：○○○○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簽章)

連絡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切結書

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案件非供住宅使用

本案建築物室內裝修地址：本市____區____里____路____號____樓之____建築物(領有____使字第____號使用執照)。申請人：____原核准用途：____裝修後用途：____。本案裝修後用途符合『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之規定，並依核准用途使用切結非供住宅使用。如有不實，本申請人願負一切責任。

此致

臺北市都市發展局

立切結書人：○ ○ ○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地址：臺北市○○區○○路○段○○○號○樓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討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審查專案檢視表

| 掛號號碼 | 掛號日期 |
|---|---|
| 申請地址 | 申請人 |
| 設計建築師簽章 | 審視日期 |
| <p>說明： 一、本件申請案，適用「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及第22條，業經審查機構專案檢視會議之檢視委員建築師審核圖說非屬類似集合住宅。 二、倘平面設計有抵觸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第2點第1至3款者，須於圖審時檢附下列文件影本並由審查機構專案檢視會議之檢視委員建築師就特定項目進行檢視，並就檢視結果為必要之處置(個案檢視結果於適當□內勾選)。並於竣工時一併檢附於卷內。 三、竣工平面圖涉及面積增減或新設隔間等與原圖審核可不符合者，應辦理圖審變更設計，並重新檢視。</p> | |
| <p>審查項目</p> <p>一、單戶室內面積須大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但文化藝術工作室另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規定認定之。</p> | <p>符合本項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類非住宅態樣</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下列任一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已成立公司登記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已核准籌設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已繳納類住宅保證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4. 已領得前次變更使用執照或室裝合格證之圖面，本次重新裝修未涉及用途更動。</p> <p><input type="checkbox"/> 5. 已檢附非住宅稅籍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p> |
| <p>二、各樓層廁所、排煙室、管道間、機電設備空間及茶水間等應集中配置，不得連接專有或約定專用空間，並應由公共空間進出，且不得約定專用。但以厚度三十公分以上牆壁隔絕者，得連接專有或約定專用空間。</p> | <p><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類非住宅態樣，增設一處面積4平方公尺以下之廁所；每超過500平方公尺，各增設一處面積4平方公尺以下之廁所。</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下列任一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已成立公司登記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已核准籌設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已繳納類住宅保證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4. 已領得前次變更使用執照或室裝合格證之圖面，本次重新裝修未涉及用途更動。</p> <p><input type="checkbox"/> 5. 已檢附非住宅稅籍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p> |
| <p>三、各戶室內隔間面積以室內面積三分之一為限，扣除隔間所餘面積應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p> | <p><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類非住宅態樣，新增隔間</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下列任一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已成立公司登記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已核准籌設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已繳納類住宅保證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4. 已領得前次變更使用執照或室裝合格證之圖面，本次重新裝修未涉及用途更動。</p> <p><input type="checkbox"/> 5. 已檢附非住宅稅籍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p> |
| <p>簽章</p> | <p>檢視委員(請各檢視委員確認後均簽章)</p> <p>檢視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p> <p><input type="checkbox"/> 退件</p> |

| | | | |
|----|---------------------------|---|---|
| 22 | 任一樓層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檢討 | 本案非屬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 H-1 使用類組之分間牆構造及內部裝修材料。 2. 應於領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後 30 日內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檢討 | 本案現況建築物規模非屬高層建築物，本項次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燃氣設備及防火區劃空間同原核准，本項次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變更燃氣設備及防火區劃空間，竣工時檢附「高層建築物燃氣設備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防火區劃變更，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申請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涉及使用燃氣設備，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室內裝修圖說廚房位置標示「未使用燃氣設備」。 2. 原有燃氣管線上需換裝微電腦瓦斯表，並於竣工時檢附換裝施工前、後照片及非燃氣設備照片。 3. 所有權人未使用燃氣設備切結書。 |

竣工檢附臺北市加強合法建築物隔成多間套雅房出租安全管理檢查表

高層建築物除燃氣設備及防火區劃空間同原核准外，均須檢附高層建築物燃氣設備說明書

廚房防火區劃變更應併辦一定規模免變，屬二階段在圖審時即須檢附申請文件

| 場所地址 | | 檢查日期 | | 年 月 日 | |
|---|--------|--|------|------------|------|
| 使用號碼 | | 所有權人 | | 聯絡電話 | |
| 檢查機構 | | 檢查人員 | | 開業證書或認可證字號 | |
| 項次 | 項目 | 檢查內容 | 檢查結果 | | 照片編號 |
| | | | 合格 | 不合格 | |
| 1 | 走道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走道及共同走廊無堆積雜物致妨礙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走道及共同走廊無封閉、阻塞 | | | |
| 2 | 直通樓梯 | <input type="checkbox"/> 樓梯間無堆積雜物致妨礙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樓梯間無封閉、阻塞及改造 | | | |
| 3 | 室內裝修 | <input type="checkbox"/> 分間牆材質非易燃材料(以木板隔間者，應採耐燃材料貼覆或刷塗防火漆) <input type="checkbox"/> 天花板材質非易燃材料(以木板施作者，應採耐燃材料貼覆或刷塗防火漆) | | | |
| 4 | 緊急進口 | <input type="checkbox"/> 臨街道外牆側有留設消防救災之緊急開口(裝設鐵窗者有留設 120 x 75cm 之活動開口) | | | |
| 5 | 居室門扇 | <input type="checkbox"/> 有設置遮煙條，提升遮煙性能*註 2 | | | |
| 6 | 消防安全設備 | <input type="checkbox"/> 大門有設置出口標示燈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室均有設置火災警報器(含住宅用獨立式火災警報器)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有滅火器，並自居室任一點至滅火器之步行距離在 20 公尺以下 | | | |
| 註： 1. 檢查人員需為開業建築師或具有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業檢查人(防火避難設施類)資格 2. 本項「居室門扇」設置遮煙條位置，係指各戶大門出入口 3. 本表下載網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首頁 > 檔案下載 > 申請書下載 > 使用科 | | | | 檢查人員簽章 | |

臺北市加強合法建築物隔成多間套雅房出租安全管理檢查表

- 住宅使用之合法建築物，每戶隔成5間以上套(雅)房供出租使用者，應檢附檢查表
- 屬都市發展局99年10月5日北市都建字第09964394300號函，集合住宅室內裝修增設2間(含)以上廁所或浴室者，應檢附檢查表(無房間數限制)
- 由開業建築師或公共安全專業檢查人(防火避難設施類)簽章負責
- 檢附檢查項目之現況照片

無障礙通路出入口 檢討說明書

茲有○○○等○人申請臺北市○○○路(街)○段○○巷○○弄○○之○○號○○樓建築物，室內裝修之申請範圍主要出入口業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2章無障礙通路205.出入口規定辦理規劃設計，並於室內裝修設計平面簡圖檢討標示，特此說明。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標示主要出入口內外高程

建築師事務所或
室內裝修業名稱 : ○○○○○○
設計建築師或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 ○○○○
聯絡電話 : ○○○○○○
所址或公司地址 : ○○○○○○○○○○
中華民國○○年○○月○日

51

其他相關事項附記

-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之變更項目變更，檢附相關圖說文件併案申請圖說審查。
-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內政部107年4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號令，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應於領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後30日內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

- 涉及一定規模免變案件，屬二階段辦理者應於圖審時檢附圖說審查
- 構造變更及防火避難設施變更等申請書表屬A、C1、C2類者，應注意竣工時須檢附施工勘驗報告書及施工中照片
- 涉H1類住宅須註記應於取得室裝合格證明後30日內辦理公安申報

52

裝修平面圖標繪重點

步行距離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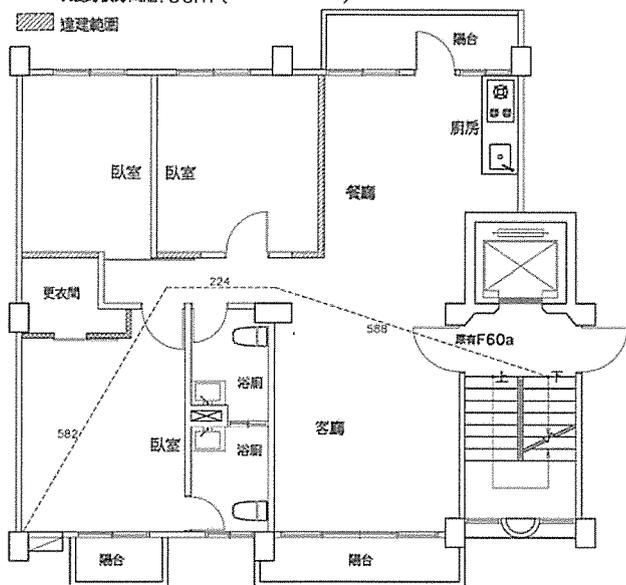
$5.82+2.24+5.88=13.94 < 50$ 公尺..... 合格

—— 原有牆面

▨ 新作1/2B磚牆(不燃材料)

▨ 矽酸鈣板分間牆10cm(耐燃1級 綠建材)

▨ 違建範圍



松山區中華里敦化北路00巷00號0樓裝修平面圖
裝修用途：集合住宅(H-2)

- 標示「○○樓平面圖」
- 標示申請用途 & 類組
- 標示裝修用途空間名稱，違建部分並應以括號標示陽台、法定空地、露台等原核准空間名稱
- 涉及樓板墊高、外牆更動、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更動、違建等需在圖面標示、說明及檢討
- 繪製新設分間牆和防火門圖例及說明，應和1B表[參]裝修材料規格相同
- 涉及挑空、挑高、樓層高度超過3.6公尺及複層構造等檢附剖面圖檢討
- 出入口大門應標示防火性能
- 需檢討無障礙通路出入口之案件應於圖面標示主要出入口內外高程

53

裝修平面圖審查重點

- 圖審時應檢附原核准圖說核對(資訊室用印正本或資訊室列印的A3正本)，若A3圖說不清楚，應檢附A1圖說；有變使或室裝竣工者應附核准圖
- 機關、學校、醫院等公立單位可以使用加蓋單位印信的圖面代替資訊室的圖面
- 特種建築物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提供機關用印圖說
- 既有外牆變更：如現況與原核准不符，圖審應檢附施工前現況照片及所有權人切結書
- 既有構造變更：與原核准不符之構造應標示檢討(如管道間/樓梯/挑空樓版/天井/戶外階梯等) 圖審時應檢附施工前現況照片
- 外部空間：1樓原核准之構造設施(樓梯、花台、化糞池、陰井、緊急逃生出口、停車位等)，如現況已無該構造設施，應以虛線標示，圖審時檢附現況照片及所有權人切結書

54

- 既有佔用共用部分：圖審應檢附施工前現況照片、所有權人切結書
- 排煙室不得占用，應標示於竣工前恢復原狀
- 使照附表註記集中留設之公共設施廁所或免計容積之機房，不得違規變更或納入專有部份使用時，即應回復原狀
- 使照附表未註記機房不得挪作他用或二次施工，且經建物所有權人舉證為既有違規使用並符合下列事項者，得比照既有違建標示方式，轉查報隊續處：
 - (1)非為申請標的唯一出入口
 - (2)不得新增浴廁、廚房等設備，若既有者不得移位
- 既有違建：應檢附施工前現況照片及索引圖，違建範圍的分間牆也要標示材料圖例
- 鄰地界線之既有違建部分，應標示地界線
- 頂樓加蓋違建：由頂樓通往頂加的既有室內梯，得免設置防火區劃

55

既有材料簽證切結

臺北市松山區民有里○○路○段○號○樓建築物(領有75使字第○○號使用執照)。本案室內裝修範圍內有非本次裝修施工且已完成之既有裝修材料：

矽酸鈣板(耐燃一級)輕鋼架分間牆 ○○○平方公尺，
 石膏板(耐燃一級)輕鋼架分間牆 ○○○平方公尺；
 輕鋼架礦纖板(○○耐燃一級)天花板 ○○平方公尺，
 以上材料經本建築師確認簽證切結，如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詳列既有裝修材料名稱、耐燃性能及裝修面積

立切結書人：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 圖審時檢附既有材料簽證表
- 既有甲乙種防火門只限由建築師簽證
- 法令適用日期為93.1.1以後之既有F60a, F60b須門上釘有防火標章並檢附照片才可由建築師簽證
- 具防火時效的輕隔間牆不得簽證

56

【簡易室裝竣工查驗-書件內容及排列順序】

竣工時的違建照片及索引圖

1. 黃色卷宗夾 (正本1份、副本2份)
2. 涉及違章建築者應檢附既有違建照片及照片索引圖(照片及圖說各2份)
3. 2D表-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行政項目審核表
4. 2A表-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合格證明申請書
5. 2B表-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簽章合格檢查表(施工業騎縫)
6. 2B表-裝修竣工平面圖及竣工照片；照片索引直接標示於竣工平面圖
7.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1) 建築物權狀影本或建物第一類謄本正本(建號全部)
 - (2) 建築改良物測量成果圖(正本)。
8. ◎E1-3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申請人即所有權人者免附)
9. ◎綠建材使用率檢討表, 綠建材證書及出廠證明(施工業免用印於證明)
10. ◎防火性塗料施工紀錄表及防火證明正本 (證明部分施工業免用印)
11. ◎2C表-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含圖及證件)
12. ◎審查人員派任證書

涉變更設計時：重新檢附1B表放在2B表之後，原有的1B表保留

所有的照片均須標示拍攝日期

57

13. 施工許可證(如有展延公文或逾施工期限切結請置於施工許可證前)
14. △AF-1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消防防護計畫檢核表(視個案需要檢附提報表)
15. △1D表-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行政項目審核表
16. △1A表-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申請書
17. △1B表-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設計業騎縫)
18. △1B表-圖說審核許可平面圖(1B如有修正不得抽換,更新文件請整份置於2B後)
19. △使用執照影本
20. △原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經資訊室用印之正本)
21. △室內裝修業者(設計&施工)證件
22. △裝修範圍直下層所有權人同意書(含其建築物第1類謄本)
23. 其他指定之必要圖說文件
 - (1) △室內裝修涉公共安全簽證表
 - (2) △建築物外牆變更切結書
 - (3) △室內裝修涉結構安全簽證表
 - (4) △無障礙通路出入口檢討說明書
 - (5) △既有材料簽證表
 - (6) △T1-4臺北市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附條件允許使用建築師綜理表
 - (7) △臺灣電力公司屋內線路檢驗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
 - (8) △天然氣公司檢驗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
 - (9) ◎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使之變更使用圖說文件(圖置於圖袋內)
 - (10) △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討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案建築師綜理表
 - (11) △高層建築物燃氣設備說明書

視個案情形檢附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申請書

2A表

本裝修工程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規定，檢附經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室內裝修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室內裝修相關圖說及其他相關文件，報請准予發給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人：○○有限公司（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年○○月○○日

【壹、檢附文件及裝修場所基本資料】

| | | |
|----------------|---|---|
| 檢附文件 (依序排列) | 1.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簽章合格檢查表 | 註： 1. 1~3項為必要檢附之文件。 2. 有◎符號者，視個案情形依法令規定需要檢附即可。 3. 有△符號者，其他附文件與原施工許可核准內容相符者，免再檢附。 |
| | 2. 建物登記簿謄本或所有權狀影本 | |
| | 3. 建築改良物測量成果圖 | |
| | 4.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E1-3 | |
| | 5. ◎建築物外牆變更切結書 | |
| | 6. ◎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或同等效力之文件 | |
| | 7.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前共用部分已變動切結書及照片 | |
| | 8. ◎無違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切結書 | |
| | 9. ◎綠建材檢附證明文件 | |
| | 10. ◎防火性塗料施工紀錄表及證明文件 | |
| | 11.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消防安全設備查驗合格表 | |
| | 12.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 | |
| | 13. ◎消防設備檢修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證明文件 | |
| | 14. ◎核准變更後使用執照併辦室內裝修備查圖說 | |
| | 15. ◎辦理變更後使用執照併辦室內裝修備查圖說 | |
| | 16.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變變更使用執照之備查圖說 | |
| | 17. ◎台灣電力公司屋內線檢檢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 | |
| | 18. ◎天然氣公司檢檢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 | |
| | 19. ◎本市室內裝修審查機構核發之審查人員派任證書影本 | |
| | 20. ◎剖面簡圖 | |
| | 21. ◎非課徵住宅稅率證明文件 | |
| | 22. ◎高層建築物燃氣設備說明書 | |
| | 23. △使用執照影本（含其附表） | |
| | 24. △原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 | |
| | 25. △室內裝修從業者證明文件 | |
| | 26. △裝修範圍直下層所有權人同意書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
| | 27. △室內裝修業或營造業相關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影本 | |
| | 28.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 | |
| | 29. △核准戶數變更（立案許可）公文影本及備查圖說 | |
| | 30. △變更後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 | |
| | 31. △其他指定之必要文件 | |
| 裝修地址 | 臺北市士林區○○里○○路○○巷○○號○○樓 | |
| 施工許可證字號 | ○○年○○月○○日簡裝（登）字第○○○○○號 | |
| 使用執照字號 | 68 使字○○號 | 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 (H2) 集合住宅 |
| 變更使用執照字號 | | 裝修後實際用途 (H2) 集合住宅 |
| 戶數變更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涉及戶數變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戶數變更情形說明如次（說明變更樓層及變更前、後戶數）： 變更樓層位於12樓，原1戶，變更成2戶 | |

59

2A表審查重點

- 核對與1A是否相符
- 核對施工許可字號、日期
- 逾期案件應檢附逾期施工期限及展期期限辦理竣工查驗切結書
- 竣工文件2A、2B(含竣工圖)、2C、綠建材檢討表、一定規模免變文件等均不得塗改

【貳、申請人基本資料】

| | | | | |
|---------|--------------|------------|--------|---------|
| 姓名或法人名稱 | ○○有限公司 |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 | (簽名或蓋章) |
| 法定負責人姓名 | 李○○ | 連絡電話 | ○○○○○○ | |
| 地址 | 臺北市○○區○○路○○號 | | | |

【參、室內裝修設計業基本資料】

| | | | | |
|----------------|--------------|------------|------------------|---------|
|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業名稱 | 陳○○建築師事務所 | 開業證書或登記證字號 | 工師業字第 B0000000 號 | (簽名或蓋章) |
| 負責人姓名 | 陳○○ | 連絡電話 | ○○○○ | |
| 所址或公司地址 | 台北市○○街○○號○○樓 | | | |
| 設計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 陳○○ | 開業證書或登記證字號 | 工師業字第 B000000 號 | |

註：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室內裝修設計業務，無開業證書或登記證者，由都市發展局依建築法有關規定另案處

【肆、室內裝修施工業基本資料】

| | | | | |
|-----------------|--------------|-------|---------------------|---------|
| 營造業或室內裝修業名稱 | ○○裝修有限公司 | 登記證字號 | 內營室業字第 40E2000000 號 | (簽名或蓋章) |
| 負責人姓名 | 張○○ | 連絡電話 | ○○○○ | |
| 公司地址 | ○○縣○○鄉○○路○○號 | | | |
| 專任工程人員或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 張○○ | 登記證字號 | 內營室技字第 40EB000000 號 | |

註：以丙等綜合營造業擔任室內裝修施工業者，應依營造業法第7條聘任專任工程人員，或依同法第66條第4項規定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檢附工程承攬手冊影本。

- 核對與1A是否相符
- 設計業或施工業變更應檢附變更申請書
- 變更後重新檢附1A, 1B及變更後設計(施工)業證明文件，放在2B之前
- 圖審階段原有的1A, 1B、設計及施工業證明文件均予保留，放在圖審階段文件中

60

簡易室內裝修申請案變更設計業(施工業)申請書

本公司(本人)○○○○有限公司 代表人：○○○，於本市○○區○○路○段○○號○○樓，領有 貴公會核發室內裝修許可證在案(簡裝(登)字第 C108○○○○號)。茲同意原設計業(施工業)：甲○○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負責人：甲○○，變更設計業(施工業)為：乙○○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負責人：乙○○，概括承擔設計業(施工業)責任並切結自行協商或循司法途徑解決與本案原設計業(施工業)之間所發生之糾紛，與 貴公會無涉，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申請人)申請人：○○○○有限公司

負責人：○○○

統一編號：○○○○

電話：○○○○○○

營業地址：○○○○○○

■申請人簽署
■若為變更申請人須前後申請人均簽署

(變更後)室內裝修設計(施工)業：乙○○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負責人：乙○○室

統一編號：○○○○

電話：○○○○○○

營業地址：○○○○○○

變更後的設計、施工業簽署
概括承擔責任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2 月 2 0 日

61

竣工查驗簽章合格檢查表(2B表)審查重點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簽章合格檢查表

2B表

【壹、施工技術人員基本資料及申報意見】

填表日期：105年4月13日

| | | | |
|-----------------|--|------------|---------------------|
| 裝修地址 | 臺北市松山區民有里民生東路三段○○號(3至7樓電梯廳) | | |
| 設計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 ○○○ | 開業證書或登記證字號 | 工程師業字第 B00○○號 |
|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業名稱 | ○○○ 建築師事務所 | 聯絡電話 | 0931378899 |
| 專任工程人員或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 ○○○ | 登記證字號 | 內營室技字第 40EB000000 號 |
| 營造業或室內裝修業名稱 | ○○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 聯絡電話 | 0935200000 |
| 申報意見 |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竣工查驗結果，裝修現況符合規定，請都市發展局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與原核准備查之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及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與原核准變更使用許可之室內裝修備查圖說相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竣工查驗結果，裝修現況如下勾選，已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重行檢視併案辦理修改竣工圖，請都市發展局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與原核准備查之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及室內裝修設計圖說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與原核准變更使用許可之室內裝修備查圖說不符。 | | |

建築師事務所不可以用設計技術人員申請

(設計業簽名或蓋章)

專技人員證號 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不可以用施工技術人員申請

(施工業)

涉變更設計時重新檢附1B表置於2B之前

62

【參、分間（戶）牆、防火門、裝修材料】

| 材料名稱、規格 | 防火性能 (耐燃級數/防火時效/阻熱性) | 裝修數量 (m ² 、樁) | 裝修位置 (牆面、天花板、分間牆 -請註明裝修樓層) |
|------------------------------------|-------------------------|-----------------------------|----------------------------------|
| 防火門 980×2060mm | F60a | 1 樁 | 分間牆(7F) |
| 1/2B 磚牆 | 不燃材料 | 56(7F) 34(8F) | 分間牆(7F, 8F) |
| 矽酸鈣板(牆厚 10cm) 3 尺×6 尺×10mm | 耐燃一級 | 124 | 分間牆(7F) |
| 矽酸鈣板(牆厚 10cm) 3 尺×6 尺×10mm | 1 小時防火時效 | 56(7F) 14(8F) | 分間牆(7F, 8F) |
| 矽酸鈣板 4 尺×6 尺×6mm | 耐燃一級 | 78(7F) 25(8F) | 牆面(7F, 8F) |
| 矽酸鈣板 4 尺×6 尺×6mm 3 尺×8 尺×6mm | 耐燃一級 | 65(7F) 32(8F) | 天花板(7F, 8F) |

※牆面、天花板、分間（戶）牆之裝修材料若採用同一材質，仍應分別表列並填載裝修數量；分間（戶）牆之「規格」除應載明牆面材質外，並應敘明牆體厚度。

- 項目應與1B參及圖面相同(1B不用標板材規格)
- 同一品項但不同尺寸,可列在同一欄數量加總
- 除防火漆及綠建材外,得免檢附相關證明,但室內裝修施工業應備妥各項材料證明以供主管機關抽查

63

竣工圖及照片索引

步行距離檢討

$5.82+2.24+5.88=13.94 < 50$ 公尺..... 合格

—— 原有牆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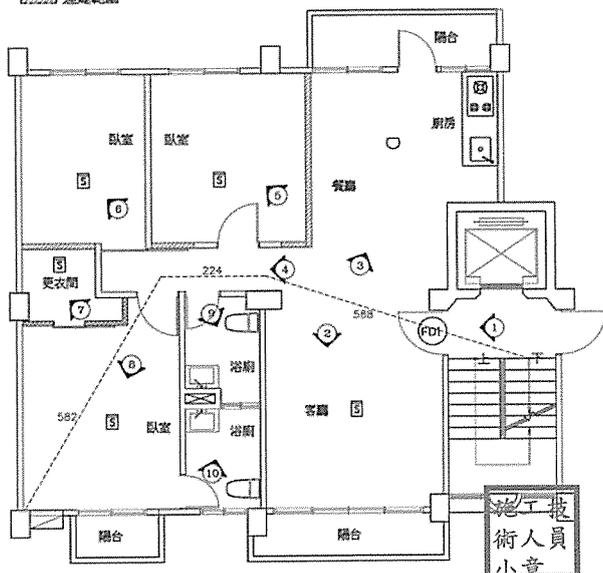
—— 新作1/2B磚牆(不燃材料)

—— 矽酸鈣板分間牆10cm

▨ 違建範圍

住警器 偵煙式

住警器 偵熱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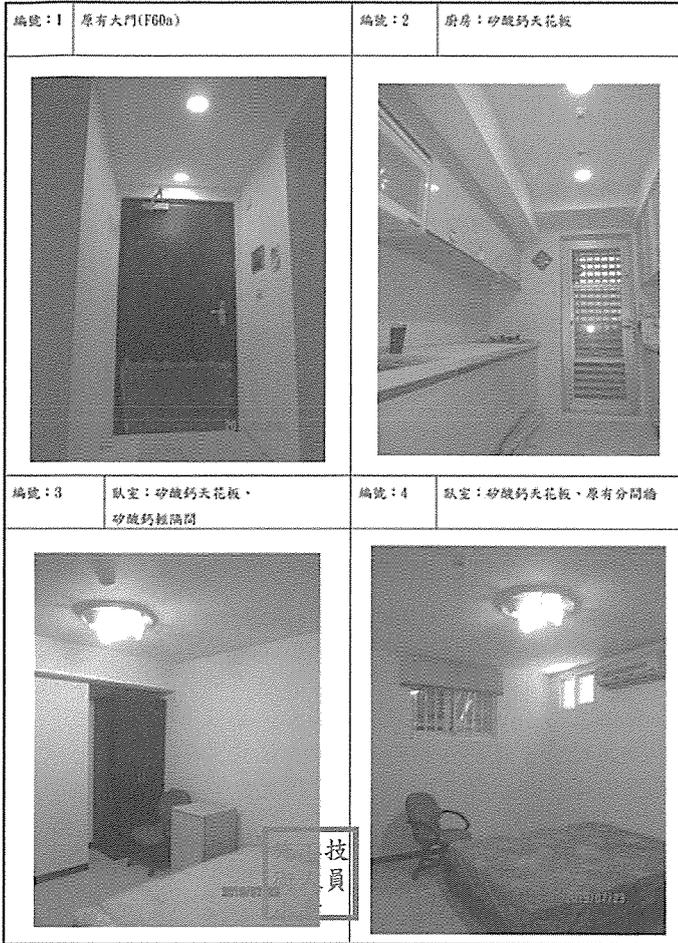


松山區中華里敦化北路○○巷○○號○樓裝修平面圖
裝修用途：集合住宅(H-2)

竣工圖

1. 竣工圖應與圖審相符,若有變更應重新檢附1B表
2. 住警器應在竣工圖上標示
3. 照片索引可以直接標示在平面圖上
4. 照片索引上標示照片方向,應與照片角度一致

64



竣工照片

1. 應檢附出入口大門照片，並註明防火性能
2. 防火門應附遠、近照片除顯示防火門整體樣態外，並呈現防火標章
3. 防火門照片除住宅外應呈現自動回歸裝置
4. 每個空間至少1張照片，並註明空間名稱、裝修材料&防火性能
5. 照片索引上標示照片方向，應與照片角度一致
6. 照片應顯示消防設備(含住警器)與空間之關係
7. 照片應標示日期
8. 一小時防火時效牆，竣工時應檢附隱蔽部份到頂的照片

65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

2C表

【壹、消防專技人員基本資料及綜合意見】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
|------------------|--|----------------|--------------|
| 裝修地址 | 臺北市○○區○○里忠孝東路5段○○號 | | |
| 事務所或公司名稱 | ○○○○ | 統一編號 | ○○○○ |
| 負責人姓名 | ○○○○ | 連絡電話 | ○○○○ |
| 所址或公司地址 | ○○○○○○○○ | | |
| 消防設備師或設計監造暫行人員姓名 | ○○○○ | 設備師證書字號或暫行執業證書 | ○○○○ (簽名或蓋章) |
| 查驗簽證綜合意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申請範圍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標準及竣工查驗結果符合消防法令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後之實際用途與原核准用途類組相同，申請範圍依建造當時法令或原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圖說免設消防安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申請範圍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標準及竣工查驗結果不符規定，應報請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依消防法有關規定另案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2C表
審查重點

【貳、查核項目與簽證內容】

※簽證人員應就表列「查核項目」與「簽證內容說明」填載適當條件或劃註“■”符號。

| 項次 | 查核項目 | 簽證內容說明 |
|----|-------|---|
| 1 | 建築物概要 | (1) 案址建築物建造執照字號：○○建○○字第○○號。 (2) 案址整體建築物為地上○○層、地○○層。 (3) 本案裝修樓層位於第○○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2 | 建築物用途 | (1) 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立案證書或98年4月13日前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原核准用途為 <u>集合住宅</u> (類組別： <u>H2</u>)。 (2) 本案室內裝修竣工後實際用途為 <u>辦公室</u> (類組別： <u>G2</u>)。 |

核對與使照、1A表、2A表是否相符

66

| | | |
|--------------------------|------------------|---|
| 2 | 建築物用途 | (1) 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立案證書或 98 年 4 月 13 日前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原核准用途為 <u>集合住宅</u> (類組別: <u>H2</u>)。 (2) 本案室內裝修竣工後實際用途為 <u>辦公室</u> (類組別: <u>G2</u>)。 |
| 3 | 消防安全設備 檢討設置原則 |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涉及建築物用途類組變更, 依建造當時消防法令或原使用執照 (變更使用執照) 核准圖說, 申請範圍免設任何消防安全設備 (劃註此欄項者免附「消防設備平面簡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裝修後實際用途類組與使用執照 (變更使用執照) 登載相符, 依建造 (或申請變更使用) 當時消防法令或現行消防法令規定檢討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裝修後實際用途與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登載不符, 依現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檢討設置。 |
| 用途與使照或變使執照不同, 應依現行法令檢討消防 | | |
| 4 | 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依據 |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55 年發布之「台灣省火災防範辦法及台灣省火災防救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56.08.28 發布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備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63.02.15 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78.09.01 實施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85.07.01 實施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93.05.01 實施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95.12.26 實施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97.05.21 實施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101.07.01 實施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102.05.01 實施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106.07.05 實施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107.10.17 實施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國 108.01.01 實施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 核對適用項目 | | |

★核對消防設備平面圖是否與裝修平面圖相符

67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綠建材使用率檢討表

本案室內裝修工程依簡易檢核方案檢討綠建材使用率, 經詳實計算實際施作之綠建材使用率, 達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及窗總面積 (但窗未使用綠建材者, 得不計入總面積) 百分之四十五以上,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21 條之規定, 如有訛詐不實, 當依法負責任。

填表人: ○○ (簽章)

【壹、裝修場所及填表人資料】

填表日期: 109 年 1 月 1 日

| | | | |
|-----------------|--|----------------|-----------------|
| 裝修地址 | 臺北市大安區建倫里 ○○路○段○○巷○號○樓 | | |
| 填表人資格 (擇一勾選)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開業建築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設計/施工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 | 開業證書/ 登記證字號 | 工師業字第 B000000 號 |

【貳、綠建材使用率檢討】

| 本次施作材料名稱 (尺寸及規格) | 施作空間名稱 | 施作位置 | 裝修數量 (m ²) | 綠建材數量 (m ²) | 綠建材證書字號 |
|--------------------------------|----------------------|------|---------------------------|----------------------------|--|
| 1/2B 磚牆 | 客廳、餐廳 臥室、廚房 浴廁 | 分間牆 | 56(7F) 34(8F) | 0 | |
| 矽酸鈣板 3尺x6尺x10mm | 客廳、餐廳 臥室、廚房 浴廁 | 分間牆 | 124 | 124 | GBM01xx799 |
| 矽酸鈣板 3尺x6尺x10mm | 客廳、餐廳 臥室、廚房 浴廁 | 分間牆 | 56(7F) 14(8F) | 70 | GBM01xx799 |
| 矽酸鈣板 4尺x6尺x6mm | 客廳、餐廳 臥室、廚房 | 牆面 | 78(7F) 25(8F) | 103 | GBM01xx800 |
| 矽酸鈣板 4尺x6尺x6mm 3尺x8尺x6mm | 客廳、餐廳 臥室、廚房 浴廁 | 天花板 | 65(7F) 32(8F) | 97 | GBM01xx800 |
| 本次施作綠建材總表面積 | | | 394 m ² | 綠建材使用率 | 81.49% (應 ≥ 60%) |
| 本次施作材料總表面積 | | | 484 m ² | 綜合檢討結果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參-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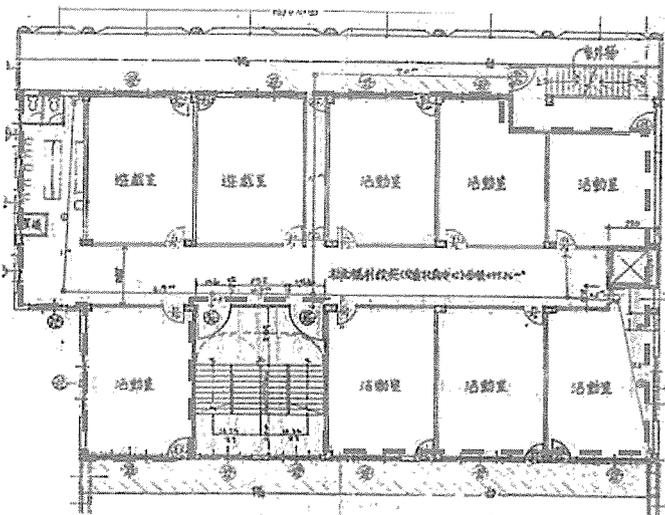
綠建材檢討表審查重點

- 項目如分間牆、牆面、天花板的分項等應與 2B-參相符
- 材料名稱依綠建材標章證書填寫
- 應核對綠建材證書字號、有效期間
- 綠建材標章證書應出具廠商用印的正本不得以影本代替
- 綠建材標章證書室裝業免再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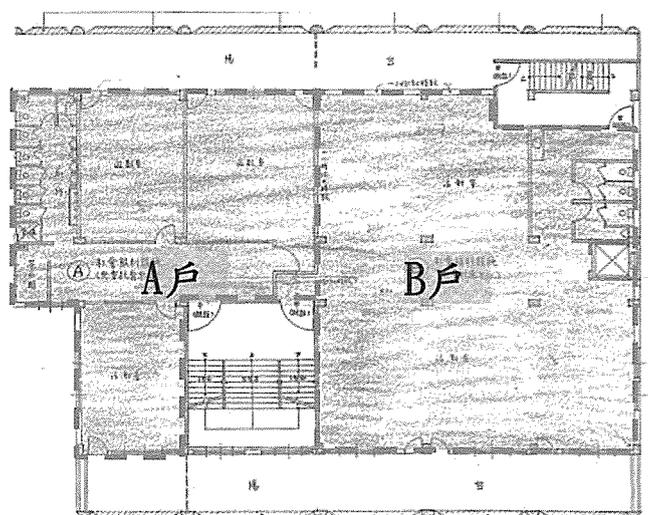
68



分戶案件未依原分戶前範圍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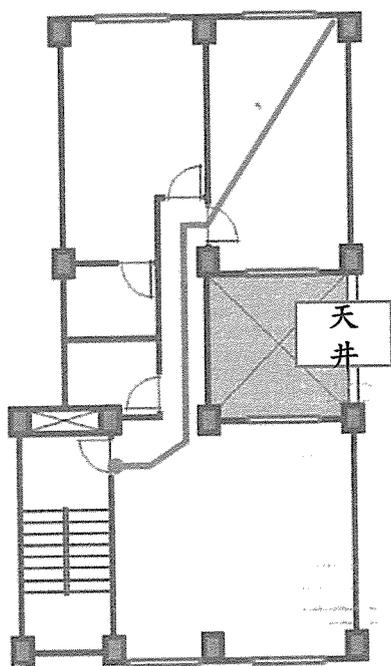
分戶前使照竣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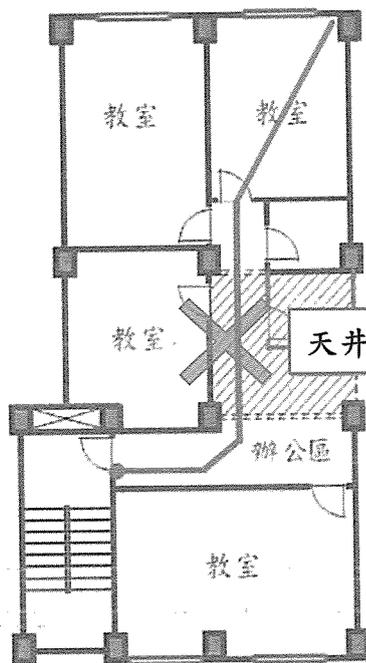
分戶後使照竣工圖

室內裝修應以分戶前範圍(AB兩戶)提出申請

天井違建



原核准使照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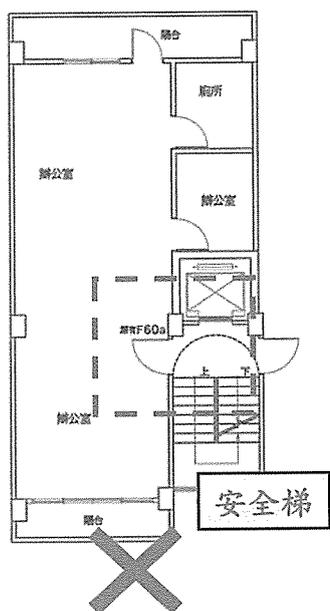
申請案平面圖

■ 違建範圍原則上不得供作逃生避難與檢討步行距離之動線，惟該違建拆除前後，人員均可通行無礙者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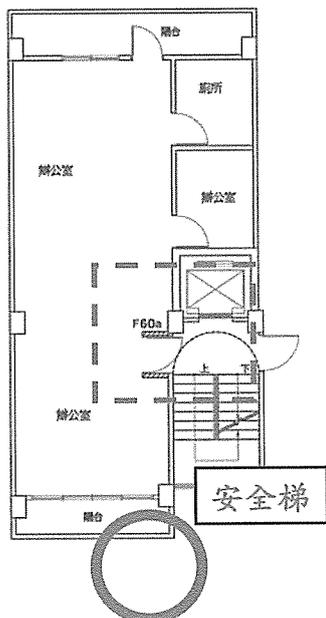
■ 檢討走廊寬度時，亦不得納入天井違建範圍。

防火捲門、防火門

案例原用途為住宅 裝修為辦公室使用



防火門未退縮
未朝避難方向開啟



如涉及安全梯變更應辦理一定規模免變

■ 防火捲門

檢討步行距離時，不得穿越防火捲門，應經由防火門避難

■ 住宅裝修為非住宅使用

原使照用途為住宅，裝修後用途非住宅使用者，應注意大門應改為防火門

■ 防火門如依規定朝避難方向開啟者，其迴轉半徑不得與法規規定之走廊寬度範圍重疊或與安全梯，特別安全梯寬度之迴轉半徑重疊

無窗戶居室裝修材料限制

- 定義(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35)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之居室
 - (一) 依本編第四十二條規定有效採光面積未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者。
 - (二) 可直接開向戶外或可通達戶外之有效防火避難構造開口，其高度未達一點二公尺，寬度未達七十五公分；如為圓型時直徑未達一公尺者
 - (三) 樓地板面積超過五十平方公尺之居室，其天花板或天花板下方八十公分範圍以內之有效通風面積未達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二者。
- 裝修材料限制(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7、88條)
 - 居室或該使用部分須為耐燃二級材料；通達地面之走廊及樓梯須為耐燃一級材料。
 - 屬第(二)目者，區劃或分隔其居室之牆壁及門窗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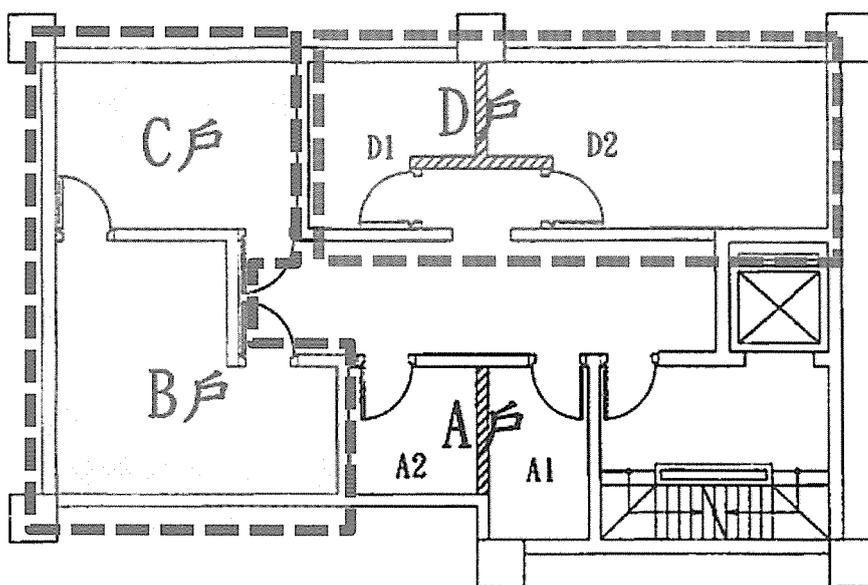
不燃材料應包含底材及框架等

73

未分戶(具連帶使用性質)須內部連通

- D1、D2戶具連帶使用性質，應自設內部走廊(走道)連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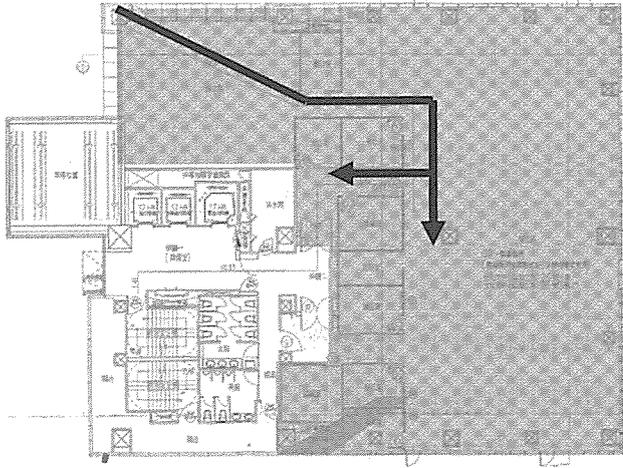
- B、C戶具連帶使用性質，應自設內部動線連通，不得藉由共同走廊連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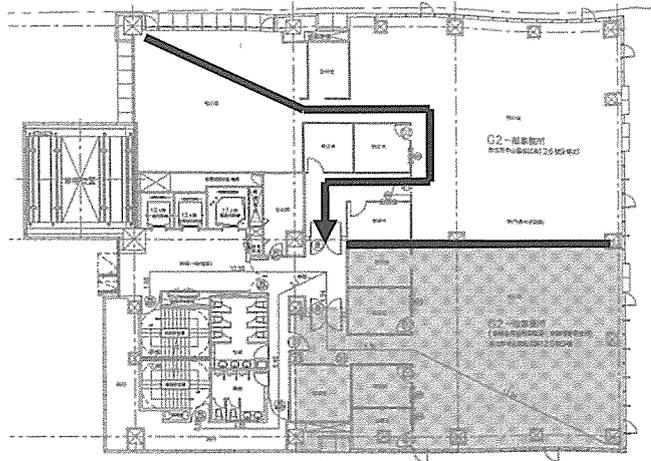
74

未申請部分需繪製及檢討

前次裝修圖



本次裝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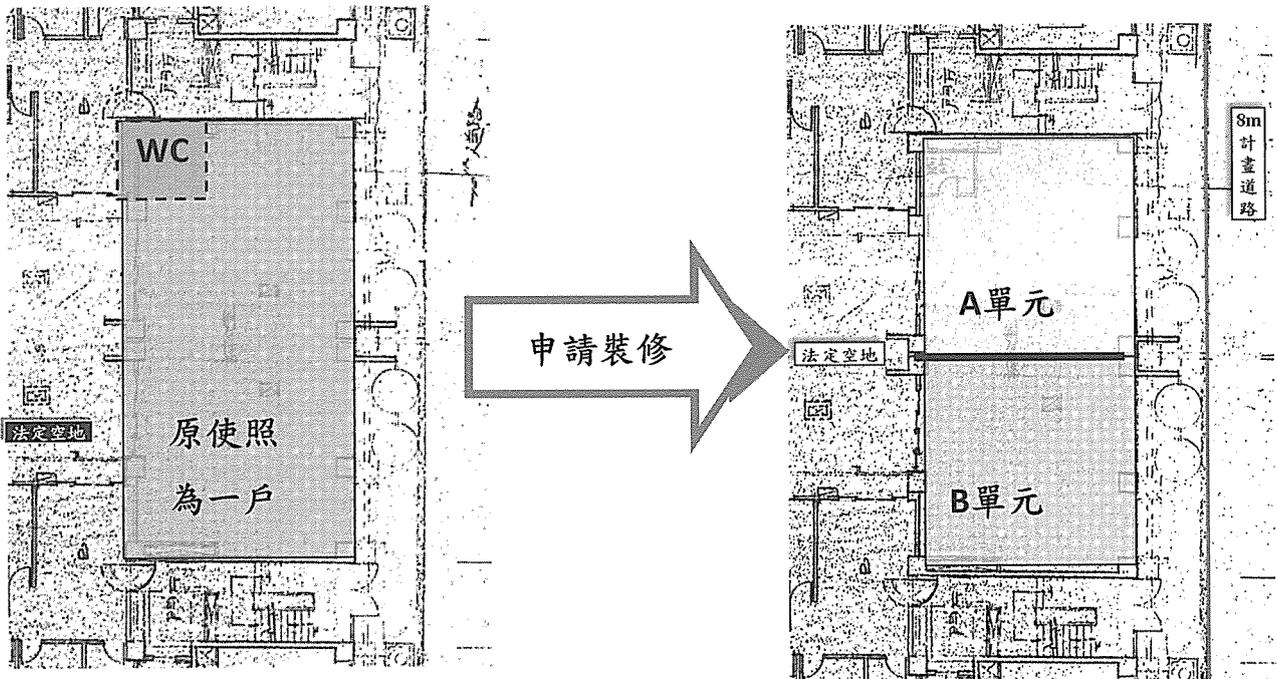


本案未申請部分重複步行距離不符規定不得核准

- 同一戶或同一樓層的非申請範圍部分，應依使用執照圖，變使圖或前次室裝圖標繪(不得標繪既有隔間或防火門)
- 同一戶或同一樓層的非申請範圍部分，應檢討是否符合相關法規規定

75

非住宅裝修，免檢討廁所留設



- 原有位於1F的一戶申請裝修，分隔為數個獨立單元，各單元均有獨立出入口得以逃生避難，各單元間可無需開門連通
- 裝修用途為非住宅使用時，免檢討廁所留設(原核准設置的無障礙廁所者除外)

76

出入口門扇檢討

已編釘門牌之建築物，得以「戶」為申請範圍。至於該戶出入口之門扇材質依下列規定辦理：

■ 原核准及申請裝修用途均為住宅使用者：

- 其出入口門扇未變動時，門扇材質得依原核准或建造當時法令檢討。
- 若出入口有變動時，應依現行法令檢討。

■ 非住宅用途申請簡裝審查者：

- 其出入口之門扇材質應符合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區劃分隔之條件
- 使照圖或變使圖出入口大門非防火門者，申請簡裝，仍應符合防火區劃之規定

77

應設置兩座直通樓梯（建築設計施工篇#95）

應設置安全梯（建築設計施工篇#96）

■ 八層以上之樓層及下列建築物，應自各該層設置二座以上之直通樓梯達避難層或地面：

一、主要構造屬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所建造之建築物在避難層以外之樓層供下列使用，或地下層樓地板面積在200平方公尺以上者。

（一）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1組者。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F-1組樓層，其病房之樓地板面積超過100平方公尺者。

（三）建築物使用類組為H-1、B-4組及供集合住宅使用，且該樓層之樓地板面積超過240平方公尺者。

（四）供前三目以外用途之使用，其樓地板面積在避難層直上層超過400平方公尺，其他任一層超過240平方公尺者。

■ 用途變更或違規使用案件，須檢討技術規則96條及97條，安全梯及特別安全梯的規定

78

排煙室出入口不得增加數量或總寬度

原核准排煙室範圍未變更時，排煙室防火門變更之審查原則：

- 防火門位置變更：新舊防火門寬度合計不大於原核准之防火門總寬度，應辦理一定規模免變
- 出入口數量變更：依現行規定，排煙室除通往安全梯外，只得一處出入口並通往非居室。但若原核准圖說已有兩處以上出入口且裝修用途同原核准者，在不增加出入口數量前提下，應辦理一定規模免變
- 不符上述規定者，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79

感 謝 聆 聽
歡 迎 指 教

80

- 肆 -

主管機關法令宣導及室內裝修審查說明

講師：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使用科 楊景程 正工程司

近期使用管理室內裝修審查相關法令及函釋說明

課程講師 | 使用科楊景程
現 職 | 使用科正工程司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大 綱

- 01 使用科近期函釋、表格修訂
- 02 內政部營建署及其他局處相關函釋
- 03 宣導事項

Chap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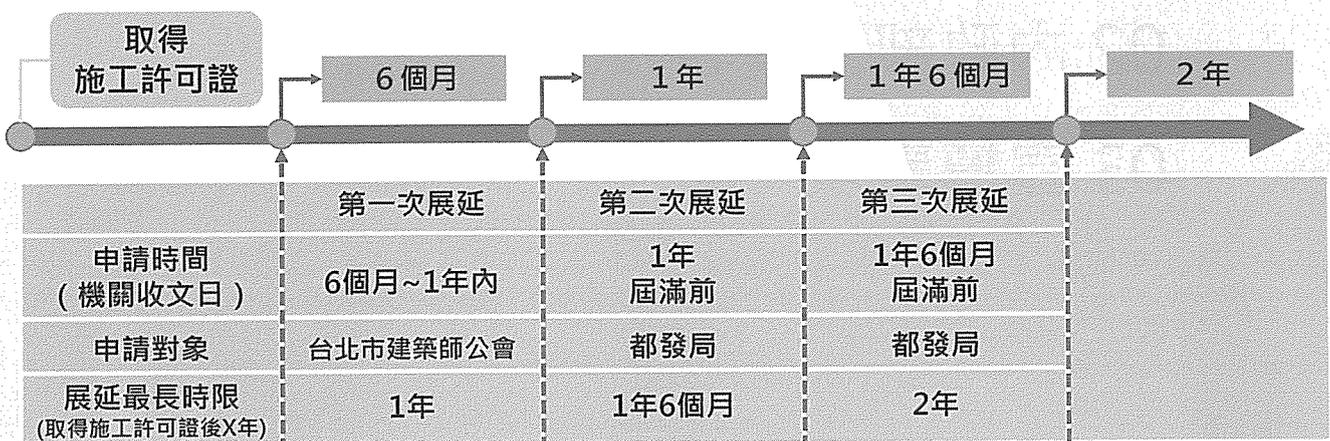


- 施工許可證展延規定
- 施工許可證逾期是否可辦竣工
- 營業樓地板面積
- 表格修訂「建築物室內裝修及變更使用平面圖說涉及違建部分標繪圖例」
- 表格修訂「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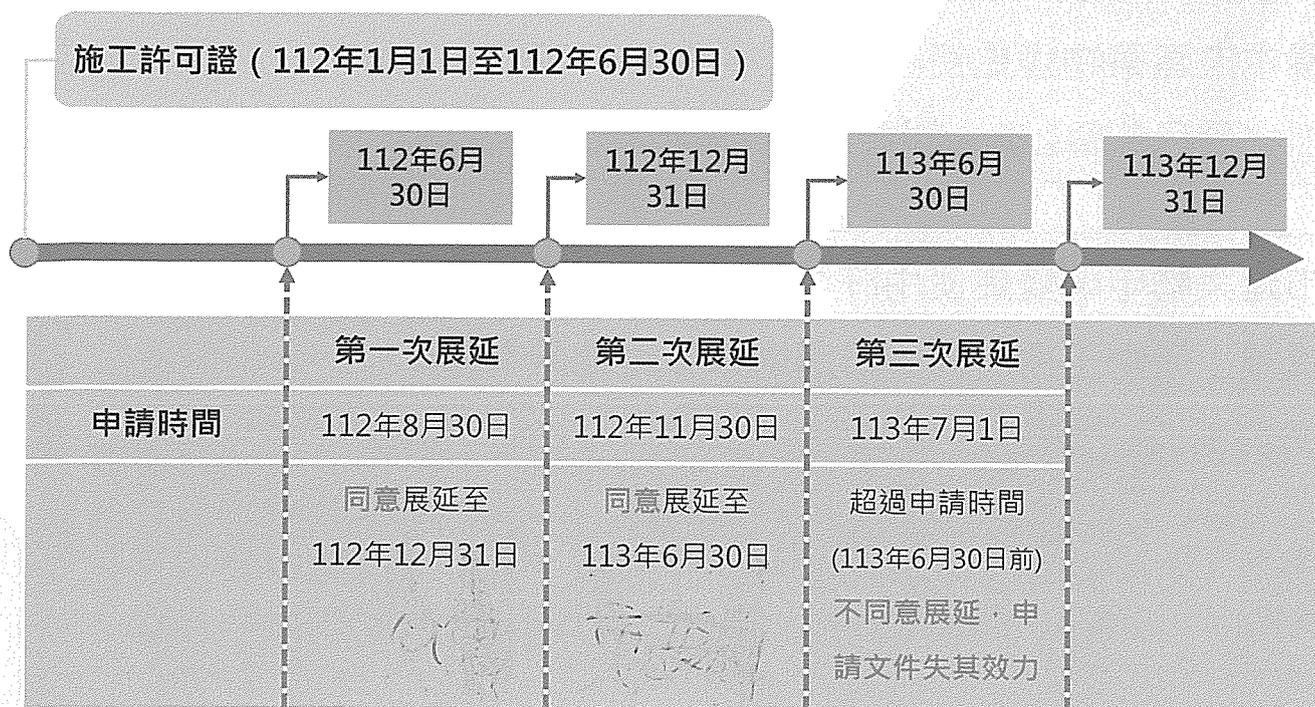
施工許可證展延規定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準則第八條：
室內裝修圖說經審查人員審核合格並於申請圖說簽章後，轉送都發局發給許可文件及施工許可證後，限期於六個月內按核定圖說施工完竣並申請竣工查驗。

申請人因故未能於六個月內完工時，得於期限屆滿前向都發局申請展延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但情況特殊，經都發局核可者，不在此限。



範例



5

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併案申請室內裝修，應分開申請展期

有關本市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併案申請室內裝修一案，倘未能於期限內完工，應分開申請展期，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

本局111年5月11日北市都建字第1116128806號

查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與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分屬二事，適用法令不同，倘未能於期限內完工，應分開申請展期，以資適法。

變更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件，施工期限為2年

有關本市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件，自即日起其施工期限通案核定為自核發日起算2年，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本局111年8月17日北市都建字第1116162861號

本市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許可案件，經審查合格除發給同意變更文件外，其施工所需工期，自即日起通案核定定期限為2年。

變更使用執照併案室內裝修案件，施工期限補充

有關本市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併案辦理室內裝修案件施工期限補充相關執行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本局111年11月7日北市都建字第1116186316號

依本局111年5月11日北市都建字第1116128806號函補充相關執行事項，考量旨揭案件，其施工期限應一體適用，並以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為主，故類此併案辦理室內裝修施工期限通案依變更使用執照核定期限，倘變更使用執照逾期已失效者，其併案辦理室內裝修案件即併同失效。

營業樓地板面積

室內裝修審查涉及餐飲業用途歸組得否以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規定之「營業樓地板面積」認定疑義

112年10月20日北市都建字第1126172296號

- 一. 查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下稱條例）係依據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訂定，惟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係依建築法訂定，兩者法源之依據以及規範內容係屬不同之法系；故室內裝修申請樓層之樓地板計算面積不適用前開條例「營業樓地板面積」計算。
- 二. 另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同說明二，不適用前開條例「營業樓地板面積」之計算。

表格修訂

「建築物室內裝修及變更使用平面圖說涉及違建部分標繪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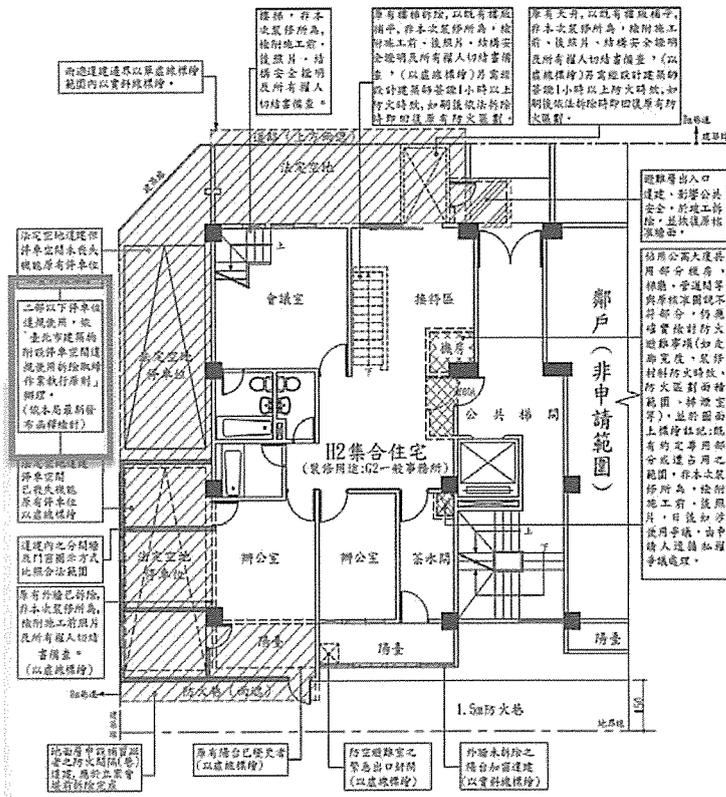
修正本局建築物室內裝修及變更使用平面圖說涉及違建部分標繪圖例，自112年8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112年7月10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140144號

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新增「室內占用」及「竣工前需拆除之違建」圖例。
- (二)酌修室內占用檢討文字。
- (三)配合109年7月7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86100號修訂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違規使用拆除取締作業執行原則，修正部分文字。
- (四)涉及註明一、二、三及四之違建及室內占用應確實檢討及標繪，另註明五所述之文字內容應註記於違建圖例內。

(三) 配合109年7月7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86100號修訂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違規使用拆除取締作業執行原則，修正部分文字。



二部以下停車位違規使用，依「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違規使用拆除取締作業執行原則」辦理。
(依本局最新函釋檢討)

違建圖例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簽章檢查表 (1B表)

| | | | |
|----|----------|---|---|
| 11 |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公寓大廈共同部分之變更，同原核准，本項次免檢討。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更動未符原核准，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且合於「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申請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後續於竣工時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更動未符原核准，非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 <u>已確實檢討防火避難事項(如走廊寬度、裝修材料防火時效、防火區劃面積範圍、排煙室等)，並於圖說上標繪註記：「既有約定專用部分或遭占用之範圍，非本次裝修所為，檢附施工前、後照片，日後如涉使用爭議，由申請人逕循私權爭議處理。」</u> <input type="checkbox"/> 上開欄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 |
|----|------|---|---|
| 13 | 違章建築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 _____ 違建部分依工務局 85 年 3 月 15 日北市工建字第 102785 號及 87 年 9 月 18 日北市工建字第 8731720800 號函之規定，涉屬下列情形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1. 屬（屋頂平台、避難層出入口、直通樓梯）影響公共安全避難逃生基本需求者，自行協調拆除後，並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附拆除後照片，始得核准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2. 屬暫免併案拆除之違建，並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附違建位置圖說及相片、建築師結構安全證明（陽台外牆變更），另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續處，如經查證屬 84 年後新違建將依規定查報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為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建造且非屬「臺北市違建夾層屋處理方案」報備列管有案之夾層違建，後續應於申請竣工審查前自行拆除，並檢附拆除後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為 95 年 1 月 1 日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陽台加設窗戶未經申請擅自增建，後續應於申請竣工審查前自行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為 104 年 9 月 1 日後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 _____ 違建部分，後續應於申請竣工審查前自行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為臺北市特定場所，違章建築相關圖說已檢送違建查報隊。 <input type="checkbox"/> 上開欄項之文件圖說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或變更使用執照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行政項目審核表（1D表）

| | | | |
|---|------|---|--|
| 三 | 違章建築 |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建築物無違章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案違章建築依工務局 85 年 3 月 15 日北市工建字第 102785 號及 87 年 9 月 18 日北市工建字第 8731720800 號函規定檢討，涉屬下列情形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1. 屬（屋頂平台、避難層出入口、直通樓梯）影響公共安全避難逃生基本需求者，應自行協調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2. 屬暫免併案拆除之違建，另依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續處，如經查證屬 84 年後新違建將依規定查報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案為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建造且非屬「臺北市違建夾層屋處理方案」報備列管有案之夾層違建，後續應於申請竣工審查前自行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案為 95 年 1 月 1 日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陽台加設窗戶未經申請擅自增建，後續應於申請竣工審查前自行拆除。（不適用 104 年 9 月 1 日後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4. 本案為 104 年 9 月 1 日後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 _____ 違建部分，後續應於申請竣工審查前自行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5. 本案為臺北市特定場所，違章建築相關圖說已檢送違建查報隊。 |
|---|------|---|--|

表格修訂

「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

修正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案件涉及「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檢討之相關書表，自112年8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112年7月10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140144號

本原則為防杜工業區違規做集合住宅使用，既經審查建築師確認平面設計明顯非集合住宅樣態，考量廁所為日常生理所需設備，廁所間數限制放寬如下：平面顯非住宅態樣，增設一處面積4平方公尺以下之廁所；每超過500平方公尺，各增設一處面積4平方公尺以下之廁所。

19

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討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審查專案檢視表

| | |
|---|--|
| <p>二、各樓層廁所、排煙室、管道間、機電設備空間及茶水間等應集中配置，不得連接專有或約定專用空間，並應由公共空間進出，且不得約定專用。但以厚度三十公分以上牆壁隔絕者，得連接專有或約定專用空間。</p> | <p><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顯非住宅態樣，增設一處面積4平方公尺以下之廁所；每超過500平方公尺，各增設一處面積4平方公尺以下之廁所。</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下列任一證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nput type="checkbox"/> 1. 已成立公司登記證明<input type="checkbox"/> 2. 已核准籌設證明<input type="checkbox"/> 3. 已繳納類住宅保證金<input type="checkbox"/> 4. 已領得前次變更使照或室裝合格證之圖面，本次重新裝修未涉及用途更動。<input type="checkbox"/> 5. 已檢附非住宅稅籍資料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p> |
|---|--|

20

內政部相關函釋

- 建築物室內裝修涉隔屏認定疑義

Chapter

02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1年12月2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21461號

有關建築物室內裝修涉隔屏認定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112年1月18日北市都建字第1110151878號

- 一. 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章用語定義第 1 條：「……二十三、分間牆：分隔建築物內部空間之牆壁。……」，若為分隔建築物內部空間之牆壁，已形成封閉空間，不論其高度，均應視為分間牆。
- 二. 另查本辦法第3條已有明示「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1.2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係為本辦法所稱之室內裝修行為，上開規定所稱之「隔屏」，應為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1.2公尺且為固定或兼作櫥櫃使用，設置隔屏後僅形成使用上或視線之屏障，而非分隔為封閉空間。

Chapter

03

近期宣導及執行

- 宣導提高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綠建材使用率
- 加強防範一氧化碳宣導
- 提升住宅防火安全
- 防火填塞規定
- 拆除或恢復原核准使用(原使用執照或前次室內裝修申請)是否得免辦理室內裝修申請

宣導提高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綠建材使用率

綠建材使用率

112年5月23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1216592號

為推動永續環境，請協助推廣鼓勵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案綠建材使用率，住宅或公有建築物室內裝修大於82%；一般申請案大於80%。

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

加強建築物通風安全管理

108年11月15日營署建管字第1080088066號

- 一. 加強對轄內建築師事務所、工程顧問公司、營造業、室內設計公司等機構宣導，有關建築物作居室使用場所，內設計公司等機構宣導，有關建築物作居室使用場所，應特別注意通風之設計及施工過程。
- 二. 對於集合住宅管道間作通風管道者，宣導裝置強制排氣設備或逆止閥門，以有效排出、阻絕住戶處所產生之一氧化碳或污濁氣體，避免因管道間「逆風倒灌」自然通風作用，造成住戶二次施工堵住管道（為避免浴廁間流通異味）及一氧化碳擴散危險。
- 三. 加強宣導住家陽台加蓋對於一氧化碳中毒意外發生之影響性，以避免民眾因住家環境通風不良而造成中毒事件。

25

提升住宅防火安全

室內裝潢隔間應採用不燃或耐燃建材，以提升住宅防火安全。

110年7月19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66256號

26

防火填塞規定

有關建築物辦理室內裝修申請案件時，涉及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樓地板等防火填塞一事，請查核機構於竣工勘檢時確實加強查核。

111年6月16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45335號

- 一. 依本府111年5月17日府授消預字第1113019665號及本市建管處111年5月30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16139435號函辦理。
- 二. 為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請確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5、85-1及247條檢討涉及建築物貫穿防火區劃之規定。

27

拆除或恢復原核准使用(原使用執照或前次室內裝修申請)是否得免辦理室內裝修申請

檢送111年7月22日建築物室內裝修抽查作業專案小組會議決議

111年8月10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640851號

| 規模 \ 工項 | 拆除(天花板、分間牆、內部牆面、1.2公尺固定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 | 完全恢復原核准(使用執照竣工圖或前次室裝核准圖且皆含消防設備) |
|-------------------------|--------------------------------------|---------------------------------|
| 5層樓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集合住宅及辦公廳 | 免申請 | 免申請 |
|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簡裝) | 辦理簡易裝修 | 辦理簡易裝修 |
|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二階段) | 辦理簡易裝修 | 辦理簡易裝修 |

28

112 年度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人員講習會講義

出版單位：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講義編撰：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楊景程正工程司 郭威宣股長 張瑜娟工程員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楊檔巖 周泳成 傅紀宏 陳俊芳 林吳柱 陳紹興 鍾佩樺

編輯：周泳成

第十七屆室內裝修委員會：

楊檔巖召集人(代) 周泳成副主任委員 林大祐顧問 程建明顧問

張啟蒙 趙天佐 陳春福 劉奕權 張啟明 陳俊芳 傅紀宏 廖春生 林吳柱

陳淑芬 楊文基 張力文 盧芬芬 陳科佑 林家弘 林天彥 盧淑芬 林春錦

第十七屆簡易室內裝修審查專案小組：

楊檔巖召集人 張東海 林明坤 蔡奇雄 曹祖明 翁敏欽 蔡光裕 邱進發

連耀東 劉東文 邱富興 張政逸 陳正博 許景東 張明隆 劉大偉 陳紹興

巫基福 鍾佩樺 張育馨

公會地址：臺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

公會電話：(02)2377-3011

公會傳真：(02)2739-6170

公會網址：<http://www.arch.org.tw>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
